

漢譯

日本海陸軍制法規全編

軍事編輯社



陸軍部海陸軍留學生監督 李士銳叢正

海陸軍軍制法規

段瑞蘭譯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印刷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發行

定	價
上製洋一圓六角 並製洋一圓四角	

校正

陸軍部留學生監督李士銳

譯者段瑞蘭

日本東京市神田區三崎町三丁目一番地

印刷者小西幸吉

日本東京市神田區三崎町三丁目一番地

印刷所日本印刷株式會社

電話本局一千八百四十番

總發行所軍事編輯社

日本東京市赤坂區葵町三番地

總經售處北京東華門南康家胡同
陸軍官書局

北京東華門南康家胡同



序

丁未六月士銳讀日本海陸軍軍制法規全卷。既竟歎其源本歐美。歸極已國。擘畫精勤。斟采至當。詳而考之。不惟窺日本軍制之全。歐美成章。蓋大都爛焉在目矣。至其源流沿革。已迹照然。尤有資於吾國整頓海陸之導。士大夫。勵精奉職。固應人手一編。即求學之士。卓犖參稽。又孰不應伏讀深玩。蓄他日不龜手之秘方者哉。因日趁譯。印行於世。大方君子。幸取資焉。是書卷帙繁重。非安徽段君瑞蘭。熱心贊助力任其勞。必難告成。成亦必淹歲月。難期如是之速。故尤願世之先覩爲快者。勿辜段君之厚意也。

李士銳識於日京旅次

序

中國自周禮伍兩卒旅師軍之兵制。及管子軌里連鄉之軍制。日久湮滅。於是民不知兵。兵不由學。而盜賊蜂起。四夷交侵之禍。史不絕書。後世復由徵發變爲召募。其始也。天下有事。貿貿然號集烏合之衆。而無非游手無著。鄉里不齒者流。其既也。羣習爲驕縱窳敗之風。漸至不可收拾。而其將率。亦皆出身其中。故有能挽百石弓。不識一丁字之誚。毋惑乎舉世賤之如犬馬。畏之如虎狼也。歷朝方興。蓋嘗留心軍制矣。要不過慮及內重外重之孰得孰失。出其補偏防弊之故智。遂使古者兵民不分之制度。無可復望。間有名將。嚴其號令。勤其訓練。亦未聞有所謂兵學者。然在閉關之時代。但求爲內平小醜。外禦蠭蠻。何嘗不奏一時之効。洎乎今日。海陸大通。列強環視。以中國因循未改之武備。一旦與民無不兵。兵無不學之敵國。相見於疆場之上。如卵投石而冀倖萬一。嗚乎難矣。瑞蘭悚然憂之。曾投身入南洋陸師學堂。荏

再三年。旋以公費派出游學日本。擬入振武學校。以事阻未果。而此志卒不衰。比者陸軍監督李師。念國事之艱難。恩有改良軍界。經營謀畫。煞費苦心。乃創立軍事編輯社。組織海陸軍界同人。擇譯軍事最要之書。爲祖國軍界輸入新智識。瑞蘭不敏。辱承委任。勸辦此舉。深懼弗勝。乃承李師檢定之書。曰海陸軍軍制法規。是書凡關於海陸軍隊之編成。官衙之組織。學校之秩序。教育之規定。法律之制裁。條分縷析。揭載靡遺。爲日本海陸軍省所藏之品。誠我國軍界亟宜參考者也。不揣謬陋。從而譯之。間有未悉之處。而承李師之指導者惟多。今因剞劂告竣。爰述其崖略如此。夫以蘭之學淺課繁。復限以時日。乖謬自知不免。然亦念中國之軍事綦重。而有不容或緩。聊盡國民之義務而已。海內軍界志士。惠而教之。則非特蘭之幸。抑亦中國之幸也。夫。

丁未夏

編 著 識

海陸軍軍制法規

目 次

第一編 概論

第二編 大元帥

第三編 元帥府

第四編 軍事參議院

第五編 戰時大本營

第六編 陸軍諸官衛

第一章 陸軍省

第二章 陸軍省所管官衛

第一節 陸軍技術街審查部

第二節 築城部

第三節 軍馬補充部

第四節 陸軍兵器廠

第五節 砲兵工廠

第六節 陸軍火藥研究所

第七節 陸軍運輸部

第八節 陸軍會計監督部

第九節 陸軍被服廠

第十節 陸軍糧秣廠

第十一節 陸軍衛生材料廠

第十二節 千住製絨所

第十三節 臨時陸軍中央金櫃部

第三章 參謀本部

第四章 參謀本部所管官衙

陸地測量部

第五章 教育總監部

第六章 東京衛戍總督部

第七章 衛戍官衙

第一節 衛戍病院

第二節 衛戍監獄

第八章 要塞司令部

第九章 聯隊區司令部

第十章 臺灣總督府

第十一章 臺灣總督府所管陸軍官衙

第一節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

第二節 臺灣陸軍軍醫部

第三節 臺灣陸軍軍醫部

第四節 臺灣陸軍獸醫部

第五節 臺灣陸軍法官部

第七編 侍從武官

第八編 東宮武官

第九編 皇族附武官

第十編 陸軍將校生徒試驗委員

第十一編 陸軍諸學校

第一章 陸軍省所管學校

第一節 陸軍經理學校

第二節 陸軍軍醫學校

第三節 陸軍獸醫學校

第四節 陸軍砲兵工科學校

第二章 參謀本部所管學校

陸軍大學校

第三章 教育總監部所管學校

第一節 陸軍砲工學校

第二節 陸軍戶山學校

第三節 陸軍騎兵實施學校

第四節 陸軍野戰砲兵射擊學校

第五節 陸軍要塞砲兵射擊學校

第六節 陸軍士官學校

第七節 陸軍中央幼年學校

第八節 陸軍地方幼年學校

第九節 陸軍電信教導大隊

第十二編 軍隊

第一章 師團

第一節 師團之組織及各團隊之衛戍地

第二節 師團司令部

第三節 旅團司令部

第四節 對馬警備隊司令部

第五節 軍樂隊

第二章 臺灣守備混成旅團司令部

第三章 憲兵

第四章 陸軍懲治隊

第十三編 陸軍軍人之名稱及階級

第十四編 徵兵

第一章 徵令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服役

第三節 免役延期及猶豫

第四節 雜則

第五節 罰則

第六節 附則

第二章 沖繩縣徵兵令中六週間現役兵施行之件

第三章 施行徵兵令於沖繩縣及東京府管下小笠原島之件

第四章 北海道施行徵兵令之件

第五章 徵兵事務條例

第一節 徵兵區

第二節 徵兵官

第三節 配賦

第四節 徵募

第五節 裁決

第六節 現役兵及補充兵

第七節 雜則

第六章 徵兵事務條例施行細則補則

第七章 徵兵事務條例施行細則

第八章 徵兵事務條例施行細則中於北海道沖繩縣及大島八丈島小笠原島所難施行諸件

第九章 陸軍一年志願兵

第十章 身體檢查

第十一章 陸軍一年志願兵條例施行細則

第十二章 試補及判任官見習並非職休職官更為一年志願兵者服役之件

第十三章 陸軍六週間現役兵條例

第十四章 國民軍

第十五章 國民軍編入志願者之願出規程

第十六章 在補充兵役國民兵役者及關於國民軍編入志願者之件

第十七章 陸軍志願兵身體檢查規則

第十八章 陸軍身體檢查手續

第十九章 海軍志願兵

第二十章 海軍志願兵條例

第二十一章 海軍志願兵徵募細則

第二十二章 海軍出身志願者身體檢查格例

第二十三章 海軍志願兵及其家族之異動報告

第十五編 陸軍將校同相當官下士之補充

第一章 現役士官之補充

第一節 各兵科士官

第二節 經理部士官

第三節 衛生部士官

第四節 獸醫部士官

第五節 軍樂部士官

第二章 豫備役後備役將校並同相當官之補充

第三章 現役下士卒之補充

第一節 憲兵科下士

第二節 步騎砲工輜重科

第三節 諸工長

第四節 衛生部下士

第五節 經理部下士

第六節 軍樂部下士

第四章 豫備役後備役下士之補充

第十六編 陸軍軍人之進級

第一章 現役武官含相當官之進級

第二章 豫備後備武官含相當官之進級

第三章 兵卒之進級

第十七編 陸海軍將校之分限

第十八編 陸軍軍人之服役

第一章 現役將校

第二章 現役將校相當官

第三章 豫備役及後備役將校並同相當官

第四章 准士官

第五章 下士

第六章 兵卒

第十九編 陸軍召集

第二十編 陸軍軍隊教育

第二十一編 特命檢閱

第二十二編 賞典

第一節 勳章

第二節 陸軍勤功章

第三節 陸軍善行證書

第四節 褒賞休暇

第五節 射擊褒賞徽章

第六節 感狀

第二十三編 軍人恩給

二十四編 軍法會議

第二十四編 海軍諸官衙及學校

第一章 海軍省及同省所轄官衙學校

第二十六編 海軍區

第二十七編 鎮守府

第二十八編 海軍軍人之名稱及階級

追編

第一編 陸軍官衙

第一章 關東都督府

第二章 關東都督府陸軍部

第三章 廢兵院

第二編 軍隊

第一章 韓國駐劄軍司令部

第二章 檇太守備隊

第三編 海軍區

第四編 旅順鎮守府

第五編 旅順鎮守府所轄部隊

第一章	旅順海軍港務部
第二章	旅順海軍工作部
第三章	旅順敷設隊
第四章	旅順海軍病院
第五章	旅順海軍經理部

日本陸軍刑法目次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刑例

第三章 加減刑

第四章 數罪俱發

第五章 數人共犯

第六章 未遂犯罪

第三編 重罪輕罪

- 第一章 反亂
- 第二章 抗命
- 第三章 擅權
- 第四章 辱職
- 第五章 暴行
- 第六章 侮辱
- 第七章 違令
- 第八章 逃亡
- 第九章 詐偽
- 第十章 結黨

日本海軍刑法目次

-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例
 - 第二章 刑例
 - 第一節 刑名
 - 第二節 主刑處分
 - 第三節 附加刑處分
 - 第四節 刑期計算
 - 第五節 假出獄
 - 第六節 期滿免除
 - 第七節 復權
 - 第三章 加減例

第四章 不論罪及減輕

第一節 論罪及宥恕減輕

第二節 自首減輕

第三節 酌量減輕

第五章 再犯加重

第六章 加減順序

第七章 數罪俱發

第八章 數人共犯

第九章 未遂犯罪

第十章 名稱例

第二編 重罪輕罪

第一章 反亂

第二章 辱職

第三章 抗命

第四章 暴行

第五章 侮辱

第六章 燒燬毀壞

第七章 擅權

第八章 違令

第九章 逃亡

第十章 詐僞

陸軍治罪法目次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軍法會議之構成

第三章 軍法會議之權限

第四章 陸軍檢察

第五章 審問

第六章 判決

第七章 再審

第八章 復權

第九章 特赦

海軍軍治罪法目次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軍法會議之構成

第三章 軍法會議之權限

第四章 海軍檢察

第五章 審問

海陸軍軍制法規目次

終

第六章 判決
第七章 再審
第八章 復權
第九章 特赦

海陸軍軍制法規

直隸李士銳校正
安徽段瑞蘭任譯

第一編 概論

夫用兵之道。在兵力運用之敏活。以收戰爭之勝利也。然欲圖兵力運用之敏活。則不可不設備適當。軍事諸制度。爰規定軍務諸官衛之組織。軍隊之編成。與教育及其他補充之方法。故稱此制度。日軍制。

蓋我帝國上古之軍制。原本全國皆兵主義。天下有事。以天皇爲元帥。躬親征伐。或以皇子皇后代之。大臣大連。爲其福裨。軍權决不委於臣下。降及中世。取法乎唐。大改軍制。於是設將帥以下之階級。置兵部衛府之官衛。定軍團之制度。遂三分全國之壯丁。取其一分爲兵。以五人爲伍。伍二爲火。火五爲隊。隊二爲旅。旅十爲團。且有各長官以統率之。遇有征伐。每有將軍、副將軍、軍監、軍曹、錄事等官。司命三軍者。惟大將軍一人。

耳。當大將軍出征之時。天皇必授以節刀。有不服從軍令者。皆聽其專決。至征伐之事罷。大將軍仍以節刀奉還。而兵權復歸諸朝廷。降自源平二氏。輒率其隸屬。擅任討伐勦誅之事。至是朝綱解紐。祖宗之軍制漸衰。因現此百度紊亂之結果。而累世武臣之權力。日益强大。兵權遂歸諸武門。而朝廷不得過問。及德川氏定天下。一變而爲封建之制。諸藩之侯伯。各依其軍制以守封土。遂不復見軍制之統一矣。

今上天皇登極之初。頒布親征之詔。將兵權收回朝廷。旋斟酌採用歐洲諸國之軍制。以定軍事諸制度。復布告徵兵之制。舉帝國臣民。皆令負兵役之義務。爰從全國皆兵之古制。而軍制之大綱。至是確立。是知隨國運之發展。在漸次改良制度。以圖進步耳。夫所謂夫巧用兵力。以收戰爭之勝利。日露一役。此具明證也。

第二編 大元帥

大元帥。乃統帥陸海兩軍之天皇陛下。定陸海軍之編制。及常備兵額。並宣戰講和。及宣告戒嚴。其有重要之軍事。皆親裁之。

第三編 元帥府

元帥府。特賜陸海軍大將。列於元帥之稱號。爲軍事上最高顧問之府也。元帥若奉勅令。得行陸海軍之檢閱。

第四編 軍事參議院

軍事參議院。在帷幄之下。而應重要諮詢之所也。軍事參議院。置議長、參議官、幹事長、及幹事議長。以參議官中資格最高者充之。

參議官如左。

元帥。

陸軍大臣。

海軍大臣。

參謀總長。

海軍軍令部長。

受命親補軍事參議官之陸海軍將官。

幹事長。以侍從武官長及他將官充之。幹事。以侍從武官中陸海軍佐官各選一人充之。

第五編 戰時大本營

戰時大本營。置於天皇之大纛下。爲最高之統帥部。內設幕僚及各機關之高等部。參謀總長。及海軍軍令部長。率各幕僚。以奉什帷幄之機務。並參畫研究。作戰與終局之目的。凡關於陸海兩軍之策應。協同圖之。各機關之高等部。受各幕僚長之指揮。統理應辦事務。

第六編 陸軍諸官衙

第一章 陸軍省

陸軍省。管理陸軍大臣之陸軍軍政。統督陸軍軍人軍屬。並監督所轄諸部。而置左之部局。掌其主務。

大臣官房。屬於機密之事項。關於大臣之官印及省印事項。關於公文書類。並成案文書之接受發送。及編纂事項。關於印刷及翻譯事項。關於徵發物件表報告及統計事項。關於軍旗及靖國神社事項。關於圖書保管事項。關於省內之風紀事項。關於省屬判任文官之人事事項。關於本省之諸給與。及用度事項。依例規可取扱(辦理也)之庶務。及不屬各局課之事項。

人事局

補任課。掌關於將校同相當官。准士官。及文官之進退。任免。補職。命課。增俸。及增給。將校同相當官。及准士官之兵籍。陸軍文官名簿。及停年名簿。將校同相當官。及高。等文官之戰時職員表。退職將校同相當官。及准士官之人事名簿等事項。

恩賞課。掌關於恩給、叙位、敘勳、記章、褒章、賞與、賜暇、結婚、及准士官、下士之文官採用事項。

軍務局

軍事課。掌關於建制、編制、動員計畫、戒嚴、徵發、演習、檢閱、團隊配置、戰時之諸規則。外國駐在員及留學將校同相當官。儀式、禮式、服制、徽章、軍紀、風紀並參謀本部、教育總監部、陸軍大學校、士官學校、中央幼年學校及地方幼年學校等事項。
步兵課。掌關於憲兵、步兵、屯田兵、軍樂部下士以下之補充、兵役召集及解兵。將校同相當官兵科、步兵科、屯田兵、軍樂部下士以下之補充、兵役召集及解兵。將校同相當官以下補充之規定。現役預備役、後備役軍人及國民兵役者之事項。關於軍隊之內務、衛戍勤務及軍事警察、練兵場及小銃射擊場事項。（除築設維持及管理等）關於懲治隊、聯隊區、司令部及戶山事項等。

騎兵課。掌關於騎兵之本務事項。關於獸醫部之人事及其人員補充。騎兵科下士以下及各兵科蹄鐵工長之補充。軍馬之供給、飼養、保續及徵發、蹄鐵術之教

育、及蹄鐵事項。關於獸醫材料。軍馬補充部。騎兵實施學校。及獸醫學校事項等。

工兵課

掌關於工兵之本務。關於工兵科下士以下之補充。運輸、通信、電氣術、電信術、電燈、輕氣球。及使鴿事項。關於水陸交通路要塞之築造。及其用地。並要塞地帶事項。關於鐵道大隊。要塞司令部。對馬警備隊。司令部。陸地測量部。築城部。臺灣補給廠。砲工學校。及電信教導大隊事項。

經理局

主計課

掌關於陸軍總豫算。決算報告。及動員計畫之豫算纂輯事項。關於俸給諸手當。及旅費之規定。諸給與。及經理規定之審查。經理部之勤務。及教育經理部之人事。及其人員補充。係於金錢出納官吏經理學校事項。

衣糧課

掌關於被服一切之經理。及其檢查。係於被服糧秣及馬匹給與之規定。平時及戰時之糧秣諸給與。野戰軍及要塞之給養準備。經理部之野戰給與勤務之規定。戰用炊具。及馬匹手入具事項。關於被服廠。糧秣廠。及千住製紙所事項。

建築課 掌關於陸軍用地。及諸建築。(及工兵課所掌) 事項。關於宅料陣營具。及其永續料。消耗品。料埋葬料。並諸調度之規定物品會計。及出納官吏。官有財產金櫃及公用行李事項等。

醫務局

衛生課。掌關於衛生之勤務。並教育衛生部之事項。及其人員補充衣食住給水排水等之衛生事項。關於防疫及治病上之審案衛生報告統計。及衛生部員學術上之業績事項。關於軍醫學校事項。

醫事課 掌關於病院。休養室。及轉地療養所事項。關於衛生材料。身體檢查。恩給診斷。及因傷病除疫。衛生材料廠。及恤兵團體事項。

法務局 關於軍事司法監獄特赦。及罪人引渡事項。關於理事錄事。及監獄職員之人事。及其補充事項。

第二章 陸軍省所管官衙

第一節 陸軍技術審查部

陸軍技術審查部。爲研究調查。關於砲工兵技術。兵器材料事項之所。其部長。隸於陸軍大臣。其下置事務官。審查官及准士官。下士判士文官。

第二節 築城部

築城部。掌關於防禦營造物之建築檢查及防禦營造物之砲兵事業之調查。並工兵事業。爲管理工事中之防禦營造物。及國防用之土地。並軍用鐵道。及其敷地之所。由本部及支部組織而成。本部長。隸於陸軍大臣。其下置支部長部員。主計獸醫技師及准士官。下士判任文官。

第三節 軍馬補充部

軍馬補充部。乃掌軍馬之供給。育成。購買。並軍馬種類調查之所。由本部及支部組織而成。本部長。隸於陸軍大臣。其下置支部長部員。主計獸醫技師及下士判任文官。

第四節 陸軍兵器廠

陸軍兵器廠。乃掌兵器之購買。貯藏。保存。修理。支給。交換。及檢查。並要塞之備砲工事。

之所。由本廠及支廠分廠組織而成。本廠長隸於陸軍大臣。其下置支廠長。分廠長。廠員。檢查官。主計。及准士官。下士判任文官。

第五節 砲兵工廠

砲兵工廠乃製造修理陸軍所要之兵器。及製造海軍所要之火藥之所。設於東京及大阪。冠於各地。置提理於砲兵工廠。隸於陸軍大臣。其下置廠員製造所長。所員。主計。正主計。軍醫。技師。及准士官。下士判任文官。

第六節 陸軍火藥研究所

陸軍火藥研究所。乃研究調查關於火藥事項之所。所長。隸於東京砲兵工廠提理。其下置所員及准士官。下士判任文官。

第七節 陸軍運輸部

陸軍運輸部。掌關於臺灣守備。及在外陸軍部隊並海上人馬物件之輸運。及臺灣輕便鐵道之業務。爲整備保管戰時軍隊輸送用補助物件之所。由本部及支部組織而成。本部長隸於陸軍大臣。其下置支部長。部員。主計。軍醫。及下士判任文官。

第八節 陸軍會計監督部

陸軍會計監督部。乃監督陸軍全般之會計經理。及師團並臺灣陸軍經理部管轄以外。陸軍各部各隊之會計事務之所。承陸軍大臣之命。在臨時陸軍各部各隊得行實地檢查。部長。隸於陸軍大臣。其下置部員及下士判任文官。

第九節 陸軍被服廠

陸軍糧秣廠。乃掌陸軍被服品之調辦、製造、貯藏、補給等事。並檢查被服之所。置支廠於大坂。廠長。隸於陸軍大臣。其下置支廠長、廠員、技師、及准士官、下士判任文官。

第十節 陸軍糧秣廠

陸軍糧秣廠。乃掌戰用糧秣之調辦製造。貯藏補給等事。並檢查糧秣之所。置支廠於宇品。陸長。隸於陸軍大臣。

第十一節 陸軍衛生材料廠

陸軍衛生材料廠。乃掌衛生材料。獸醫材料之模範品。及戰用豫備品之製作購買貯藏交換品質之審查。並值戰時材料補給及外國駐屯之部隊。材料購買補給之所。廠於

長。隸於陸軍省醫務局長。其下置廠員主計。及下士判任文官。

第十二節 千住製絨所

千住製絨所。乃掌陸軍所用絨布製造事務之所。若本官廳及人民有請求絨布之製造時。倘於本務無礙。得應其請。所長承陸軍大臣之指揮監督。掌理一切事務。其下置事務官技師及判任文官。

第十三節 臨時陸軍中央金櫃部

臨時陸軍中央金櫃部。際於戰時或事變。置於東京。乃掌關於臨時陸軍經費收入支出。及其計算報告之所。部長隸於陸軍省經理局長。其下置計算官(主計)計手。

第三章 參謀本部

參謀本部。乃掌國防及用兵事務之所。參謀總長。直隸於天皇參畫帷幄之軍務。掌關於國防。及用兵一切之計畫統督。陸軍參謀將校。監視其教育。參謀本部。置參謀本部次長。總務部長。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之各部長。

第四章 參謀本部所管官衙

陸地測量部

陸地測量部。乃掌施行陸地測量。並製造修正兵要地圖。及可充一般國用之內國圖。又關於其他量地事務之所。其中置三角科。地形科。及製圖科。各科分爲數班。又別置修技所。部長。隸於參謀總長。其下置科長。科僚。班長。班員。修技所幹事。修技所教官。修技所助教事務官。材料主管主計。及下士判任文官。

第五章 教育總監部

教育總監部。乃規畫陸軍全般教育齊一進步之所。其中置幕僚。及騎砲工輜重兵部。教育總監。直隸於天皇。

參謀長。輔佐教育總監。任統轄幕僚。及事務整理之責。

騎兵監。任各騎兵團隊之教育。及本科專門之事務齊一進步之責。又掌調查研究審

議。關於本科事項。並立案事。且管轄騎兵實施學校。

野戰砲兵監。任各野戰砲兵團隊之教育。及本科專門事務齊一進步之責。又掌調查研究審議。關於要塞砲兵事項。並立案事。且管轄要塞砲工。射擊學校。

工兵監任。各工兵隊之教育。及本科專門事務齊一進步之責。又掌調查研究審議。關於本科事項。並立案事。且管轄陸軍電信教導大隊。

輜重兵監任。各輜重兵隊之教育。及本科專門事項。齊一進步之責。又掌調查研究審議。關於本科事項。並立案事。

野戰砲兵監。要塞砲兵監。及工兵監。巡閱砲工學校。就各本科學生之教育上有意見時。可具申於教育總監。

各兵監就主管之事項。檢閱於該兵科之團隊。將關於此項之意見。訓示於團隊長。檢閱已畢。則將其實況。報告於教育總監。

第六章 東京衛戍總督部

東京衛戍總督部。乃統轄東京衛戍勤務之所。總督直隸於天皇。其下置參謀副官。及下士判任文官。

第七章 衛戍病院

第一節 衛戍病院

衛戍病院。置於衛戍地收療所在地。陸軍部隊之患者。且掌衛生材料之保管供給及衛生部下士以下之教育之所。院長隸於所在地高級團隊長。其下置軍醫藥劑官主計及下士。

第二節 衛戍監獄

衛戍監獄。乃拘禁留置被處輕罪以下之刑。尙未離現役之軍人。或未失其官職身分。陸軍屬諸生徒。及刑事被告人之所。監獄長屬於師團長其下置看守長看守。

第八章 要塞司令部

以永久之防禦工事。而爲守備之地。曰要塞。置要塞司令部。司令官。隸於要塞所管之師團長。據任要塞之防禦計畫。統監要塞諸部隊之動員計畫。管理要塞備附之兵器。器具材料。及防禦營造物。任軍需品之整備監視。當該要塞砲兵之教育訓練。其下置參謀副官。部員主計。及准士官、下士、判任文官。

第九章 聯隊區司令部

各聯隊區置司令部聯隊區之管區。載於第二表。

聯隊區司令官。隸於師團長。掌聯隊區內徵兵事務。及召集事務。又掌聯隊區內之在鄉陸軍人。及關於在補充兵役者之身上異動。其他願屆之事。其下置副官書記。

第十章 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乃統治臺灣全島。及澎湖列島之官府也。總督爲親任官。以陸海軍大將或中將充之。在於委任之範圍。統率陸海兩軍。爲軍事之機關。而置陸海軍之幕僚。

第十一章 臺灣總督府所管陸軍官衙

• 第一節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乃掌關於在臺灣總督所轄陸軍事務之所。由參謀部及副官部組織而成。參謀長任補佐總督統率幕僚整理事務之責。其下置參謀副官主計及下士判任文官。

第三節 臺灣陸軍經理部

臺灣陸軍經理部。爲總轄臺灣陸軍隊之會計經理。掌臺灣內陸軍土地建造物之經營。且監督臺灣內陸軍各部各隊會計事務之所。部長隸於臺灣總督。在會計事務之監督。及陸軍土地建造物之經營事務者。直隸於陸軍大臣。其下置部員技師及下士判任文官。

第三節 臺灣陸軍軍醫部

臺灣陸軍軍醫部。乃統轄在於臺灣軍隊官衙之衛生事務之所。部長隸於臺灣總督。

其下置部員及下士判任文官。

第四節 臺灣陸軍獸醫部

臺灣陸軍獸醫部。乃統轄在於臺灣內。獸醫之官掌。及諸般事項之所。其下置部員。及下士判任文官。

第五節 臺灣陸軍法官部

臺灣陸軍法官部。乃掌屬於臺灣總督之權限之理事。及關於司法事項之所。部長隸臺灣總督。其下置部長理事及錄事。

第七編 待從武官

待從武官長。武官常侍奉任天皇。任關於軍事之奏上奉答。及命令之傳達。及供陪侍扈從觀兵演習行幸。其他祭儀禮典宴會謁見等。又供演習其他軍事上視察之差遣。

第八章 東宮武官

東宮武官長。武官。奉助皇太子之威儀。整飾。陪侍扈從行扈觀兵。演習其他之軍務。及祭儀、禮典、宴會、謁見等。又東宮武官亦爲常侍奉仕。

第九編 皇族附武官

皇族附陸軍武官附屬於陸軍武官之皇族奉助其皇族之威儀整飾。任隨從行軍觀兵演習其他之軍務。及祭儀禮典宴會等事。皇族附海陸武官附屬於海陸武官之皇族。奉助其皇族之威儀整飾。任隨從軍務祭儀禮典宴會等事。

第十編 陸軍將校生徒試驗委員

陸軍將校生徒試驗委員。任陸軍將校生徒之召募試驗者。分爲常置委員。臨時委員。常置委員。置於教育總監部。調查立案。關於士官候補生。陸軍地方幼年學校生徒。及陸軍一年志願兵。志願者之召募試驗格。並試驗問題事項。且調查試驗之成績。委員長。隸於教育總督。其下置常置委員。常理委員。主事。常置委員主事之下。爲其書記而

置判任文官。

臨時委員爲就各檢查場實施試驗者。其都度從各師團長部下將校團長或佐官中命之。

第十一編 陸軍諸學校

第一章 陸軍省所管學校

第一節 陸軍經理學校

陸軍經理學校乃以陸軍主計候補生爲生徒者。施陸軍經理部初級士官必要之教育。及從陸軍經理部士官中選拔爲學生者。使修高等學術之所。校長隸於陸軍大臣。其下置教官生徒隊長副官軍醫及下士判任文官。

生徒之修小期概以一年九箇月。學生之修學期概以一箇年。

第二節 陸軍軍醫學校

陸軍軍醫學校乃行關於學生之練習。生徒之教成。衛生部教科用書之編修。或關於

選擇及兵衣、兵食、兵營、軍陣等之所陣、衛生試驗之所。校長隸於陸軍省醫務局長。其下置教官、副官、主計、及判任文官。

學生分遣爲各部隊付之衛生部士官。生徒持有醫術開業免許狀或藥劑師免狀係出身志願者得爲衛生部現役士官。

學生之練習期以四箇月以內。生徒之教成期以一箇年以內。

第三節 陸軍獸醫學校

陸軍獸醫學校爲使學生練習各專門之學術。常爲關於獸醫及蹄鐵學校之調查研究。行關於軍馬衛生之試驗。且爲必要之教育。於蹄鐵工長與蹄鐵工長之候補者之所校長隸於陸軍省軍務局長。其下置教官、副官、軍醫、主計、及下士、判任文官。

學生則獸醫部士官及隊附蹄鐵工長候補者從騎兵野戰砲兵輜重兵隊分遣爲蹄鐵工長候補者。

學期。學生在士官者五箇月。在同下士者三箇月。在候補者九箇月。

第四節 陸軍砲兵工科學校

陸軍砲兵工科學校。置於東京砲兵工廠。乃教授火工術。於火工學生。並爲必要之教育。於鞍工、銃工、銃工、木工、鉛工、長與砲兵工長候補者之所。校長。隸於東京砲兵工廠。提理。其下置學校（附砲兵大中尉（主計、主計、軍醫、及下士、判任文官。

火工學生從砲兵隊二年兵中分遣爲之。砲兵工長候補者。從人民志願者。及兵科幼年兵而已。及第召募試驗者爲之。

學期。在火工學生者。概以一箇年。在砲兵工長候補者。概以二箇年。

第二章 參謀本部所管學校

陸軍大學校

陸軍大學校。乃選拔有才幹之少壯士官。而爲學生。使修關於高等用兵之學術。並增進緊要研究軍事諸科學護之所。校長。隸於參謀總長。其下置幹事、副官、敎官、軍醫、獸醫、主計、及下士、判任文官。

學生。當於聯隊長之選拔。在於獨立隊者則其隊長。在於官衛學校者。其長官。合格於初審。及再審之試驗。受命入學。

者爲之。但學生候補者須以各兵科之中少尉而已服二年以上之隊務。身價強

條憲
兵科

健勤務精勵富於才學。但操行高尚而將來大有發達之希望者爲之。

學生之修學期限以三箇年其各學年之學期始於十二月終於翌年十一月。

學生卒業者附與可表影之徽章。

第三章 教育總監部管學校

第一節 陸軍砲工學校

陸軍砲工學校乃以砲工兵科之少尉而爲學生。教授砲工兵各科之勤務與必要學術之所。校長隸於教育總監其下置教官副官軍醫獸醫主計及下士判任文官。學生之修學期概以一箇年稱爲普通科從終於普通科修學之學生中各兵科每選拔三分之一以內更使在學一箇年令修緊要之學術則稱爲高等科選。高等科卒業者若干名而爲員外學生更使研究必要之科學派遣爲外國駐在員。

第二節 陸軍戶山學校

陸軍戶山學校專以學生而爲步兵之戰術、射擊、體操及劍術。並鼓譜、喇叭譜之訓練。以圖各隊教育之進步。時爲諸科學之調查研究。且行攜帶火兵之研究試驗。及爲必要之教育。於與樂生徒與樂手補之所。校長隸於教育總官。其下置副官、教育、教導大隊長、教導大隊副官、教導大隊中隊長、教導大隊附軍樂待生隊長、軍醫主計、及准士官、下士、判任文官。

學生分爲三種如左。

戰術科學生。以步兵大中尉充之。使爲戰術及射擊之研究。

但權宜得以要塞砲兵及工兵士官而爲學生。

體操科學生。以步騎砲工輜重兵中少尉及下士充之。使爲體操劍術之訓練。但

在於士官學生者。尙使爲小銃射擊之研究。

譜調學生。以步兵隊之鼓手及騎砲工輜重隊之喇叭長充之。使爲鼓譜喇叭譜之訓練。

爲供學生之訓練。且充諸般之研究。置教導大隊。從步兵隊分遣兵卒而編成之。

因爲譜調學生之訓練。樂手補之養成。及軍樂之研究。置軍樂生徒隊。其生徒以出身志願於軍樂部。而及第於召募試驗者。充之。

學生及軍樂生徒之修學期左之。

戰術科學生。概以十箇月爲期。每年一回令入校。

體操科學生。概以七箇月爲期。每年一回令入校。

譜調學生。概以二箇月爲期。每年分二回而令入校。

軍樂生徒。概以十二箇月爲期。

第三節 陸軍騎兵實施學校

陸軍騎兵實施學校。以學生爲戰術及馬術之訓練。而圖各隊之進步。時爲諸科學術之調查研究。且行乘馬具及馬匹器具之研究。並試驗之所。校長。隸於騎兵監。其下置副官。敎官。敎導中隊長。敎導中隊附。廄長。調馬手。長軍醫。獸醫。主計。及准士官。下士。判任文官。

學生分爲二種如左。

一戰術科學生。以騎兵大中尉充之。但有時而可以少尉爲學生者。

二馬術科學生。以騎兵中少尉及下士充之。但有時而可以野戰砲兵。要塞砲兵。輜重兵士。及下士爲學生者。

爲供學生之訓練。且充諸般之研究。置教導中隊。從騎兵分遣士卒而編成之。學生之修學期。各科皆以十一箇月爲期。但從終於馬術科騎兵士官學生中選拔若干名。更使在學一箇年。以修習緊要之學術。

第四節 陸軍野戰砲兵射擊學校

陸軍野戰砲兵射擊學校。以學生爲野戰砲兵之射擊。及戰術之訓練。而圖各隊之進步。時爲射擊及戰術之調查研究。且行野戰砲兵材料之研究。並試驗之所。校長。隸於野戰砲兵監。其下置副官。教官。教導大隊長。教導大隊。副官。教導大隊中隊長。教導大隊附。軍醫。獸醫。主計及准士官。下士。判任文官。

學生分爲二種如左。

甲種。從各野戰砲兵隊分遣之大中尉學生。

乙種 砲工學校卒業之入校之中少尉學生。

爲供學生之訓練。且充諸般之研究。置教導大隊。從野戰砲兵隊分遣士卒而編成之。學生之修學期如左。

甲種學生。概以三箇月爲期。每年分二回而使入校。

乙種學生。概以三箇月爲期。併於甲種學生之修學期中。而使入校。

第五節 陸軍要塞砲兵射擊學校

陸軍要塞砲兵射擊學校。以學生爲要塞砲兵之射擊。及戰術之訓練。而歸各隊教育之進步。且教授電燈使用術。於要塞電燈使用員。並爲射擊及戰術之調查研究。及行要塞砲兵材料之研究並試驗之所。校長。隸於要塞砲兵監。其下置副官。教官。教導大隊長。教導大隊副官。教導大隊中隊長。教導大隊附主計。及准士官。下士。判任文官。學生分爲二種如左。

甲種。從各要塞砲兵隊分遣之大中尉。

乙種。砲工學校卒業入校之中少尉。

丙種。爲充要塞電燈使用員。從各要塞砲兵隊分遣之下士兵卒。爲供甲種及乙種學生之訓練。且充諸般之研究。置教導大隊。從要塞砲兵隊。分遣兵卒而編成之。

學生之修學期如左。

甲種學生。概以三箇月爲期。每年分二回而使入校。

乙種學生。概以二箇月爲期。每年一回使入校。

丙種學生。概以一箇年爲期。每年一回使入校。

第六節 陸軍士官學校

陸軍士官學校。以陸軍各兵科士官候補生。而爲生徒。爲教授初級士官必要之教育之所。校長隸於教育總監。其下置副官。教官。生徒隊長。生徒隊中隊長。生徒隊附。軍醫獸醫。主計。及准士官。下士。判任文官。

生徒之修學期。自每年十二月一日。至翌翌年五月下旬。以十八月爲率。

第七節 陸軍中央幼年學校

陸軍中央幼年學校。置於東京。生徒分爲本科豫科。本科以豫科卒業者。及陸軍地方幼年學校卒業者。而爲生徒。爲士官候補生。授以必要之普通學科。及軍人之豫備教育。豫科。選拔出身志願者之將校。而爲生徒。與陸軍地方幼年學校修同一之課程。爲養成本科生徒之所。校長。隸於教育總監。其下置副官教官。生徒隊中隊長。生徒隊中隊附。生徒監。主事。生徒監。軍醫。獸醫。主計。及准士官。下士判任文官。

本科生徒之修業期。自九月一日。至翌翌年五月下旬。共爲二十一箇月。分爲二學年。各學年。自每年九月一日開始。

豫科生徒之修學期。自九月一日。至第四年之八月下旬。共爲三十六箇月。分爲三學年。各學年。自每年九月一日開始。

第八節 陸軍地方幼年學校

陸軍地方幼年學校。選拔出身志願者之陸軍將校。而爲生徒。顧慮軍事上之必要。而教授普通學科。涵養軍人精神。養成可爲中央幼年學校生徒之所。校長。隸於教育總監。其下置副官教官。生徒監。軍醫。主計。及下士判任文官。

陸軍地方幼年學校置五所如左。

仙臺。名古屋。大阪。廣島。熊本。

生徒之修學期。自九月一日至第四年之八月下旬。共為三十六箇月。分為三學年。各學年。自每年九月一日開始。

第九節 陸軍電信教導大隊(大隊云何其實質同於學校)

陸軍電信教導大隊。乃以學生為電信通信術之教育訓練。且調查研究關於軍事通信必要之事項。之所。大隊長。隸於工兵監。其下置副官。大隊附將校。中隊長。軍醫。主計。及准兵官。下士。

學生以騎兵要塞砲兵。及工兵士官。並要【砲兵】及工兵下士兵卒。充之。

學生之修學期。士官以一箇年為率。下士兵卒。以一箇年半為率。

第十二編 軍隊

第一章 師團

第一節 師團之組織及各團隊之衛戍地

師團至近衛及第十六十七師團。而師團之組織及各團隊之衛戍地。附於第三表。但第十三乃至第十六師團之衛戍地。尙無定所。

第二節 師團司令部

師團長。以陸軍中將親補之。

直隸於天皇。統率部下軍隊。管轄師管內之聯隊區司令部。總理屬於軍事之諸件。又統轄師管內徵兵事務。並召集事務。

師團長。檢閱隨時部下之團隊及官衛。每年終於教育期。奏上檢閱之實況。及意見。師團司令部。從左之各部組織而成。

參謀部。

稱爲幕僚

副官部。

(近衛師團司令部。不置此部。)

法官部。

經理部。

軍醫部。

獸醫部。

第三節 旅團司令部

旅團長。以少將補之。統率部下聯隊。至聯隊內之訓練、風紀、軍紀、將校之教育。內務經理。及動員計畫。之事。乃聯隊長之責任。而旅團長統監之。且以旅團而任訓練。

步兵旅團長。監督在該旅管之聯隊區司令部。沖繩警備隊區司令部之徵兵事務。旅團長之下。置副官及書記。

第四節 對馬警備隊司令部

司令官。隸於第十二師團長。統率在島陸軍諸隊。統監軍紀、風紀、訓練、教育、內務衛生。經理。及動員計畫。

司令官。掌警備隊區內之徵兵事務。及召集。

司令官之下。置參謀副官。部員。軍醫。正主計。及准士官。下士。判任文官。

第五節 軍樂隊

軍樂隊。以一隊附屬於近衛師團。及第四師團。任軍樂吹奏之事。又應公衆之請求奏樂。

第二章 臺灣守備混成旅團司令部

混成旅團長。以陸軍少將補之。隸於臺灣總督。統率部下軍隊。任所轄守備管區內之警備。及匪徒鎮壓之事。整理部下軍隊之出戰準備。又部下軍隊之練成。亦負其責任。司令官之下。置參謀副官。軍醫正。主記。及書記。

(臺灣守備隊之組織。及屯在地。以無公示。故省之。)

第三章 憲兵

憲兵屬於陸軍大臣之管理。專掌軍事警察。兼掌行政警察。司法警察。屬於軍事警察者。承陸軍大臣及海軍大臣之指揮。屬於行政警察者。承內務大臣之指揮。屬於司法警察者。承司法大臣之指揮。屬於臺灣之軍事警察。行政警察。司法警察者。承臺灣總

督之指揮。

東京置憲兵司令部。各憲兵隊管區。配置一憲兵隊。其管區附於第四表。但在臺灣之憲兵隊管區。臺灣總督定之。

憲兵司令部。置職員如左。

憲兵司令官。

憲兵副官。

憲兵下士。

憲兵隊置職員如左。

憲兵隊長。

憲兵隊副官。

憲兵分隊長。

憲兵隊附士官。

憲兵准士官。下士上等兵。

憲兵司令部。及憲兵隊。有附主計軍醫獸醫等官。

憲兵司令官。統轄各憲兵隊。總理司令部之事務。又檢閱憲兵隊之軍紀。風紀。訓練。教育。及職務履行之程度。

憲兵隊。統轄各分隊。指定其勤務方法。總理隊中之事務。

憲兵司令部。置憲兵練習所。使學生習修練磨憲兵之執務。與必要之學術。而圖其實務改良進步之所。所長。隸於憲兵司令官。其下置副官。教官。及下士。判任文官。

學生從各憲兵隊分遣士官准士官下士及上等兵充之。

學生之修學期概以十箇月爲率。

第四章 陸軍懲治隊

陸軍懲治隊。乃收容陸軍兵卒。屢被處禁錮之刑。及受懲罰之處分。猶無改悛之狀者。而懲治之之所。隊長類於師團長。其下置隊附士官軍醫。及下士至於隊附。則別置兵卒。

懲治隊置於姫路。第十師團管轄之。屬於陸軍大臣之監督。
隊附下士之約半數。及兵卒。從各師團派遣。行狀方正。勤務勉勵。有才幹而能勝其任
者。

第十三編 陸軍軍人之名稱及階級

陸軍軍人之名稱。及階級附於第五表。

第十四編 徵兵

第十一章 徵兵令

(明治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法律第十一號)

二十二年法律第二十九號二十六年同第四號二十八年同第十五號三十七年以緊急勅令第二百十二號而改正本令中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日本國臣民自滿十七歲至滿四十歲之男子。總使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條 兵役分常備兵役。後備兵役。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

第三條 常備兵役分爲現役及豫備役。

現役。陸軍三年。海軍四年。以滿二十歲者服之。豫備役者。陸軍四年四箇月。海軍三年。以終現役者服之。

第四條 後備兵役。陸軍十年。海軍五年。以終於常備兵役者服之。

第五條 補充兵役。陸軍十二年四箇月。海軍一年。以徵兵年所需現役兵員之多額

中按其所要人員充之。

第六條 國民兵役。分爲第一國民兵役。第二國民兵役。

第一國民兵役者。陸軍以終於後備兵役。及已被召集補充兵之終其役者服之。海軍。以終於後備兵役者服之。第二國民兵役者。不在常備兵役。後備兵役。補充兵役。及第一國民兵役者。服之。

第七條 雖旣滿各兵役之期限。或際戰時。或遇事變。或臨時演習。或有觀兵之舉。或在航海。及外國駐劄中。可延其期。

第八條 已被處重罪之刑者。不許服兵役。

第二節 服役

第九條 陸軍現役兵及補充兵役者。以每年所要人員。從壯丁之身材藝能職業。區

別步兵、騎兵、砲兵、工兵、輜重兵、職工、及雜兵。依抽籤之法。以當籤者充之。

海軍現役兵及補充兵者。以每年所需人員。調查沿海地方及島嶼之壯丁。適於海軍職業者。區別爲水兵、火夫、職工、及雜卒。依抽籤之法。以當籤者充之。但海軍志願

兵。依徵募規則。服役者不在本令之限。

島嶼之壯丁。（除編入近衛師團外。）凡置爲警備隊。使服役於其地。但在營期。以一年爲度。

第十條 雜兵之現役期限。因其職務。有可短縮。但常備兵役之全期。不得減之。

第十一條 由抽籤號數之順序。以其年補充兵役所需人員之多額者。使服國民兵役。

第十二條 雖未至二十歲。而滿十七歲以上者。依志願得服現役。

第十三條 滿十七歲以上二十八歲以下者。在官立學校。（除小學校及撰科等之學科）府縣立師範學校。中學校。或經文部大臣認定其學科程度。與中學校同等之學校。或持有教授法律學、政治學、理財學之私立學校等卒業之證書。及受陸軍試驗委員之試驗得及第者。兼有豫備、後備將校之冀望。且服役中必自辦食料。被服裝具等費用。乃依志願得服一年間之陸軍現役。但費用全額。有不能自辦食料。被其幾分有歸官給者。

一年志願兵。其服豫備役。後備役年期。以勅令定之。

滿十七歲以上滿二十八歲以下者。持有官立、府縣立師範學校之卒業證書。及在官立、公立小學校之教職者。使服六週間陸軍現役。其關於服役費用者。官給之。終於前項之現役兵。即使服國民兵役。

依第三第四兩項服役中之員。至滿二十八歲而罷其教職者。不依抽籤之法。更使服二年間陸軍現役。及常例之豫備役後備役。但依第一項一年志願兵之志願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已被處禁錮之刑。或犯賭博。被處懲罰者。不許爲一年志願兵。

第十五條 在現役中。熟於勸務。品行方正者。亦有命其歸休。

第十六條 豫備兵。後備兵。際戰時或事變。則召集之。平日。每年召集一度。服六十日。以內之勤務演習。或每年爲一度簡閱點呼。

第十七條 陸軍補充兵。及海軍補充兵。以補現役之缺。際戰時或事變召集之。但以第一補充兵。補現役兵之缺者。限其服役之初年。

陸軍補充兵。平常因施行教育而召集之。然其教育限百五十日以內。其他勤務演習。簡閱點呼。與豫備兵同。

第十八條 國民兵者。際戰時或事變。已召集後備兵。而兵員仍不足者。其時乃召集之。

第三節 免役延期及猶豫

第十九條 免兵役者。限於殘疾。或體格不具等。照徵兵檢查規則。不堪兵役者免之。

第二十條 揭於左者。延期徵集。於次年仍不適徵集者。使服國民兵役。

第一 體格雖完全強壯。而身幹未滿定尺者。

第二 疾病中。或病後不堪勞役者。

第二十一條 公權剝奪或停止。因附加重罪輕罪。及在訊問或拘留中者。延期徵兵。

第二十二條 應徵集時。其家族有不能自活確證者。由本人之願。延期徵集。其事故過三年仍不止者。使服國民兵役。但僞以分家或絕家及廢家再興之故。作合本條。其他捏造不能自活事故者。其願不訴可。

第二十三條 第十三條第一項所揭學校在校者由本人之願。至滿二十八歲得徵集猶豫。其事故至滿二十八歲又過二十八歲仍不止者。不依抽籤之法徵集之。但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冀望爲一年志願兵者。及依其第三項之服役者。不在此限。

在外國者。(除在朝鮮國者)由本人願徵集猶豫。至滿三十二歲歸朝者。不依抽籤之法徵集之。過三十二歲者。使服國民兵役。但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志願爲一年志願兵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所奉官吏市町村長助役。及收入役等之職務。不可以他人代者。不問在豫備兵。後備兵。與在陸軍補充兵。凡勤務演習。簡閱點呼等事。均不召集之。

以法律所設立議會之議員。其開會中亦同。

第四節 雜則

第二十五條 每年自一月至十二月滿二十歲者。自其年之一月一日。至同月三十日。又當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至滿二十八歲止。其事故者。當同條第二項至三十

二歲歸朝者。均限十四日以內。宜以書面（非戶主者其戶主）呈告本籍之市町村長。但未滿二十歲。已終現役。或在現役中者。不爲本條之呈告。

第二十六條 徵集者。於本籍所在之徵募區徵集之。

第二十七條 已際期限。或因疾病犯罪等。而難於入營者。翌年徵集之。

第二十八條 若欲免兵役。而臨時規避者。不依抽籤之法徵集之。

第一 毀傷身體。作爲疾病。用其僞詐僞之所爲。

第二 逃亡。及潛匿者。

第三 無正當事故。不受身體之檢查者。

第二十九條 計算服役年期。在現役、豫備役、補充役、及海軍後備役者。各就其役。自年之十二月一日起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服役者。現役年期之計算別以勅令規定其計算法。自所規定月日起）在陸軍後備役者。就其役。自年之四月一日起算。但依第七條雖有延期者。而服役年期之計算。仍同於不延期者。現役中被處禁錮之刑。又逃亡者。其刑期中及逃亡中之日數。不算入現役年期。其豫備役年期者。

自終現役年起算。陸軍至第六年之三月三十一日。海軍至第五年之十一月三十日而止。但依第十條短縮現役年期者。於短縮其現役年期之事故。應豫備役年期。準本項計算。

在豫備役後備及補充役中。因犯罪。又或無正當事由。而缺召集者。缺其召集之年。不計算爲服役年期。

第五節 罰則

第三十條 不照行第二十五條之呈告者。及無正當事故。不受身體之檢查者。罰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

第三十一條 欲免兵役。而臨時規避。或逃亡潛匿。或毀傷身體。作爲疾病。用其他詐僞之所爲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節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令者。自明治二十二年一月施行。但第二十五條之届出期限僅者。限明治二十三年。自三月一日起。至同月十五日止。

第三十三條 本令者。於北海道、函館、江差、福山之外。及沖繩縣並東京府管下小笠原島諸地。漸施行之。其時期區域。及特別免除徵集。或徵集當猶豫者。以勅令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令中有市町村長者。未實施市制町村制之前。爲戶長職事。

第三十五條 在現令陸軍豫備役者。服役年期。依第三條。其後備役者。以常備役年期。爲十二年四箇月。

第三十六條 依舊令第十七條。凡屬徵集猶豫者。徵集延期。其事故過七年仍不止者。使服國民兵役。

第三十七條 依舊令第十八條第二項。凡屬徵集猶豫者。徵集延期。其事故過七年仍不止者。使服國民兵役。

第三十八條 依舊令第十八條第七項。及第二十一條。凡屬徵集猶豫者。徵集延期。其事故過七年仍不止者。使服國民兵役。

第三十九條 舊令第十八條第三項之生徒。爲第一豫備徵員時。仍在校者。止其該

徵員。至滿二十七歲爲徵集猶豫。其事故過二十七歲仍不止者。使服國民兵役。

第四十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所揭者。各於其本條之期限內而已止其事故者。依抽籤之法徵集之。但得爲一年志願兵。

第四十一條 依舊令第十八條第三項。又依第十九條。凡屬徵集猶豫而在校者。其事故在六年以內已止者。或過八年之不止者。依抽籤之法徵集之。但只得爲一年志願兵。（一六年法四號以六年改爲八年）

第四十二條 依舊令第二十條。凡屬補充員者。以爲豫備徵員。一箇年間（自明治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算）不被徵集者。使服國民兵役。

第四十三條 依舊令第三十一條。爲第一豫備徵員而不在校者。及舊令第三十二條。已爲第二豫備徵員者。直使服國民兵役。由補充員而爲第一豫備徵員者亦同。第四十四條 依明治十二年第四十六號布告徵兵令除國民軍外。凡屬免役或平時免役。及徵集猶豫者。直使服國民兵役。

第四十五條 依舊令第八條。海軍兵之服役期限者。依同令第三條及第四條。

第四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所掲徵集延期者。及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所掲徵集猶豫者。各於其本條之期間內而已止其事故者。三日以內。當屆出於本籍之市町村長。

依第十三條第三項又第四項。在服役中。至滿二十八歲而罷其教職者。三日以內。當屆出於本籍之市町村長。

不照行第一項第二項之屆出者。及本令施行前。不照行舊令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屆出。而於本令施行後被發覺者。依本令第三十條處分之。(二二年法二九號條中改正)

(本令改正所施者。明治二十八年。注律第十五號之附則。)

此法律者。自明治二十八年四月一日施行。但現今之豫備徵員。依從前規程。

(本令改正所施者。明治三十七年。勅令第二百十二號之附則。)

本令者。自發布之日起施行之。

於本令施行之際。在第一補充兵。及在第二補充兵者。通算前後所服之役。以滿十二

年四箇月爲限。

本令施行之際。在第一國民兵役。爲陸軍出身。服役尙未滿五年者。使至滿五年爲止。在終後備兵役者。仍使服後備兵役。在終第一補充兵役者。仍使期補充兵役。

第二章 沖繩縣徵兵令中六週間現役兵施行之件

(明治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勅令第百四十二條)

朕裁可冲繩縣徵兵令第一部施行之件特公布之

自明治二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徵兵令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於冲繩縣

第三章 施行徵兵令於冲繩縣及東京府管小笠原島之件

(明治三十年七月三十日
勅令第二百五十八號)

朕裁可施行徵兵令於冲繩縣及東京府管下小笠原島之件特公布之

自明治三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徵兵令於冲繩縣及東京府管下小笠原島(以三

十七年勅令削除第二項)

轉籍移住於小笠原島。從事開墾。其他一定之生業者。轉籍移住之後。至滿五年。猶豫徵集。但轉籍移住之後。轉籍於本島外。更轉籍移住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北海道施徵兵令之件

(明治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勅令第百二十六號)

朕裁可北海道施行徵兵令之件。特公布之。

第一條 自明治二十九年一月一日。於北海道、渡島、後志、膽振、石狩、四國施行之。

自明治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天鹽、北見、日高、十勝、釧跡、根室、千島、七國施行徵兵令。

第二條 前項之施行徵兵令地。轉簿移住、開墾。其他從事於一定生業者。轉籍移住後。至滿五年。猶豫徵集。但轉籍移住後轉籍於前條區域外。再轉籍移住者。不在此限。

在占守島轉籍移住者。至滿三十二歲。猶豫徵集。過三十二歲。仍在住者。使服國

民兵役。(明治三十三年八月勅令三三六號追加)

第三條 在屯田現役豫備下士卒之戶籍內者。免除徵集。但不專從事於兵村之業務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屬於免除徵集者。於五年以內失其資格時。使應徵集。(同上法令
改本條)

第四條 從來施行徵兵令。如函館、江差、福山諸地方。不在本令適用之限。

第五章 徵兵事務條例(明治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勅令第百十二號)

以三十二年勅令第百十三號三十五年同三十四號三十六年同六

十四號三十七年同四十七號而改正本令

朕經樞密顧問之諮詢。而裁可徵兵事務條例之改正。特公布之。

第一節 徵兵區

第一條 徵兵區者。從師管區聯隊區警備隊之區域而分割之。

第二條 聯隊區及警備隊區更分爲徵集區。

第三條 徵募區者。以一郡或一市(在北海道者以區)或一島廳之管轄區域爲一

區。(三五年勅三四號條中改正)

一市者。分屬二聯隊區。其又各別爲一區。

於東京市、京都市、大阪市之徵募區內。更分檢查區。以施檢查事宜。

第四條 步兵隊之兵員者。每聯隊。自其師管之一聯隊區。(在第一師管者二聯隊

區)

徵集。其他兵員。由其師管各聯隊區徵集。但補充要員。不得其人員者。由他之聯隊區。或他之師管區。得補充其不足。(三二一年勅一二三號本條改正)

近衛步兵隊及騎兵隊之兵員者。由各師管徵集。其他兵員者。由第一師管徵集。鐵道隊之兵員者。由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八、及第九等師管徵集。

警備隊之兵員者。由其警備隊兵徵集。

海軍兵員者。自各師管內。在包圍沿海及島嶼之聯隊區徵集之。

第二節 徵兵官

第五條 徵兵官者。凡五曰總理徵兵官。曰師管徵兵官。曰聯隊區徵兵官。曰警備隊

區徵兵官。及聯隊區聯合徵兵署。

第六條 總理徵兵官者。以內務大臣。及陸軍大臣充之。統轄全國徵兵事務。

第七條 師管徵兵官者。以每師管內府縣師團長。及府縣知事充之。而以師團長爲首座。統轄其管內府縣徵兵事務。

在北海道。以師團長及北海道廳長官。充師管徵兵官。而以師團長爲首座。統轄其管內徵兵事務。

第八條 聯隊區徵兵官者。凡聯隊區內之各徵募區。以聯隊區司令官。及島司郡市長(在北海道者以區長)充之。警備隊區徵兵官者。以警備隊司令官。及島司市長充之。聯隊區司令官者。以警備隊司令官爲首座。執行其區內徵募事務。

在東京市、京都市、大阪市者。每檢查區。以聯隊區司令官及區長。充聯隊區徵兵官。而以聯隊區司令官爲首座。除抽籤事務外。執行其區內徵募事務。

第九條 聯隊區聯合徵兵署徵兵官者。於東京市、京都市、大阪市。每徵募區。以聯隊區司令官。市長。及各區長充之。而以聯隊區司令官爲首座。執行其區內抽籤事務。

(三二年勅一二三號本條改正。)

第十條 前二條之徵兵官。有事故時。在聯隊區司官。及警備隊司令官者。師團長使其部下之佐官或尉官。代理其職務。在島司郡長及市區長。各代理其職務者。執行徵兵官之職務。(三七年勅四七號全條改正)

第十一條 (同上法令以削除本條)

第十二條 (同上)

第十三條 每年執行徵募事務中。置師管區徵兵醫官。聯隊區徵兵醫官。聯隊區徵兵副醫官。及警備隊區徵兵醫官。警備隊區徵兵副醫官。但警備隊區徵兵醫官。依時宜。不置亦可。(同上法令全條改正。)

師管徵兵醫官者。屬於師團長。掌管師團內係於徵兵身體檢查事。聯隊區徵兵醫官者。屬於聯隊區司令官。警備隊區徵兵醫官者。屬於警備隊司令官。均掌管其區內徵兵身體檢查事。聯隊區徵兵副醫官者。以補正聯隊區徵兵醫官。警備隊區徵兵副醫官者。以補任警備隊區徵兵醫官。

第十四條。師管徵兵醫官者。以師團軍醫部長充之。聯隊區徵兵醫官及警備隊徵兵醫官者。以陸軍一等軍醫一名充之。聯隊區徵兵副醫官及警備隊徵兵副醫官者。以陸軍二三等軍醫內一名充之。

第十五條。每年執行徵募事務中。於聯隊區徵兵署。警備隊區徵兵署。及警備隊區聯合徵兵署。各置事務員。以從事於該徵兵署之庶務。

第十六條。聯隊區徵兵署事務員。或警備隊區徵兵事務員者。以聯隊區書記。或警備隊區書記。各一名或二名。及看護長二名。並島聽郡市書記。（在東京市。京都。市。大坂市及北海道等區者。以區書記）二名。乃至四名充之。

聯隊區聯合徵兵署事務員者。以聯隊區書記。一名。或二名。市書記二名。及各區書記二名。乃至四名。充之。

第十七條（削除）

第三節 配賦

第十八條。每年當徵兵現役及補充兵之員數者。經上裁可後。由陸軍大臣於各師

管內配賦之。

第十九條 師團長者。依第十八條。凡現役兵及補充兵所要之員。於各聯隊區及警備區配賦之。聯隊區司令及警備隊區司令官者。凡所要之員。各於徵兵區配賦之。

第二十條 現役兵及補充兵之配賦者。以壯丁之總數爲基準。而定之。

第四節 徵募

第二十一條 町村長(在不施行町村制地方者戶長以下同)者。每年依戶籍簿自每年十二月一日。至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徵兵適齡者。悉數調查。照徵兵令第二十五條之屆書。作壯丁名簿。至二月十五日。差出於島司及郡長。島司郡長者。點檢之後。糾合一徵募區者。與前年假決之諸名簿。共提出於聯隊區徵兵署。及警備隊區徵兵署。

市長(東京市。京都市。大坂市及北海道之區者。區長)者。依前項之例。作壯丁名簿。共提出於聯隊區徵兵署。

第二十一條之二。受假兵處分者。引續七年。閏所在不明。至其所在地分明時。應爲

當關於徵集手續。

第二十二條。每年執行徵募事務之時。各於徵兵區及檢查區。設聯隊區徵兵署。及警備隊區徵兵署。但土地廣闊。交通不便。或於壯丁多數之徵募區。於二箇所以上之地。逐次開設。

第二十三條。聯隊區司令官。及警備隊司令官者。與島司郡市長。協議定徵兵署開設之日表。聯隊區司令官。警備隊區司令官者。當申報師團長。島司郡市長者。當申報於北海道聽長官府縣知事。

島司郡市長者。豫以兵籤之日時。及徵兵署設置之場所。當告示其管內。

第二十四條。因定兵役之適否。於聯隊區徵兵署。或警備隊區徵兵署。檢查壯丁之身體。其查檢者。於徵兵官面前施行。町村長於前項之檢查時。亦當列席。以應徵兵官之諮詢。

第二十五條。聯隊區司令官。或警備隊司令官者。監督壯丁身體之檢查。及任各兵種之選定等事。

第二十六條。 島司郡市長。(東京市、京都市、大坂市者、區長) 擔任關於徵集延期、徵集猶備書類之調查及事實之審覈。

第二十七條。 檢查壯丁身體終時。聯隊區徵兵官。或警備隊區徵兵官。若有徵集延期。徵集猶豫。徵集免除。及兵役免除者。以壯丁名簿。作徵集延期名簿。徵集猶豫名簿。徵集免除名簿。及兵役免除名簿。

第二十八條。 於身體檢查合格者。定徵集順序。每徵募區。分體格之等位。及兵種數於聯隊區徵兵署。及警備隊區徵兵署。執行抽籤。但在東京市、京都市、大坂市者。於聯隊區聯合徵兵署行之。

抽籤者。徵兵官及町村長列席時。以抽籤總代人行之。

抽籤總代人者。徵兵官使市町村長。(東京市、京都市、大坂市者、區長。以下同)就其年之壯丁中。選定一員最為適宜。

第二十九條。 前條之徵兵官者。依總代人之抽籤號數之順序。作抽籤名簿二通。

第三十條。 抽籤終時。抽籤名簿。及徵集名簿。聯隊區司令官。及警備隊司令官。管領

之。

抽籤名簿。徵集延期名簿。徵集猶豫名簿。徵集免除名簿。及兵役免除名簿者。司島
郡市長管領之。當備置於島廳郡市役所。

第三十一條。各徵募區之抽籤終時。聯隊區司令官。或警備隊司令官者。準第十九
條之配賦。爲現役兵徵募。及補充兵編入之處分。又以徵集名簿。作現役兵名簿。補
充兵名簿。及要員超過名簿。

第三十二條。聯隊區司令官。或警備隊司令官者。以現役兵名簿。交付於各聯隊長。
(其隊非聯隊者。交其隊長。)及鎮守府兵事官。但徵募爲現役者。及編入爲補充兵
者之順序。宜通知於島司郡市長。

抽籤名簿。及補充名簿者。於聯隊區司令官。或警備隊司令部。當備置之。要員超過
名簿者。當交付島司郡市長。備置於島廳郡市役所。

第三十三條。爲第二十七條之處分者。由聯隊區徵兵官。或警備隊區徵兵官。爲三
十一條之處分者。由聯隊區司令官。或警備隊區司令官。以其證書附與之。但徵集

免除者。及要員超過者。不附與證書。

第三十四條。徵募事務終時。聯隊區司令官。或警備隊司令官者。作徵兵事務報告書。及徵兵表。至十一月十日。差出於師團長。師團長作師管徵兵事務。報告書及徵兵表。至十一月三十日。差出於陸軍大臣。陸軍大臣作全國徵兵表上奏之。

第五節 裁決

第三十五條。裁決分假決及終決二種。

第三十六條。假決者。裁決延期徵集。及猶豫徵集等事。終決者。裁決現役兵徵募。補充兵編入。要員超過。徵集免除。及兵役免除等事。

第三十七條。延期徵集。猶豫徵集。免除。徵集。及免除兵役之裁決者。以聯隊區徵兵官。或警備隊區徵兵官爲之。其他之裁決者。以聯隊區司令官。或警備隊區司令官爲之。

第三十八條。壯丁。或其家族。關於徵兵令第二十二條。及明治二十八年。勅令第百二十六條。第二條。不服聯隊區徵兵官。或警備隊區徵兵官之裁決者。得訴願於師

管徵兵官。師管徵兵官之裁決。仍不服者。得訴願於總理徵兵官。但裁決之執行。不因訴願而停止。

本條之訴願者。自受裁決書日。當於二十日以內行之。若過其期日。則不受理。

第三十九條 對於徵兵官之裁決。欲爲訴願者。其訴願書。當添同一徵募區內。現應徵集壯丁之戶主三名之保證書。由裁決之徵兵官。差出之。

第四十條 總理徵兵官。或師管徵兵官者。若下級徵兵官之處分違法。或不當。可取消之。得再命其處分。但師管徵兵官者。當受總理徵兵官之認可。

第四十一條 對於徵兵官之裁決。有不服者。不許訴於行政裁判所。

第六節 現役兵及兵充兵

第四十二條 現役兵入營日期。每年以十一月一日爲限。但因疾病犯罪。及其他事故。展於十二月一日止。至此仍難入營者。限至十二月三十日止。必使入營。

警備隊諸兵入營。分二期。其第一期爲徵募年十二月一日。其第二期爲翌年六月一日。砲兵輸卒入營。分三期。其第一期爲徵募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期爲翌年四月

三日。第三期爲同年八月一日。輜重輸卒入營。分四期。其第一期爲徵募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期爲翌年三月一日。第三期爲同年六月一日。第四期爲同年九月一日。於第二師管。第七師管。第八師管。及第九師管。砲兵輸卒之入營者。分二期。其第一期爲徵募年之翌年四月一日。第二期爲同年六月一日。第三期爲同年九月一日。但於第七師管。及第八師管。輜重輸卒之入營者。分二期。其第一期爲募年之翌年五月一日。第二期爲同年八月一日。

若際戰時或事變。及其他必要之場合。得變更前諸項之入營日期。

第四十三條 使現役兵入營時。以聯隊區司令部員派遣於入營地及近衛。海軍入營兵集合地。將入營兵員。交付於當該隊長及近衛。海軍入營兵受領員。但由土地之狀況。入營兵引卒員。須引卒於入營地及近衛。海軍入營兵集合地。入營兵之人員寡少。及入營兵受領員出發後所到者。直使入營。

第四十四條 現役兵。際入營時。因父母之疾病危篤。或死亡。有入營延期之願書。差出者。聯隊區司令官。或警備隊司令官。可許二十日以內之延期。

其請延期者。於願書上。當受市町村長之與書證印。因其父母疾病危篤者。添醫師之診斷證書。而差出之。

第四十五條。 現役兵入營前。雖轉籍於第四條之區域外。而所屬之本隊。仍不變更。
當徵兵令第二十七條。 翌年再徵者。行身體檢查。更定其隊籍。但轉籍於第四條之區域外者。於其地行身體檢查。定其隊籍。

第四十六條。 現役兵入營前死亡。或因疾病犯罪。及其他事故。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缺員。又或有難入營者。或入營後死亡者。或一時不堪服役者。或不堪常備後備之役。及永久服役者。至徵募之翌年一月三十日。於徵募區以同兵種之第一補充兵。海軍補充兵。從抽籤號數之順序。補充之。若由其徵募區不能補充者。則由聯隊區地之徵募區補充之。其配賦者。以各徵募區補充兵之總數爲率。作比例。但警備隊諸兵。及砲兵輸卒。輜重輸卒。有生本文之事故者。當入營月延至十日。直使附入次期入營者。一同入營。在其最終期者。加入爲前期缺員。其期之缺員。以第一補充兵補充之。

看護卒者。有生前項事故。當入營月延至十日。以其徵募區同兵種之第一補充兵從抽籤之號數補充之。

臨時。若現役兵缺員甚多。不拘前項日期。以第一補充兵。補充各年次現役兵之闕員。

第四十七條 現役兵入營前。成廢疾。或體不具有。難堪永久兵役者。聯隊區司令官或警備隊區司令官。可免其兵役。但當徵兵令第二十七條。應為翌年再徵者。其所生事故。在其年徵募事務之終結前。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現役兵入營前。當徵兵令第二十二條。生事故時。由本令領聯隊區司令官。或警備隊司令官。以其徵集延期。其願書上添同一徵募區內。現應其年徵集現役兵之戶主二名之保證書。經島司郡市長。差出於聯隊區司令官。或警備隊司令官。

第四十九條 現役兵入營前及補充兵（補充兵證書附與後在其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內而轉籍者以下同）。已轉籍者。十四日以內。當經島司郡市長。届出於聯隊

區司令官。或警備隊司令官。

但在東京市。京都市。大阪市。經區長。在町村者。經區村長屆出。其轉籍在聯隊區外。又警備隊區外者。當由舊住地聯隊區司令官。或警備隊司令官。通報於新任地聯隊區司令官。或警備隊司令官。

不爲本條之屆出者。科料處五十錢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

第五十條。現役兵入營前。或補充兵。欲寄留。或旅行十四日以上者。當先定通報召集之命之人。在市町村者。屆出於市町村長。其已復歸時。亦當屆出。

不爲本條之屆出者。處五十錢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之科料。

第七節 雜則

第五十一條 依徵兵令第十三條志願服現役者於其願書上。戶主或後見人。連署其名。添身元證書。受市町村長之與書證印。九月一日以前。自己欲於某軍隊或海軍團服役。當先願出而聽其許可。但在東京市。京都市。大阪市者。申報區長。又軍隊其居住遠隔鎮守府之地者。徵兵檢查之際。申報於聯隊區徵兵署。或警備隊徵兵

兵署受身體檢查合格者。得添合格證書以願出之。願出即屆出此。特出於本人檢查時。往復旅費著歸自辦。

第五十三條 寄留地徵募區於其地欲受身體檢查。當願出於寄留地之島司郡市長(在東京市。京都市。大阪市者。願出於以下區長同)。且以其由届出於本籍之市町村長更互有轉換。寄留地各於其地欲受身體檢查者皆同。於此場合亦當届出於前寄留地之島司郡市長。

前項之願出日期者。至於本籍地及寄留地徵募區開始前三十日為止。已經島司郡市長許可其志願時。宜急通知本籍地之島司郡市長。

前項之願出日期者。限至於本籍地及寄留地徵募區之檢查開始前三十日為止。已經島司郡市長許可其志願時。宜急通知本籍地之島司郡市長。

在寄留地徵募區之身體檢查已合格者。與徵募區之壯丁混同抽籤。不為第一項之屆出者。處五十錢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之科料。

第五十四條 當徵兵令第二十二條者。宜添同一徵募區內。應其年徵集壯丁之戶

主二名之保證書。(至三月一日後。身體檢查前生事故者。其每度以下同)願出於聯隊區徵兵官。又警備隊區徵兵官。但其事故繼續二年以上者。每年當願出。若過三年仍不止者。當添本文之保證書而屆出之。

前項之證書中。當受町村長之與書證印。

第五十五條 當徵兵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者。宜添學校長之證明書。當同條第二項者。宜添公使領事又貿易事務官之證明書。至三月一日當願出於聯隊區徵兵官。或警備隊徵兵官。

在未置公使領事及貿易事務官之國者。及不在留一定之地者。其徵集猶豫願書中。當添受取海外旅券官廳之證明書。而差出之。

雖在置公使領事及貿易事務官之國者。徵集猶豫願書差出時。尙未得公使、領事、及貿易事務官之證明書。可添受取海外旅券官廳之承認書。其後追置證明書亦可。

本條之願書中。當受町村長之與書證印。

第五十六條 當明治二十八年勅令第二十六號第二條者詳記其移住年月生業
狀況。每年至三月一日當願出於聯隊區徵兵官。

前項之願書中當受町村長之奧書證印。

第五十七條 徵兵令第二十三條有事故已止之屆書及同條第二項之歸朝者之
屆書由町村長差出其差出時若值其年壯丁名簿在進達期間則與其名簿共差
出於聯隊區徵兵官或警備隊區徵兵官在進達後者自受領之日起三日以內當差
出於徵兵官。

市長者當聯隊區徵兵署或聯隊區聯合徵兵署開設之時以前項之屆書提出於
同署。

第五十八條 因疾病病傷痍或犯罪等或志願兵出願者難於受徵兵檢查至檢查
當日以書面屆出於島司郡市長其疾病傷痍者當添醫師之診斷書

爲前條之届出者其事故已止時當急屆出於島司郡町村長

差出於島司郡長屆書中當受町村長之奧書證印。

不爲本條之屆出者。處五十錢以上。一圓九十錢以下之科料。

第五十八條之二。一聯隊區內。或一警備隊區內之各徵募區。身體檢查終決前。對於前條第二項之已屆出者。當於該區內更宜之徵兵署。行身體檢查及抽籤。其抽籤者。依五十三條第四項之例。

第五十九條 因疾病傷痍或犯罪等。際期限難於入營者。

至入營之日。宜以書面。屆出於聯隊區司令官。或警備隊司令官。其疾病傷痍者。當添醫師之診斷證書。其屆書中。當受市町村長之與書證印。

不爲本條之屆出者。處五十錢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之科料。

第六十條 徵兵署諸費。壯丁及抽籤總代人旅費。現役徵入營旅費等。官給之。

第六十一條 依第四十條更爲處分者。得開設臨時徵兵署。

第六十二條 在島嶼不能實施本條例中之條規時。師團長與地方長官協議。得設適宜方法。

第六十三條 在不施行徵兵令之地。凡爲寄留者。於寄留地最近之徵募區。受身體

檢查。其願出手續及取扱者。準第五十三條之例。

於韓國在留者。依前項之例。於便宜徵募區。受身體檢查。

第六十四條 自不施徵兵令之地。已轉籍施行之地者。使應其年或翌年之徵集。但年齡過二十六歲轉籍者。不在此限。

附則

第六十五條 第七師團之兵員者。暫時由第一、第二、第七、及第八、師管徵集係由第七師管外徵集者之入營取扱。依第四十三條近衛、海軍入營兵之例。

第六十六條 本條例者。自明治二十九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之改正者。於明治三十五年。已受徵兵上之終決處分者。不適用之。

第六章 徵兵事務條例補則(明治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勅令第41號)

三十三年以勅令第三百三十七條三十五年同第三十五號三十七年同第四十八號而本令中改正

朕裁可徵兵事務條例補則。特公布之。

徵兵事務條例補則

第一條 徵兵事務條例中。於北海道及沖繩縣。並東京府管下。（大島八丈島小島
青島以下同）小笠原島所難實施諸件者。依現令暫行本則。

第二條 北海道廳。支廳之管轄區。及沖繩縣區。各爲徵募區。

第三條 削除

第四條 同上

第五條 當明治三十年。勅令第二百五十八號者。宜詳記其移住年月日。及業務狀
況。至三月一日。願出於聯隊區徵兵官。

本條之願書中。當受町村長之與書證印爲準。

第六條 於壯丁或其家族。依明治二十八年。第百二十六號。第三條明治三十年。勅
令第二百五十八號。不服警備隊區徵兵官。或聯隊區徵兵官之裁決者。據徵兵事
務條例第五章之規程。得訴願之。

第七條 剷除

第八條 在北海道及沖繩縣者。經師管徵兵官之認可。某徵募區之徵兵署。得移設他徵兵區內。

第九條 沖繩警備隊區之壯丁者。徵集爲近衛師團。第六師團第十二師團。及海軍諸徵。沖繩縣警備隊區。現役兵。及補充兵之要旨。以其區內壯丁。不滿足時。其不足員。由第六師管及十二師管。又或由此二師管內。以其一補充之。

現役兵入營後缺員者。以在兵兵事務條例第四條第一項。

及第五項之區域內補充兵。補充之。但近衛兵之缺員者。由第六師管補充之。

前項補充兵之配賦者。以補充兵之總數爲率。作比例定之。

第十條 於第七師管現役兵補充兵之配賦者。由壯丁總員。除算當明治二十八年勅令第一百二十六號第三條第一項。已豫定之人員外。以爲基準。

第十一條 由沖繩縣警備隊區徵集現役兵入營時。地方吏員引率於入營地。或近

衛。陸軍入營兵集合地。交付當該隊長。及近衛入營兵受領員。或鎮守府兵事官。

第十二條 徵兵事務條例中。警備隊司令官之職務者。在沖繩縣備隊區。以警備隊區司令官行之。市長。市書記。之職務者。在北海道。以北海道廳支廳長。同支廳之屬行之。町村長之職務者。在沖繩縣。及大島八丈島。小笠原島等。以可準町村長行之。

第十三條 於北海道廳。紗那支廳管下。及小笠原島聯隊區徵官管。爲聯隊區司令官之職務者。臨時使聯隊區副官。或他之將校行之。

於北海道廳。紗那支廳管下。及大島八丈島。小笠原島。執行徵兵事務之際。徵兵事務條例第十四條之軍醫外。仍以軍醫一名。爲聯隊區徵兵醫官。

附則

第十四條 本則中係於警備隊區事項者。自明治三十一年四月一日施行之。

第十五條 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願出日期。限至明治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爲止。

第七篇 徵兵事務條例施行細則(明治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陸軍省令第十一號)

以三十年陸軍省令第七號 三十二年同第八號 三十五年同七號 三十六年同第七號 三十七年同第七號 三十八年同第六號而本令中改正

徵兵事務條例施行細則改正如左

徵兵事務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條例第二十一條之壯丁名簿者依附錄第一樣式作之。一市（在東京市
京都市大阪市者區長）一町爲一冊。於冊尾當記其人員之總計。市町村長（在
東京市、京都市、大阪市、區長）署名押印。

第二條 當徵兵令第八條第二十五條但當書者市町村長（在東京市、京都市、大
阪市、區長）於徵集區或檢查區內定每日當受檢查壯丁之順序。使按期循次。至
徵兵署。

第六條 檢查身體時。島廳郡市書記（在東京市京都市大阪市者區長）者。呼出壯丁。軍醫者依徵兵檢查規則。檢查身體以體格等位。及其他所要之件。記入壯丁名簿。（前年之假次名簿中含有當受檢查者之名簿。）當差出於聯隊區司令官或警備隊區司令官。

第七條 當檢查身體。使壯丁裸體時。務須別室。或隔帳內。

第八條 身體檢查者。每年自四月中旬至九月下旬之間。爲例行之。

其日割表者。依附錄第十一樣式作之。聯隊區司令官或警備隊區司令官者。至二月二十日。當報告於師團長。師團長者。至三月一日。當報告陸軍大臣。

第九條 依徵兵令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屬徵集延期者。依徵集令第二十三條。及明治二十八年。勅令百二十六號第二條。屬徵兵猶豫者。並依徵兵令

第十九條。屬兵役免除者。於徵兵事務條例第二十八條之抽籤後。聯隊區徵兵署。或警備隊區徵兵署。作徵集延期證書。徵集猶豫證書。兵役免除證書。在市者。由市長。（在東京市。京都市。大阪市者區長）付與本人。在郡或島嶼者。由町村長付。

與本人。

凡屬徵集免除服國民兵役者。依前項之例。當達於本人。

第十條 徵兵令第二十二條之願。不獲許可。及有同條之事故。以經過三年仍不能已之旨屆出。凡此二項。不屬於徵集免除之列者。其裁決書。在市者。由市長。（在東京市。京都市。大阪市者。由區長）付與本文。在郡在島嶼者。由町村長付與本人。明治二十八年勅令第百二十六號第二條之願。不獲許可者亦同。

第十一條 當編入陸軍兵者。依左之項目選之。

一步兵。腳力強健。堪於勞力。且視力聽力最完全者。

二騎兵。嫻熟馬技。視力、聽力完全。身體輕捷。性質銳敏。言語明晰。且比他兵能解普通文字者。此外凡要員之十二分之一者。宜適於蹄鐵工卒。

三砲兵。體力強大。視力清明者。而以野戰砲兵要員之八分之一。宜適於各木工。鞍工。卒要塞砲兵者。務能讀書算術。且以要員之十六分之一。適於鍛工。木工卒者。

四工兵 務適當工兵之作業。而有膂力者。其他凡要員之二十分之一。適於鍛工卒。凡六分之一。適於木工卒。凡五分之一。嫻於駕駛船舟者。又以若干數。從事電信鐵道之業務。務能讀書算術。且手指不硬固而巧捷者。

五 輜重兵 輜重輸卒及砲兵輸卒者。務須馬技嫓熟。且有箛力者。而輜重兵。務能讀書及算術者。其他凡輜重輸卒要員之五十分之一。適於鞍工、木工、鍛工卒者。

六 砲兵輸卒 務有膂力。堪力役者。

七 看護卒 務熟於患者之取扱。

第十二條 可編入海軍兵者。依左各項目選之

一 水兵者。體力強健。堪於勞力。且性質敏捷。言語明晰。視力聽力完全。能解普通文字。

二 機關兵。體力強健。視力聽力完全。且解普通文字。慣熟於機械。或汽罐之取扱。

火藥鍛冶工業。機械工業。鑄造工業。製罐工業。又兵器之製造修理等業者。

三 軍樂生。解普通文字。齒列齊正。指節不強剛者。

四 木工。有膂力而慣習職業者。

五 看護。解普通文字。必熟於患者之取扱。

六 主厨。必嫻割烹之職者。

第十三條 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詰名簿者。分種類編綴之。於冊尾。聯隊區徵兵官。或警備隊區徵兵官。當署名押印。但依徵兵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徵集猶豫中已出願為志願兵者之猶豫名簿。更別綴一冊。於各假決之區劃。記其事由。

第十四條 於聯隊步兵之要員。不能充足時。由聯隊區隊司令官。具狀於師團長。師團長者。於師管內地之各聯隊區配賦之。其配賦者。將壯丁之總數為率。以比例定之。

於師管內要員。不能充足時。師團長。當具狀於陸軍大臣。

第十五條 依徵兵令第二十三條及明治二十八年勅令第一百二十六號第二條。屬於徵集猶豫者。不施行身體檢查。

第十六條 因疾病傷痍。不能至徵兵署檢查身體者。當因時宜就其檢查。

第十七條 抽籤施行之先。於聯隊區徵兵署。或警備隊區聯隊署。聯隊區聯合徵兵署。調查合格者之人員。分兵種。及甲乙兩種。作籤札。

籤之番號。以甲乙兩種。應各合格者之數。通常自第一番起爲例。然有時以不加於抽籤之列者。編入現役。其定順序。以不加抽籤之列者。定爲首位之番號。而籤番號自其次位起。順數其名。

第十八條 篓札者。依附錄第四樣式作之。納於籤箱封鎖之。置徵兵官署。披其封。徵兵署事務員。於籤丁名簿順序呼名。使抽籤總代人抽之。

第十九條 條例第二十九條之抽籤名簿者。依附錄第五樣式作之。於冊尾。徵兵官當署名押印。

第二十條 抽籤總代人者。所抽番號。高聲呼之。其籤札交於徵兵署事務員。徵兵署事務員者。以籤札貼付籤丁名簿氏名之頭。蓋以徵兵署印章。均割截爲二。將其一交付總代人。總代人者。以此交付於市町村長。(在東京市、京都市、大阪市者區長)市町村長者。以此交付於各人。

第二十一條 身體檢查。已合格之壯丁中能讀書算術且身元確實者不依抽籤之法即可使服現役兵役。有志願服役者聯隊區徵兵官或警備隊區兵兵官得許可之權。

第二十二條 現役徵及補充兵之編入順序者如左

- 一 甲種合格當徵兵令二十八條（二人以上者年齡之順序或同年齡者依抽籤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第七項第八項亦同）
- 二 甲種合格當徵兵令第十三條第五項及第二十三項不依抽籤之法而徵集者
- 三 甲種合格當徵兵令第二十七條而徵集者。
- 四 依第二十一條現役志願已許可者。
- 五 甲種合格而依抽籤者。
- 六 乙種合格當徵兵令第二十八條者。
- 七 乙種合格當徵兵令第十三條第五項及第二十三條不依抽籤之法而徵集

者。

八 乙種合格。當徵兵令第二十七條而徵集者。

九 乙種合格而依抽籤者。

第二十三條 聯隊區司令官或警備隊司令官爲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處分時。依附錄第六樣式作現役兵證書。在市者。經市長付與本人。在郡或島嶼者。經島司郡長及町村長付與本人。但在東京市、京都市、大阪市者。當再經區長。

因所要之員超過其數。使服國民兵役者。依前項之例。以其事由達告本人。

聯隊區司令官或警備隊司令官者。因分第一第二補充兵。及海軍補充兵。準抽籤番號。各別設備補充兵編入之番號。記入於壯丁名簿中。

第二十四條 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諸名簿者。分種類編綴於尾冊。聯隊區司令官或警備隊司令官。當署名押印。

第二十五條 條例第三十四條之徵兵表。準附第七樣式作之。

第二十六條 壯丁名簿進達前。(在市者調製前)有轉籍於他市町村者。由市町村

長當添本人徵兵適齡届書。通知於轉籍地之市町村長。但原籍地爲東京、市、大阪者由區長通知於轉籍地同爲三市者。通知於區長。

第二十七條 壯丁名簿進達後。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處分前。所生異動。與名簿有關係者。或由他市町村來入籍者。町村長以之報告於島司郡長。在抽籤前。島前郡長。

其名簿當訂正加除。在抽籤後者。當以之通知於聯隊區司令官。或警備隊司令官。第二十八條 凡關於現役兵入營前。及補充兵（補充兵證書付與後及其年一月三十日以前者）之名簿。臨時生異動。町村長當以之報告於島司郡長。島司郡長當以之報知於聯隊區司令官。或警備隊司令官。

在市者有前項之異動。市長當以之通知於聯隊區司令官。但在東京、市、大阪者。當由區長通知於聯隊區司令官及市長。

第二十九條 壯丁名簿受領後（在京者調製後）。身體檢查前。有轉籍於徵募區外者。由島司郡市長添都丁名簿。當通知於轉籍地之島司或郡、市長。但原籍地爲東京、市、大阪者。當由區長通知。或轉籍地同爲三市者。當通知於區長。

有轉籍於身體檢查已終之徵募區內者。必由便宜徵兵署呼出之。依條例第五十
三條之例。執行身體檢查及抽籤。

第三十條 身體檢查後。條例第三十一條處分前。雖轉籍於他徵募區。然其處分。總
於舊抽徵區行之。

第三十一條 抽籤後徵集延期。徵集猶豫。或入營延期。爲翌年再徵者之名簿。有生
異故者。町村長當以之報告於島司郡長者。當以其名簿訂正加除。但在市者。市長。
(在東京市、京都市、大阪市者。區長)當訂正加除之。

轉籍其徵募區外。或檢查區外者。由島司郡長添前項之名簿。當通知轉籍地之島
司。或郡市長。但原籍地爲東京市、京都市、大阪市者。由區長。或轉籍地同爲三市者。
當通知於區長。

第三十二條 聯隊區司令官。或警備隊司令官。受條例第四十九條。現役入營前。及
補充兵轉籍之通報時。以之通知於島司、郡、市長。島司、郡、市長者。當達於町村長。但
在東京市、京都市、大阪市者。亦當通知於區長。

第三十三條 有當徵兵令第十三條第五項及條例第六十四條者。町村長。準戶籍。作壯丁名簿。差出於島司。或郡長。(但在東京市、京都市、大阪市者。區長)爲其取扱。依徵兵令第二十五條。當適齡屆出期間。在戶主未定。或失踪(失蹤者離其本籍不知從何往之謂)等之場合。亦依前項取扱。

第三十四條 現役入營之先期。聯隊區司令官。或警備隊司令官。計現役兵到入營地。或集合地日數。定召集場所。及日特。經島司郡市長。及町村長各自達之。但在東京市、京都市、大阪市者。當再經區長。

在轉籍聯隊區外。或警備隊區外者。舊住地聯隊區司令官。或警備隊司令官。以其召集場所。及日時。通知於新住地聯隊區司令官。新住地聯隊區司令官。或警備隊司令官者。依前項之例。各自達之。

第三十五條 依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並徵兵事務條例補則第十一條之集合地者。表列如左。

聯隊區別

——集近衛

地兵——海軍

合軍——兵

地兵——第七師團

兵集合地團

麻布、横濱、高崎、長崎、長野、佐

倉水戸、本郷、宇都宮、

東京、

横須賀、

仙臺、福島、

白河、

仙臺、

新發田、柏崎、

直江津、

直江津、

弘前、盛岡、科用、山形、

仙臺、

仙臺、

名古屋、津、豊橋、靜岡、

沼津、

四日市、

金澤、富山、

直江津、

敦賀、

鰐江、岐阜、

名古屋、

敦賀、

大阪、和歌山、大津、京都、

京都、

敦賀、

福知山、神戸、姫路、鳥取、

神戸、

敦賀、

廣島、尾道、濱田、山口、

尾道、

敦賀、

丸龜、德島、松山、

丸龜、

敦賀、

高知、

神戸、

敦賀、

熊本、大村、鹿兒島、宮崎、小倉、
大分、福岡、久留米、

門司、沖繩隊警
備隊區同警

宇都宮、

青森、仙臺、

札幌、函館、旭川、釧路、

青森、

青森、

對馬警備隊區

門司、

第三十六條 使入東京衛戍。及大阪衛戍現役兵者。依條例第四十三條。但書以附屬於率引員。率引員者。交付於當該隊。入對馬要塞砲兵隊現役兵亦同。

第三十七條 於近衛師團。第七師團。及海軍現役兵入營之先期。近衛師團及第七師團司令部及鎮守府。度計自入營兵集合地。到入營地日數。當定到集合地之日期。豫通知各聯隊區司令官。或警備隊司令官。

在第七師團者。十二月入營。由他師管徵集人員。於十日間以內。分二度或三度。使人營。但其期日。當報告於陸軍大臣。

第三十八條 條例第四十四條之入營延期。其願濟（經報明）者。及其他有因事故不至。或由聯隊區司令官。或由派遣入營地及集合地之聯隊區。或由警備隊等之司令部員（在聯隊區司令部所在之入營地者。由聯隊區司令官）以其由。通知於各隊長。及近衛師團。或海軍入營兵受領員。

第三十九條 依條例第四十六條。以第一補充兵。或海軍補充兵。補現役之缺員。於聯隊區司令官。或警備司令官。當爲其取扱。但轉籍於他聯隊區。或警備隊區。而不爲補現役兵之缺者。只通知轉籍地聯隊區司令官。或警備隊司令官。

依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補現役兵之關員。師團長者。當受陸軍大臣之認可。補現役兵入營後之闕員。由各長。或鎮守府兵事官。通知於當該聯隊區司令官。或警備隊司令官。

第四十條 入營地。或集合地派遣之聯隊區司令部員。或警備隊司令部員者。於現役兵交付之際。察有不能永久服兵役者。當時止其入營。添診斷證書。申告聯隊區司令官。或警備隊司令官。

第四十一條 島司郡長市（在東京市京都市大坂市者區長）者。以現役兵及第一補充兵之戶籍謄本。送付聯隊區司令官。或警備隊司令官。聯隊區司令官。或警備隊司令官者。以現役兵之戶籍謄本。送付各隊長。或鎮事府兵事官。其戶籍生異故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當條例第四十九條及本條第二十八條之現役兵。入營前有異動者。由聯隊區司令官或警備隊司令官。（條例第四十九條之異故者轉籍地之聯隊區司令官或警備隊司令官。）當通知於各隊長。或鎮守府兵事官。

第四十三條 現役兵入營前。徵集延期。或入營延期。以待來年者。或兵役免除者之名簿。由聯隊區司令官警備隊司令官。送付島司、郡市長。但在東京、京都、大坂市者。當由市長。送付於區長。

前項名簿中入營延期以待來年者之名簿。島司、郡市長。（在東京、京都、大坂市者區長）當以之編入徵集延期名簿內。

第四十四條 補充兵所受教育未終者。已轉籍地徵募區。（抽籤後至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凡新舊住地徵募區。以同種補充兵最高之編入番號爲率。準諸比例。使列於相當番號之上位。

第四十五條 有前條之轉籍者。當由聯隊區司令官。或警備隊司令官通知知島司郡市長。但在東京、京都、大坂市者。須再通知於區長。

其轉籍係在聯隊區外。或警備隊區外者。聯隊區司令官。或警備隊司令官。添其名簿。以舊住地聯隊區同種步兵最高之編入番號。通知轉籍地之聯隊區司令官。或警備隊司令官。(同上法令改本項)

第四十六條 現役兵入營前。及補充兵。內有已轉籍者之現役兵證書。總於轉籍地之聯隊區司令官。或警備隊司令官。訂正之。

第四十七條 若現役兵證書補充兵證書被遺失或損傷者。當於聯隊區司令官或警備隊司令官再請求之。徵兵延期證書。徵集猶豫證書。及兵役免除證書。被遺失或損傷者。當於島司郡市長(在東京市京都市大坂市者區長)再請求之。

第四十八條 依條例第五十條。有召集之令時。命當通報者。限以上成年之男子。

第四十九條 依條例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三條在寄留地徵募區內。得許可受身體檢查之旨。於已受通知之島司郡市長者。將其壯丁名簿直送付於寄留地之島司郡市長(同上法令改本條)

身體檢查及抽籤終時。於前項名簿。凡檢查結果。其抽籤番號。當記入之。於此添寄

留地同兵種最高之番號。直由聯隊區徵兵官。或警備隊區徵兵官。付送於本籍地之聯隊區徵兵官。或警備隊區徵兵官。

第五十條 至前條之名簿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處分不到達時。依其年檢查及抽籤成蹟。爲翌年假決或終決之處分。(同上)

第五十一條 條例第五十一條之願書者。依附錄第八樣式。身元證書者。依附錄第九樣式。合格證書者。依附錄第十樣式作之。

第五十二條 於他徵募區因定身體檢查。及抽籤者之徵集順序。以本籍地寄留附兩徵募區同兵種之最高番號爲率。以比例列於本籍地同等番號之上位。(同上法令本條追加)

第五十三條 志願兵出願者。既經採用時。雖其年之現役兵及補充兵。俱已決定。不問入營前後。可使應其志願。但在爲現役兵場合。有時不能應該志願者。依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之例。於翌年徵集之。

聯隊司令官。或警備隊司令官。經當該官衛長。學校長。採用爲志願兵。或不採

用其志願兵。通知之後。凡關於前項取扱宜。照行之。

第五十四條（同上法令新置本條三十六年陸軍省第七號削之）

第五十五條 島司郡市長（在東京市京都市大坂市者區長）者。調查一年志願兵出願者（除未滿二十歲之者）之人名。及學術試驗之要否。當添於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諸名簿。同上法令置本條。

第五十六條 聯隊區司令官。或警備司令官者。務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三條。自受領在他徵募區已受身體檢查者之名簿之後。當照行第三十一條之處分。（同上）

第五十七條 近衛師團司令部者。準條例第十八條之配賦。定現役兵入營隊號。據隊號調製現役兵證書時。其中毫無差支。可通報於該師團司令部。但在第七師團者。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入營期日。亦須通報。（同上）

附 則

第五十八條 當第二條中明治二十八年。勅令第一百二十六號第三號者之人名書。

於明治二十九年。依明治二十八年。陸軍省令第三十號第三項所作名簿。換之。

(同上法令本條原爲第二十五條改爲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 本則中有町村長者。在不施行町村制地方。以戶長或準戶長者代之。

(同上法令本條原列第五十三條改列第五十九條)

第八章 徵兵事務例施行細則中於北海道沖繩縣及

八丈島小笠原島所難施行諸件

(明治三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陸軍省令第三十一號)

徵兵事務條例施行細則中。於北海道、沖繩縣、及東京府管下大島、八丈島、小笠原島之各徵募區。所難施行諸件。依左之暫行諸條。

第一條 當明治二十年八勅令第百二十六號第三條第一項者。不依徵兵事務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可作壯丁名簿。

第二條 依明治三十年勅令第二百五十八號第二項。凡屬徵集免除者。及依同第

三項。凡屬徵集猶豫者。不行身體檢查。

第三條 依明治二十八年勅令第一百二十六號第三條第一項。及明治三十年勅令第二百五十八號凡屬徵集免除。徵集猶豫者。依徵兵事務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之例。當付與徵集猶豫證書。或以徵集免除之事。告達之。

其徵集免除。及徵集猶豫之願。不獲許可者。依徵兵事務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之例。當付與裁決書。

第四條 當明治二十八年勅令第一百二十六號第三條第二項者。有失其資格時。由該隊長或後備兵村監視。通知於本籍地之市町村長。但已失其資格者之中。有在屯田下士兵卒之戶籍內。不從事於兵村之職務者。當詳記其事由。

第五條 市町村長。已受前條之通知。作異動壯丁名簿。當添附通知書。町村長者。以此名簿。與其年壯丁名簿。共差出於島司郡市長。島司郡市長者。提出於聯隊區徵兵署。但町村長。受前條通知。在壯丁名簿進達後。抽籤前者。當與翌年之壯丁名簿。共差出之。

第六條 明治二十八年勅令第百二十二六號第二條及明治三十年勅令第百五十八號屬於徵集猶豫者。町村長自受其處分之翌年。至滿徵集猶豫期限。每年須調查其生業狀況。至徵兵署開設日。當報告於聯徵區隊官兵。（以三十七年陸軍省令第八號條中改正）

第七條 沖繩警備隊區要員不能充足時。由警備隊區司令官。當具狀於第六師團長。由第六師團長。以之具狀於陸軍大臣。

第八條 依徵兵事務條例補則第九條第三項。若兵員須補缺時。由該隊長或鎮守府兵事官於師團長前申請之。師團長者。調查師管內該兵科第一補充兵之總員。在聯隊區內配賦。聯隊區司令官者。調查聯隊區內該兵科第一補充兵之總員。當在徵募區內配賦之。但在近衛師團者。當由近衛師團長。通知於第六師團長。以三十五年陸軍省令第八號三十七年同第八號條中改正）

第九條 依徵兵事務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自第六師管徵兵表中之沖繩警備隊區。徵爲第十二師團之現役兵人員者。當朱書之。與徵爲第六師團者相區別。

第十條（以三十七年陸軍省令第八號而削除）

第十一條 徵兵事務條例補則第十一條之引率吏員者。現役兵交付之際。有合徵兵事務條例第四十四條之入營延期。其已報明者。且因其他事故屆時不至者。以其人名及事由。當通知於各隊長。及近衛入營兵受領員。或鎮守府兵事官。又引率之際。有認為不堪水久兵役者。當添診斷證書。通知於警備隊區司令官。（以三十五年陸軍省令第八號三十七年同第八號條中改正）

第十二條 徵兵事務條例施行細則中。警備司隊令官之職務者。在沖繩警備隊區。以警備區司令官行之。郡長郡書記之職務者。在北海道。以北海道廳支廳長。同支廳之屬行之。市長市書記之職務者。在北海道及沖繩縣。以區長區書記行之。町村長之職務者。在北海道沖繩縣。及大島、八丈島、小笠原島。可準町村長者行之。

第九章 依徵兵事務條例關於學校長之交附在學

證書規程（明治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文部省令第三十九號）

依徵兵事務條例第五十五條。關於學校長之交附在學證明書。規定如左。

第一條 依徵兵事務條例。交附學生生徒之在學證明書時。當據左之書式。

在學證明書

番號

在學學科及學年

入學之年月日

依徵兵事務條例第五十五條證明在學。

原籍

氏名

生年月日

學校所在地

某某學校長 氏名印

第二條 學校長調製在學證明書。及交附名簿。且交附前條證明之時。當以證明書之番號。記入於該名簿。且證明書與名簿。共爲割印。

第三條 畢業、或退學等。已交第一條之證明書之學生。及生徒。至除學籍時。學校長當以其事由及年月日。通知於原籍地之市長。(在北海道、沖繩縣、東京市、京都市、

及大阪市者、區長)町村長。(在不施行町村制地方、當準於町村長)

附 則

明治十八年文部省達第一號廢之

第十章 陸軍一年志願兵

陸軍一年志願兵條例

(明治三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勅令第八十四號)

朕裁可陸軍一年志願兵改正之件。特公布之。

陸軍一年志願兵條例

第一條 依徵兵令第十三條爲一年志願兵者志願之際。使在本籍師管內之軍隊服役。但軍事上有必要時。有使於他軍隊服役。

第二條 出願爲一年志願兵隊。該當左之各號中第一號者。得志願爲主計生。該當

第二號者。得志願爲軍醫生。該當第三號者。得志願爲藥劑生。該當第四號者。得志願爲獸醫生。

一於專門學校或與此同等以上之學校從事法律經濟課程而卒業其一者

二有醫術開業免狀及有當受醫表開業免狀資格者

三有藥劑師免狀及有當受藥劑師免狀資格者。

四有獸醫開業免狀者及有當受獸醫開業免狀資格者。

第四條 一年志願兵使住居營內。但入營後經過六箇月時。聯隊長可許其外宿通勤。

第五條 一年志願兵者不給給料及旅費。

第六條 一年志願兵者於所屬隊給與糧食被服彈藥等之現品。至兵器貸與之。騎兵科者於前項外貸與馬匹。

第七條 一年志願兵服費役用使先納之。其金額及納付方法由陸軍大臣定之前

項之金額依前項支給。或充貸與之費用等。有不足者。追徵之。有剩餘者。還付之。

第八條 一年志願兵者服役滿期之後。使服六年四箇月。豫備役。豫備役滿期之後。使服十年後備。但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被編入豫備役者之豫備年期。以

現役期間通算必七年四箇月

第九條 欲爲一年志願兵者。當願出於本籍所在師管之師團長。受身體檢查及學術試驗。於寄留地所在師管受之。

關於前項出願之日期手續。並檢查試驗事項者。陸軍大臣定之。

第十條 本籍所在師管之師團長。合格者。當付與一年志願兵認定證書。當以其旨通知。

第十一條 有一年志願兵認定證書者。入營前。該當左之各號之一使返還其認定證書。

- 一 因傷瘍或疾病難堪兵役者。
- 二 命編入陸海軍兵籍諸生徒候補生等。
- 三 非本人一家之生計難營者。

第十二條 一年志願兵之入營日期者。每年十一月一日爲限。但戰時或事變之際。於其他必要場合有變更之。

第十三條 有一年志願兵認定證書者。因傷痍疾病。其他事故不已者。於所定期限。難於入營時。其入營得延展其期。

第十四條 已延期入營者。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而仍難入營時。使返還一年志願兵認定證書。

第十五條 已得一年志願兵認定證書者。無正當事故。而於所定期限。不入營時。爲失一年志願兵之資格。

第十六條 一年志願兵之教育者。聯隊長任其責。

第十七條 一年志願兵。入營後四箇月。與一般之兵卒。爲同一教育。以一等卒命之。二箇月以上。通常教育之外。爲特別教育。以上等兵命之。依其材幹學術修得之成績。使士及練習下士官之勤務。其成績優秀。得進於伍長之階級。

命一等卒上等兵。或進伍長之階級者。聯隊長任其任。

第十八條 該當第三條第二條第三號者。屬步兵隊。該當同條第四號者。屬騎兵隊。砲兵隊。或輜重兵隊。六箇月間。依前條已受教育後。命作上等兵。其次以上等兵。命

爲主計生。軍醫生。藥劑生。及獸醫生等。使練習關於各專門下士及士官之勤務。主計生者。由師團經理部長。軍醫生及藥劑生者。由師團軍醫部長。獸醫生者。由師團部獸醫部長。受師團長認可而後命之。

第一項之期間者。際戰時或事變。得短縮爲四箇月。

第十九條 關於專門勤務教育者。在主計生者隊附高級主計。在軍醫主者隊附高級醫官。在藥劑生者隊附高等衛戍病院長。在獸醫生者隊附高級獸醫官。各任其責。師團經理部長。師團軍醫部長。師團獸醫部長。各監督其教育。

第二十條 練習專門勤務者。其成蹟優秀時。監督教育諸官。於主計生者可進三等計手之階級。於軍醫生。藥劑生者。可進三等看護長之階級。在獸醫生者可進三等蹄鐵職工長之階級。依師團獸醫長之意見。聯隊長任之。

第二十一條 一年志願兵者。際戰時或事變。有使服通常之現役勤務。於此場合。給階級相當之給料。關於服役勤務。於此場合。給階級相當之給料。關於服役費用者。官給之。

第二十二條 一年志願兵者。現役滿期前。施行終末試驗。其方法師團長定之。

第二十三條 終末試驗了時。參酌試驗成績。平素勤務。及第者。豫備編入之際。付與終末試驗及第證書。各兵科者。任軍曹。主計生者。任二等計手。軍醫生及藥劑生者。進二等看護長之階級。獸醫生者。進二等蹄鐵職工長之階級。

不付與終未試驗及第證書。而有下士技能者。豫備役編入之際。各兵科者。任伍長。主計生者。任三等計手。軍醫生及藥劑生。獸醫生。而無下士技能者。免之。

依前二項付與及第證書。任爲下士者。即進下士之階級。若免主計生。軍醫生。藥劑生。獸醫生者。依師團長之命免之。但在主計生者。由師團經理部長。在軍醫生及藥劑生者。由師團軍醫部長。在其他者。由聯隊長。在獸醫生者。由師團獸醫部長。各依命免之。

第二十四條 一年志願兵。因傷痍疾病等。不得終未試驗者。於現役滿期後一箇年。以內。得受終末試驗。

依前項。已受終末試驗者。依前條之例。

第二十五條 依前條不受終未試驗者。準第一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任伍長同相當官。或免主計生。軍醫生。藥劑生。獸醫生。

第二十六條 一年志願兵。該當左之各號之一者。不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例。
爲二等卒。與一般兵卒爲同一教育。應其必要。現役滿期之後。每年招集一次。使服六十日間勤務演習。服役官之費用者自備。

一怠慢而無勤務習得者。

二素軍紀屬犯法則。或品行不正。無改悛者。

第二十七條 一年志願兵中。有該當第十一條第三號者。師團長。使聯隊長免其現役。而編入於豫備役。

第二十八條 一年志願兵。有因傷痍或疾病。難堪服役者。師團長。命聯隊長以不堪服現役。編入豫備役。不堪常備後備之役者。免其役。使服第二國民兵役。不堪永久

服兵役者。免兵役。

第二十九條 依前二條。編入豫備役者。準第一二十三條第二項。任伍長同相當官。或

免主計生軍醫生藥劑生獸醫生

第三十條 本條依規則之外。關於爲一年志願兵者之士官。或下士之任官者。及關於陸軍補充條例。豫備後備之服役者。依陸軍服役條規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中有聯隊長者在獨立隊時。該當其隊長。

附 則

本令者自發布之日起施行之

第十一章 身體檢查

徵兵檢查規則(明治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陸軍省令 第三號)

明治二十二年(三月)陸軍省令第二號徵兵檢查規則改正如左
第一條 徵兵檢查者據徵兵令。檢查可服兵役之體格。定其適否。
此檢查者得施學術上諸種之方法。

第二條 如左之疾病畸形者爲不合格(三十五年陸軍省令第九號改正本令中)

一惡性腫瘍

二骨軟化（狗僂病）

三象皮腫（癩）

四動脈瘤

五癲癇

六白癡

七癲狂

八盲

九耳殼或鼻全缺

十聾

十一啞

十二唇、齒、牙、口內疾病。而大妨官能者。

十三食道狹窄

十四脊梁骨盤畸形。而大妨運動者。

十五歇兒尼亞

十六關節畸形

十七習癖脫臼

十八支肢短縮彎曲

十九指節剛強而大妨把握者。

二十失拇或示指過二指以上者。

二十一翻足

二十二失第一趾者。或失三趾以上者。

前項之疾病畸形中。其輕症仍可服役者爲合格。或疾病畸形不可服役者爲不合格。

第三條 區別徵兵體格。如左之等位。

一甲種 身長五尺以上。而身體強健者。

二乙種 身長五尺以上。而身體亞於甲種者。

三丙種 身長五尺以上。而身體亞於乙種者及身長五尺未滿四尺八寸以上。不當於丁種戊種者。

四丁種 當第二條者及身長未滿四尺八寸以上者

五戊種 當徵兵令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者。

第四條 第三條之中種乙種丙種爲合格。其甲種乙種爲當徵現役者。丙種爲置於國民兵者。丁種爲不合格。戊種爲徵兵延期。

明治三十七年已出願於一年志願兵者之身體檢查。及關於學術試驗並認定證書之付與者依從前之規定。

本令施行之際既已許可官費服役者。關於其服役之費用。依從前之規定。

本令施行之際關於既終現役及被免除者之服役。者依從前之規定。

有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土語科之卒業證書者。得在臺灣受身體檢查。於臺灣守備步兵隊隊而服役。

在前項之場合。本條例中有師團長。際當臺灣守備混成旅團長。但第九條之願書應
差出於本籍所在師管之師團長。

第十二章 陸軍一年志願兵條例施行細則

(明治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陸軍省令第十三號)

陸軍一年志願兵條例施行細則。如左之改正。

陸軍一年志願兵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一年志願兵之被服者。當依工之區別而取扱之。

一 第一種帽、第二種帽、絨衣袴、略衣袴、夏衣袴、日覆、外套、腳絆、軍隊手牒者給新
品。使納代價。

二 背囊、被服手入具、飯盒、水筒、寢具者。以貯藏品貸與之。使納補修費。

三 第一號之品種者。支給新品之外。應其必要。以貯藏品貸與之。使納補修費。

四 前各號之外。限於下士卒給與品。應其必要。徵其代價。得可支給。

第二條 糧食及馬糧者，雖行軍演習中，不由官給。

第三條 一年志願兵，左之金額，至入營月之前月七五日當納付於所屬隊，但第三號限於騎兵科者。

一被服費、彈藥費、兵器修理費、

金四十五圓。

二糧食費、

金六十圓。

三馬糧費、裝蹄費、刷毛費、馬藥費、

金百五十六圓。

第四條 出願爲一年志願兵者，其願書（附錄第一樣式）中添戶籍謄本、履歷書、（附錄第二樣式）經本籍地之市町村長、島司、郡長、聯隊區司令官，至一月三十日，差出於帥團長。

前項願書中，在徵兵令第十三條之學校卒業者，當添付學校長之卒業證明書。非戶主者，添付戶主未成年者，添付親權者之服役承認書。（附錄第三樣式）市町村長者，調查志願者之身元、資產及犯罪有無等，製證明書（附錄第四項樣式），又全戶寄留於他師管者，當付記其師管名及寄留年月日，添附於願書中。

第五條 前條之志願者至一月三十一日徵兵令第十三條之學校不卒業者限至其年十月三十一日當卒業者得以學校長之證明書代卒業證明書但卒業之際直添學校長之卒業證明書屆出於師團長。

第六條 師團長欲委員試驗志願者之中學術程度。當先區分師管。至二月二十日通知陸軍將校生徒試驗常置委員長。若欲委他師管之人員者以其姓名及必要事項。至三月一日通知於當該師管之師團長。

第七條 陸軍將校生徒試驗常置委員長受前條之通知時當以試驗問題送付於師團長。

第八條 師團長者定身體檢查之時日通知地方長官。地方長官使志願者就期至檢查場。

第九條 師團長者使軍醫執行志願者身體檢查身體合格者尙須中學術試驗於部下之將校同相當官命爲試驗委員使行其試驗。

當受學術試驗者以新撮單身影片(手版形之裏面自書族籍氏名身體檢出之際

差出於軍醫。

第十條 一年志願兵出願者之檢查場及試驗日期同於陸軍召募規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第十一條 不要學術試驗者。檢查場可得變更。於此場合至三月一日當願出於原檢查場所在師管之師團長而受其許可。

第十二條 師團長已許可前條之願。其檢查場在他師管內者至三月二十日宜通知於當該師團長。

第十三條 師團長者。檢查終時至五月十日調製人員合格表(附錄第七樣式)當報告於陸軍大臣。但他帥管在籍之成蹟者同日亦當通知受驗者本籍所在師管之師團長。

第十四條 陸軍大臣依前條之合格人員表作一年志願兵配當表達於師團長。師團長已受前項之通達時以一年志願兵認定證書(附錄第五樣式)付與本人。但依第五條以在學校長之證明書代用卒業證明書者俟卒業之屆出後再付與之。

第十五條 當於他師管服役者之認定證書。由本籍所在師管長付與之。其人名書中。宜添體格檢查表。願書及其他必要事項。速送付於當該師團長。

第十六條 師團長者。已受領前條之書類時。更作入營命令送付本人。

第十七條 師團長者。於其師管內。定服役隊籍。宜斟酌志願者之冀望。及素養。並軍事上之必要。師管內各兵科。其於每隊宜平均配賦之。但冀望爲主計生者。配賦於師團司令部所在地之步兵隊。

第十八條 師團長者。於其師管內之軍隊。當服役者之人名書中。添其體格檢查表。願書其他必要之書類。於入營前。下付於聯隊長。但近衛師團。關於當服役書類者。由第一師團長。近衛師團長者。爲下付之手續。

第十九條 一年志願兵。出願後至入營之中間。有轉籍轉任氏名變更。犯罪死亡。其他願書及添付書類之事項者。由本人或親族。在認定證書付與前。當屆出於本籍所在師管之師團長。在認定證書付與後。當屆出於服役師團之師團長。

第二十條 該當條例第十一條第一號。當添付在職軍醫之診斷證書。在未有軍醫

地方者。須醫師之病況書。該當第二號者。添付學校或官廳等之證明書。該當第三號者。添付近鄰戶主二名之保證書。經本籍地之市町村長島司郡長聯隊區司令官。屆出於服役師團之師團長。

島司郡長町村長者。審覈前項之病況書。及記載保證內事實。在市町村長者。作狀況書。在島司。郡長者。作意見書。與屆書。共送付於聯隊區司令官。聯隊區司令官者。再於該狀況書。及意見書中添其意見。當進達於師團長。

第二十一條 依條例第十三條。欲願出爲入營延期時。願書中添證據書類。當經本籍地市連村長。島司、郡長、聯隊區司令官。出差於服役軍隊所管之師團長。市町村長者。於前項願書中。當爲與書證印。

第二十二條 師團長者。當一年志願兵入營前。欲使返還其證書時。欲使返還其證書時。以其旨通知本籍地之聯隊區司令官。聯隊區司令官者。命本人返還之。

第二十三條 聯隊長。依條例第二十八條。已免常備後備之役。或免兵役時。當通知本籍地之聯隊區司令官。

第二十四條 一年志願兵中。於所定期日。有不入營者。聯隊長當以之報告於師團長。在二十歲以上者。當再通知本籍地之聯隊司令官。

第二十五條 師團長。以一年志願兵人員表。及一年志願兵終末試驗成績。每年至一月三十一日。當報告於陸軍大臣。

第二十六條 一年志願兵。終未試驗及第證書者。在各部隊調製之。

第二十七條 有一年志願兵認定證書者。已入營時。或爲翌年再徵者。當十四日以內。屆出於本籍地之市町村長。但至十一月三十日。不達於滿二十歲者。免之。

第二十八條 一年志願兵。該當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者。當屆出於聯隊長。在此場合。準用第二十條。

第二十九條 本則中。聯隊長者。在獨立隊時。即相當該隊長。聯隊區司令官者。在警備隊區。即相當警備隊司令官。島司或郡長者。在北海道。即相當支廳長。或區長。在沖繩縣區。相當區長。在未置島司或郡長之島嶼。相當準島司或郡長者。有市長者。在東京京都大坂三市。相當區長。町村長者。在不施行町村制地方。相當長。準區村

者。

附 則

本令者自發布之日起施行之

本令施行之際。入營延期。或爲翌年再徵者。及明治三十七年一年志願兵。當適用舊一年志願兵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者。依從前規定。

係明治三十七年志願者。該當一年志願兵中條例第三條第一號者。欲爲主計生時。當添證明書類。至入營前一月。願出於所管服役軍隊之師團長。

前項之願。被許可時。於師團司令部所在地之步兵隊。使服役之。

依條例附則。關於臺灣服役者。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乃至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中。爲師團長者。該當守備混成旅團長。

其被服者。依從前規定。第四條之願書。其他書類者。由本籍所在師管之師團長。送付於臺灣守備混成旅團長。檢查者臺灣守備混成旅團長。在該司令部所在之適

宜地。而召集行之。認定證書者。檢查修了後。臺灣守備混成旅團長。適宜付與之。第二十一條之書類者。直接差出於臺灣守備混成旅團長。

第十三章 試補及判任官見習並非職休職官吏爲

一年志願兵者服役之件(明治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勅令第六十二號)

朕裁可試補及判任官見習並非職休職之官吏。而爲一年志願兵者服役之件。特公布之。

試補及判任官見習並非職休職之官吏。爲一年志願兵者。儘原其官。直得服役。但有給者。不給俸給。在試補及判任官見習者。服役時日。不算入實務練習之期限。

第十四章 陸軍六週間現兵役條例(明治二十八年十月勅令第四十一號)

第一條 依徵兵第十三條第三項。當使服六週(一週即七日)。陸軍現役者。於就職之中。或自就教職之翌年。編入其居住地師管內之步兵隊。(在置警備隊之島嶼編入

警備隊在臺灣編入最近之步隊)使服其役。(三二一年勅一一五號分註改正)

第二條 六週間現役兵之入營日期。每年六月一日(在臺灣十月一日)但由疾病。其他事故。自期日之三日以內難於入營者。爲翌年徵集(同上法令分註追加)際戰時或事變。有延其徵集者。

第三條 現役兵服役日數者。自入營日期起算。

第四條 六週間現役兵之教育。聯隊長(在獨立大隊長在警備隊者。司令官以之準此)任其責。

第五條 六週間現役兵中有勤務勉勵。品行方正。且材幹能爲以第一國民兵編成部隊之幹部者。聯隊長但其成績。經順序受師團長(在臺灣者旅團長)之認可。授與國民幹部適軍任證書(三二一年勅一一五號分註改正)

第六條 六週間現役兵之身體檢查。當入營之年。與一般之徵兵檢查。同時行之。不適於徵集者照徵兵檢查規則處分之。

關於北海道、臺灣及沖繩縣之身體檢查規程。陸軍大臣定之(同上法令加臺灣

二字)

第七條 檢查往復旅費。及入營旅費官給之。

附 則

第八條 在北海道者。至第七師管置常備步兵隊時。編入第二師管之步兵隊使服其役。

第九條 本令自明治二十九年四月一日施行。

明治二十三年勅令第二十二號。自本令施行之日起廢止。

陸軍六週間現役兵條例施行細則(明治三〇年四月
陸軍省令第九號)

第一條 六週間現役兵之身體檢查者。於已就教職年。在所居住地之聯隊區內。或警備隊區內便宜徵兵署行之。但切迫其入營期日。或入營期日後爲教職者。翌年再檢查。

第二條 府縣聽。準徵兵事務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樣式。作六週現役兵名簿。身體檢查。先將名簿送付聯隊區司令官。或警備隊司令官。(在沖繩警備隊區者該司令

官以下同）協議檢查之手續。但官立小學校之教職亦同。於該校所在府縣取扱之。

第三條 聯隊區司令官。警備隊司令官。關於六週間現役兵之身體檢查者。與尋常徵兵同一取扱。至合格者。與附錄第一樣式之合格證書。以其名簿差出於師團長。且以其成績。通知北海道廳長官。或府縣知事。

不適其徵集者。爲徵集延期。徵集免除。兵役免除之處分。以徵集延期名簿。送付於北海道廳長官。或府縣廳。合格者。並徵集延期者之人名書。徵集免除名簿。及兵役免除名簿。當送付本籍所管之島司、郡、市長。（在北海道者。北海道廳支廳長。東京市、京都市、大坂市及沖繩縣區者。區長以下同）依三一年陸軍省令號四號三一年同九號之改正）

第四條 在北海道及沖繩縣者。師團長。地方長官。協議之際。依時宜。當就教職之。爲身體檢查。又在北海道者。於居住地所在聯隊區外。得爲身體檢查。（三一年陸省同四號本條改正）

第五條 身體檢查後入營前有罷教職者由道廳府縣廳直通報師團司令部。（三年陸省令四號削但書三二年同三條改正）

第六條 在臺灣者之身體檢查當依左之諸項施行。（三二年陸省令九號本條改正）

一 總督府調查當受身體檢查者準徵兵事務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樣式作六週間現役兵名簿送付最近之步兵隊施行身體檢查。

二 步兵隊長者準第三條第一項爲身體檢查及徵否之取扱有合格者付與合格證書不合格者及徵集延期者之名簿差出於總督府總督府以合格者配賦於各步兵隊。

三 步兵隊長者添合格及徵集延期者之人名書或不適於徵集者之名簿通知於本籍所管之聯隊區或警備隊區徵兵官該徵兵官者當爲不適於徵集者之處分。

第八條 六週間現役兵退營時聯隊長者（在獨立大隊長者其隊長在警備隊者、

該司令官、以下同）以該名簿。送付於本籍所管聯隊區司令官。或警備隊司令官。聯隊區司令官、警備隊司令官者。又送付於島司郡市長。

依條例第五條。有授與國民軍幹部適任證書者。聯隊長。以其旨記載名簿中。其國民軍幹部適任證書。當準附錄第二樣式調製之。

第九條 被授與國民軍幹部適任證書者。倘受懲戒處分。又家資分散。或破產之宣告。或被處禁錮之刑時。使返還其證書。

第十條 揭於前之諸條外者。師團長。及道廳長官。府縣知事各官。依協議定之。在臺灣者臺灣總督定之。（三十一年陸省令九號條中改正）

附 則

明治三十年徵集六週間現兵兵之身體檢查者。得於聯隊區司令部。或聯隊區內便宜之地施行之。

（本令改正所施行者明治三十一年陸軍省令第四號之附則）

係沖繩縣警備隊區事項者。自明治三十一年四月一日施行。在三十年以前。警備隊

區司令官之職務者。聯隊區司令官行之。

第十五章 國民軍

第一節 關於在國民兵役已被召集者及國民軍編入志願者之件(明治二十七年十二月五日勅令第二百三十三號)

朕裁可在國民兵役而被召集者。及關於國民軍編入志願者之件。特公布之。

第一條 在國民兵役者。以充國民軍之要員爲主。

第二條 揭於左者。依志願得編入國民兵役。

一 退役陸軍將校、同相當官、准士官、不在國民兵役者

二 原陸軍下士、上等兵、及與此同等階級、不在國民兵役者。

第三條 師團長。以在國民兵役者。補充國民軍之闕員。行補充召集。且應必要。復行臨時召集。其召集之手續。依陸軍召集條例中國民兵召集之例。

依前項。至行臨時召集場合。當受陸軍大臣之認可。但時機切迫。無請命之途者。不

在此限。

第四條 在國民兵役已被召集之退役將校、同相當官、准士官、又當第二條第一號者。部隊編入之後。應其必要。得拔擢進級。但其兵役種不變。

第五條 在國民兵役已被召集。及當第二條第二號中下士官。部隊編入之際。任前官等相當之下士。應其必要。使進級拔擢。

第六條 在國民兵役已被召集者。及當第二條第二號中上等兵。又與此階級同等者。部隊編入之後。應其必要。得任爲下士。

第七條 於前三條場合。士官以上之任官者。由師團長。或與師團長同等以上之長官。稟呈陸軍大臣。准士官以下之任官者。當得師團長。或與師團長同等以上之長官之認可。聯隊長或與師團長同等以上者行之。

第八條 關於國民兵之召集解除者。準用陸軍召集條例中。充員召集之解除規定。

第九條 在國民兵役已被召集者。又當第二條者。又已進級准士官以上者。均爲退役。已被任下士者召集解除。又除隊之際。則免其官。(即免其所服實役之職)

第十條 依陸軍召集條例第二條。行國民兵召集司令官。若非師團長。在國民兵補充兵集。臨特召集。及在准士官以下之任官時。與師團長有同一權。

附 則

本令者。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軍條例廢止之。

第十六章 國民軍編入志願者之願出規程

(明治三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陸軍省令第二十五號)

依明治三十七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三號。關於國民編入志願者之願出規程。定之如左。

(三七年一二月陸軍省令三〇號以國民軍條例所有第四條。改爲明治三十七年

勅令第二百三十三號)

一 不在國民兵者。退役陸軍將校、同相當官、准士官、及原陸軍下士、上等兵、與上

- 等兵同等階級。由國民軍編入志願者。定編入年數。至九月三十日。當願出之。又此願出爲數次亦可。(三三年陸省令第〇號及三七年同三〇號本條中改正)
- 二 在退役陸軍將校、同相當官、准士官者。當經町村長郡長或市長及本籍地所管聯隊區司令官或警備隊司令官願出於師團長。
- 三 在原陸軍下士、上等兵及與上等兵同等階級者。當經町村長郡長或市長願出於本籍地所管聯隊區司令官。警備隊司令官。(三七年陸省令三〇號本號中改正)
- 四 前三項之願書中住所出生年月日。及在將校同相當官原職。原在下士者。原官原職。原在上等兵及與上等兵同等階級者。其原等級。當各記之。
- 五 依第二項或第三項有願出者。師團長。又聯隊區司令官或警備隊司令官調查所要。認爲適當者。指定編入期日。許可之。作其名簿。備存於當備司令部。(三年陸軍省令三〇號本項中改正)
- 六 本令中郡長者。包含島司。町村長者。包含戶長。及準戶長者。市長。在東京市。京

都市、大阪市。及不施行市制町村制地方區者。該當區長。

第十七章 在補充兵役國民兵役者及關於國民軍

編入志願者之件(明治二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陸軍省令第三十五號)

在補充兵役、國民兵役、而應召集中者、及依志願編入國民軍者、適用在豫備後備兵籍。而應召集中者之法律規定、其關於召集條例者、依關於徵兵猶豫之例。

第十八章 陸軍志願兵身體檢查規則(明治三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勅令第百五十三號)

陸軍志願兵身體檢查規則。定之如左。

陸軍志願兵身體檢查規則

第一條 陸軍志願兵身體檢查者、判別其身體合格與不合格。此檢查者得施學術上諸種之方法。

此規則者、陸軍士官候補生並生徒志願者亦適用之。

第二條 志願者身長之定限。五尺以上。但別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志願者體格區別如左

一 甲種 身體強健者

二 乙種 身體亞於甲種者

三 丙種 不合前項及身長不達定限者。

第四條 前條之中種乙種爲合格。丙種爲不合格。

第五條 當爲丙種者大概如左

一 全身發育不全者

二 精神機能有妨害者。及諸種之神經系病。不可急治者。

三 指節剛強而大妨於把握者。

四 拇指或示指過二指以上者。

五 翻足。

六 失第一趾者。或失三趾以上者。

前項之疾病畸形中。其輕症仍可服役者爲合格。若疾病畸形不可服役者爲不合格。

第三條 區別徵兵體格如左之等位

- 一 甲種 身長五尺以上而身體強健者。
 - 二 乙種 身長五尺以上而身體亞於甲種者。
 - 三 丙種 身長五尺以上而身體亞於乙種者。及身長五尺未滿四尺八寸以上者。不當於丁種戊種者。
 - 四 丁種 當第二條者。及身長未滿四尺八寸以上者。
 - 五 戊種 當徵兵令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者。
- 第四條 第三條之甲種、乙種、丙種爲合格。其甲種乙種爲當徵現役者。丙種爲置於國民兵者。丁種爲不合格。戊種爲徵兵延期。

第十九章 陸軍身體檢查手續(明治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陸軍省令第二十六號)

陸軍身體檢查手續其規定如左

第一節 通則

第一項 身體檢查者。依左之順序行之。

- 一 身長測定
- 二 視力檢查
- 三 言語、精神、聽官檢查
- 四 一般構造檢查。
- 五 關節運動檢查。
- 六 各部檢查。

第二項 當測定身長時。照名簿問其氏名。使脫其衣服。(著眼鏡者同時使脫之)僅留著褲(日本男子所著之袴)立於身長計之臺上。並踵接後。正其姿勢。特膝腰頭部等。正伸時急宜注意。使頭頂當杆之正中。更通視全身位置。而定身長。但在尺度之釐位者。從而定其高。

測尺終時。使著衣服。

第三項 視力者。當以斯涅兒連氏試視力表檢之。試視力表者。揭於場內最明壁上。大約使在與眼同高之位置。受檢者。使立於所畫二十尺距離之位置。而對向之。先以偏眼。次以兩眼。使視表中字。自細小號問其形狀。明視其二十號者。爲視力一。明視三十號者。爲視力三分之二。其他準此。以定視力。但視力之度。至於記入壯丁名簿。(體格檢查表)中。用約分。表之號數爲分母。如 $\frac{20}{20}$ $\frac{20}{30}$ $\frac{20}{40}$ 等之數。或因雨雪天等。室內光力不充分時。醫官熟慮之。以自己之視力相對爲比。而判定受檢者之視力。

於視力有障礙者。檢查近視、遠視、弱視、及其他症疾。當記入之。至定其種類及度數。宜使用規定之檢查器械。

辨色力者。(辨色力者謂目力在遠處能辨青紅白黑者也)限於必要場合。檢查之。

第四項 視力檢查終時。受檢者。使立醫官前方。約於六尺之距離。以示指頭潤濕密塞一耳。當檢其耳。對向醫官。以低聲。問其住所、職業、氏名、年齡等。應答之際。當檢查。

言語、精神、聽官之機能。

特聽力之檢查時。約在六尺距離。醫官先用上之注意。發低語。使受檢者復誦之。兩耳均須各別檢查。其低語者。任意自二十一字以上。至九十九字以內之言語。擇而用之。但受檢者。不可目擊醫官口之運動。而推測其言語。

第五項 前項之檢查已終後。宜視察體格一般之構造。即使受檢者。脫其衣服。儘留著褲。直立距醫官前二三步。正其姿勢。注目於醫官之眼。醫官先通視顏面、頸、胸、腹部及四肢前面。次使背面通視。頭、項、背、腰、臀部及四肢後面。同時當注意有無皮膚病。

第六項 關節運動者。於頸部。使爲俯仰、顧盼。於脊柱。使爲反張。前屈及左右屈。於四肢。使爲屈伸、內外轉回諸運動。其次試步行。又以趾尖支體重。檢支柱之力。

第七項 各部檢查者。起於頭顱。終於陰部、肛門。其順序當據左之各項。

(一) 於頭顱者。先檢其大小。及變形有無。其有髮部者。特注意無突隆、陷凹部分。或無外傷、腸瘍等。於面部者。通視全面部。檢眼瞼形狀。其開閉之難易。睫毛之存否。

位置、方向、淚液分腦及排泄之關係。結膜之健否。次於眼球各箇及對比的。檢其形狀、位置、大小及硬度。(彈力性)瞳孔之形狀及開縮之狀態。並屈折體之清濁。次檢鼻及其近部。鼻道通氣之良否。並鼻腔內有無腫起腫瘍。

(一)在口及口腔者。先檢口唇之健否。及其廢着有無。次檢下顎關節運動之難易。舌口蓋咽頭、齒牙、齒跟及口腔一般之性狀。均健否。不帶呼氣惡臭等。當注意之。在聽器者。先當注意於耳輪之周圍。次於外聽道狹窄或閉鎖。排泄物並新生物之有無。其次鼓膜之健否。及歐氏管之通塞等。宜一一檢之。

(二)在頸部。其形狀及腫瘍。瘻管、管瘤、瘡痕等之有無。其他頭部位置正時。急宜注意。

(三)於胸部。檢胸廓之長短。廣狹。厚薄。次檢鎖骨、胸骨、劍狀軟骨。及肋骨之性狀。並其畸形。疾病之有無。次使受檢者深呼吸。視察呼吸難易。胸廓運動之狀況。又注意於心藏之鼓動。若心肺等有病變之疑。當行理學的診斷。

至於測胸圍。及呼吸縮張之差。使開展兩上肢。以帶尺。後於兩肩胛骨下角之下。

前於左右乳頭之直下。如水平而周匝之。次垂兩上肢。使在於自然之位置。爲尋常呼吸。先測胸圍。次使爲深呼吸。測縮張之差。其所計度數者。置於一則之乳頭下。胸圍者以達身長之半。呼吸縮張之差。以達一寸五分以上爲可。但胸廓構造之良者。及將來發育有望者。當酌量之。

胸腔構造。一見爲佳良者。不用測尺。

(四)於腹部。先檢腹壁。次注意腹腔內腫傷。及臍內歇兒尼亞之有無。

(五)於脊柱及骨盤。先檢其方向及位置正否。次注意各椎骨、腸骨、薦骨、尾骶骨等之有無異狀。

(六)於四肢。當檢其形狀、長短、大小、皮膚及皮下脈管之性狀等。

在上肢者。先展兩臂於前方。使接着手掌。檢無長短之差否。肥瘠及發育有不同否。手背、手掌、指等無異狀否。後使揚兩臂。檢腋臭之有無。

在下肢者。比較兩肢。檢其肥瘠、發育之度。於脣關節並膝關節。視在其正位否。於下腳視靜脈無怒張否。於足脊及視視異狀否。次使舉足。檢足蹠。

(七)陰部及肛門之檢查者。先使脫褲。於陰莖。檢尿道口之位置。間排尿之難易。於陰囊。檢睾丸、副丸之存否。位置、肥大、瘦小、腫瘍之有無。精系靜脈之怒脹。及腹背之擴張。歇兒尼亞之有無。次使受檢者。背面其體。且向前屈。檢痔核、痔核、脫肛。其他於肚圍有無病變。但檢歇兒尼亞之有無。當使強努之。

第八項 前各項之檢查終時。使受檢者著其衣服。醫官定體格等位。於壯丁名簿。
(體格檢查表) 當添等位之印。及自印。

醫官二名以上。分擔同一受檢者之檢查。每於分擔事項。添押自印等位之判定。當以高級而老於資格者任定之。

第九項 壯丁名簿(體格檢查表)中。務簡於記註。若些細之異狀。不須記註。於定爲甲種者。及僅以身長不足之故。定爲丙種丁種者。其他定其等位理由。當記入之。

第十項 因身體變常。當爲乙種、丙種、丁種者。其標準據於附錄。

第十一項 以身體變常。當爲乙種、丙種者。視力以下之檢查。可得省略。

視力以下之檢查中。發見當爲丙種或丁種事項者。其餘之檢查。可得省略。

第十二項 身體各部之變常者。其一部有合格。其一部有不合格者。爲不合格。

第十三項 受檢者。曾爲不合格。而現時認爲合格者。及曾罹於重病。認爲無再發之患者。又現罹傷瘍疾病。而其症輕。依適當治療。可治癒者。於壯丁名簿中。（體格檢查表）其意見當記入之。以爲合格。

第十四項 受檢者之身體變常。非檢查上必要之場合。不得以筆示他人。且無故不可漏告他人。

第十五項 檢查醫官。貴周密。準學術以行檢查。必據自己之所信憑。爲判斷。檢查醫官。接受檢者。貴溫和。不得威嚇之。又害其健康。或行無用檢查。

第十六項 充檢查場之家屋者。必因適宜。寬廣且明。

第十七項 醫官者。檢查結了後。據陸軍報告例。作報告。

第二節 徵兵檢查

第十八項 一日檢查壯丁員數者。醫官二名。以檢百七十名以上。百九十名以下爲限。

第十九項 身長者。當使聯隊區。或警備隊區徵兵署事務員測定之。

第二十項 痘中。或畸形。不可以測尺者。於壯丁名簿中。當記入其事由。又身長四尺五寸未滿者。亦當記入之。

第二十一項 身長四尺八寸未滿。認為疾病非常者。不行他之檢查。而得定其等位。身長四尺八寸以上。五尺未滿者。先視察一般之景況。且僅檢適宜要點。無妨定其等位。身長五尺以上。一寸未滿。而不適於職工者。亦同。

第二十二項 近視及弱視。又因他症而有妨視力者。為不適於現役兵及補充兵。但在六週間現役兵。及雜卒。職工等。其合格者。得以裸眼視力之二分之一充之。

第二十三項 就壯丁之家檢查時。或依醫師診斷證書。其他證明書類判定體格之適否。於該壯丁名簿之摘要欄中。當記入其事由。

第二十四項 係在徵集延期中之壯丁名簿。其異於前年要點。當記入之。

第二十五項 壯丁中有認為故意毀傷身體。或作為疾病者。準學理上確實證憑。作

鑑定書。交徵兵官。

第二十六項 係壯丁父兄等。當審按醫師診斷證書之時。應認定爲廢疾不具之疾。病畸形者。其大概如左。

- 一 精神無自營之能力者
- 二 腦脊髓病（腦出血、脊髓勞等）
- 三 榮養失常（蜜尿病、白血病等）
- 四 內臟病（肺勞、胃癌等）
- 五 癩及惡性贅生物
- 六 全身之畸形
- 七 兩眼失明
- 八 偏眼失明。他眼之視力。減弱最著。
- 九 哑及聾
- 十 廢一肢以上之用者

第三節 志願兵及諸生徒志願者檢查

第二十七項 志願者。一日之檢查人員。醫官一名。概以五十名爲限。

第二十八項 志願兵及諸生徒志願者。其身長之八尺。使徵兵署事務員。或書記等。擔任之。

第二十九項 近視者不得爲合格。但在軍醫學校生徒、各部依託學生、同依託生徒志願者。不在此限。(明治三十五年十二月陸達百二十四號改本項)

近視者在志願爲士官候補生之場合。其裸眼之視力。能明視斯涅兒連氏試視力表之三十號者。在志願爲一年志願兵之場合。其裸眼之視力。能明視同百號者。得爲合格。

第三十項 志願爲一年志願兵者。不合格者之中。(除二十歲未滿者)當徵兵體格等位之丙種。或丁種。或戊種者。體格檢查表摘要欄中。當記入之。

第三十一項 體格檢查表者。從樣式。於所要部隊調製之。檢查結了後。經順序。送付於各志願者所屬之部隊。

第二十章 海軍志願兵

第一節 海軍志願兵條例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勅令第七十一號)

三十二年以第四百四十七號三十六年以同第二十號三十七年以同第八號改正本令中

朕裁可海軍志願兵條例特公布之。

第一條 海軍志願兵者志願欲服海軍兵役經認可得編入海軍志願兵籍之。

第二條 海軍志願兵應徵集者之種別如左。

水兵、軍樂生、木工、機關兵、看護、主計、

第三條 志願兵而已徵兵爲水兵於其中擇適當者應其所要轉爲信號兵。(其規程
定之)
軍大臣

第四條 志願兵之徵兵於其年就適合左之各項者行之。

一 水兵、機關兵。十七歲以上。二十一歲未滿。

二 木工、看護、主厨。十七歲以上。二十六歲未滿。

三 軍樂生。十六歲以上。十九歲未滿。

第五條 揭於左者。不得應志願兵之徵集。

- 一 在陸軍之豫備役及後備役者（三十一年勅四四七號本號改正）
- 二 當徵兵令第二十八條者。
- 三 被處禁錮之刑者。或受賭博犯之處分者。
- 四 刑事被告人
- 五 因家資分散。及破產宣告。而不得復其公權者。又或爲相續人。（相續人即承嗣於他人者）
- 六 受身代限（負債而無力償清者例如欠人千金僅能償五百）之處分。負債之償還不終者。又或爲相續人。

第五條之二 揭於左者。不得採用爲志願兵。

- 一 身體不完全者。
- 二 品行不方正者。
- 三 無教育者。
- 四 揭於學各號之外。不適於海陸軍之之服役者。

第六條 軍樂生入團後經過三箇月。技藝無發達之途者。免軍樂生。

第七條 志願兵之期役者。依海軍下士卒服役條例。

第七條之二 志願兵現役中。特熟於勤務。品行方正者。可命歸休之。

第八條（除削）

第九條 海軍大臣。因徵募志願兵。定海軍志願兵徵募區。使鎮守府管之。

第十條 海軍大臣定每年志願兵當採用人員。使鎮守府徵募之。

附 則

第十一條（削除）

第十二條 關於海軍志願兵徵募細則。海軍大臣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明治三十一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十四條 明治三十一年勅令第八十三號。海軍志願兵徵募規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廢止。

第二十一章 海軍志願兵徵募細則

(明治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海軍省令第三號)

三十二年以海軍省令第六號。三十三年以同第六號第十三號第十九號。三十四年以同第九號。三十五年以同第二號。三十六年以同第五號。

改正本例中

海軍志願兵徵募細則改正如左

海軍志願兵徵募細則

第一條 海軍志願兵者。應其需用。使各鎮守府依本則徵募。但軍樂生暫時之內。使入橫須賀海志團。(三六年海省令第五號本條中改正)

第二條 海軍志願兵之徵募額數。及其入團日期。海軍大臣以之告達於鎮守府司令長官。

鎮守府司令長官受前項之告達時。定志願人員表移牒日期。以其日期及志願兵徵募額數。通知於地方長官。

第三條 地方長官受前條第二項之通知時。以現住其管內者。依海軍志願兵條例第四條之年齡。(自徵募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限。計算適宜者。)俾出願之。使

島司、郡市長調查。區別島、郡市及兵種。作志願人員表。定檢查場所至。移牒期日。當

以之移牒於管海軍志願兵徵募區之鎮守府司令長官。（三二一年海省令六號三

三號同六號三七號同五號條中改正）

島司、郡市長當調查志願者。宜審查無觸於海軍志願兵條例第五條。

第四條 依徵兵令。在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得爲海軍志願兵。（三三年海省令

七號本條改正）

第五條 海軍志願兵徵兵區。依左表（三四年海省令九號改正左表）

第 四	第 三	第 二	第一	海軍 兵徵 募區 願	所管鎮 守府	廳	府	縣	名
舞鶴鎮守府	佐世保鎮守府	吳鎮守府	橫須賀鎮守府	北海道 群馬 山口 大分 佐賀 長崎 熊本 鹿兒島 宮崎 沖繩	和歌山 德島 香川 奈良 愛媛 高知	青森 埼玉 東京 神奈川 山梨 靜岡 愛知 千葉 三重	巖手 大坂 兵庫 但馬國	宮城 福島 茨城 千葉 栃木	
滋賀	秋田	京都	山形	新潟 長野 富山	石川 岐阜 島根 福井				
				兵庫 但馬區 一團	鳥取				

第六條 鎮守府司令長官。因海軍志願兵檢查。應其必要。派出兵事官及軍醫官。使左之諸員隨同行之。(三二年海省令六號三三號同二三號及三五號同二號條中改正)

上等筆記、筆記、或書記、

一名

看護手或看護

二名

卒

一名

軍醫官以下諸員。受兵事官之指揮。以服其務。

第七條 地方長官。於兵事官巡回之先。設海軍兵役志願人檢查所。達於島司郡市長。使爲檢查之準備。(三二年海省令三號條改正)

第八條 地方長官島司郡市長者。兵事官巡廻之際。當派出所屬書記。補助徵募之事務。(三三年海軍省令一三號條中改正)

地方長官者。豫整置志願者人名簿。徵募官巡廻之際。使屬官出之。送付兵事官。

第九條 海軍兵役志願人檢查所者。一地方廳。依管轄地之廣狹。及志願人之多少。

宜選便於檢查之場所。約一郡市當設一所。

志願者不滿十名之郡市及在通一地方管轄地不滿十名之地方者。不設檢查所。宜召集於便宜檢查所。施行檢查。但依地形不便召集時。地方長官得鎮守府之承認。可特設檢查所。

第十條 兵事官定檢查所之巡迴日割。及每日行檢查人員。經地方長官通知於島司、郡市長。島司、郡市長以檢查日時及當集合檢查所。應先達於志願人。(三三年海軍省令一三號及三七年同五年號中改正)

第十一條 島司郡市長者。依兵事官之巡迴日割。定志願人當受檢查日限。及順序。告知於志願人。至其日市町村吏員帶引志願人來集於檢查所。(三三年海軍省令三一號條中改正) 島司郡市長檢查之日。當出席於檢查所。

際檢查呼出。依疾病或事故。有難於應檢者。可遷延時日。然不再開檢查所。但甲地志願人至乙地檢查所。而願受檢查者。亦許可之。

第十二條 兵事官使軍醫官檢查志願人之身體。(三三年海軍省令一三號及三七

年同五號改正之)

第十三條 (三五年海令省二號削除本條)

第十四條 志願人採用者於選合格中甲種及乙種品行及學術仍不變此甲乙順序。(三七年海令五號全條改正)

第十五條 志願爲木工、鍛冶者必從事該職業已有經歷者而認爲適於木工、鍛冶者採用之(同上)

關於前項志願人之職業及經歷證明書者當由市町村長檢查。差出於兵事官。

第十五條之二 志願爲木工、鍛冶者其服務該職業年限在一年以上其證明書由市町村長。差出於巡廻之兵事官。(三三年海令一三號條中改正)

第十六條 志願爲軍樂生、看護者身體檢查雖合格而讀書、算術、作文之試驗不合格。則不採用。

讀書者以能解平易漢字與假名混交文。作文者以能解通俗文。算術者以能解四則(加減乘除)爲程度。

第十七條 身體之檢查及讀書、作文、算術之試驗。雖爲合格。因他原因。於兵事官認爲不適於海軍兵者。亦有不採用之。(同上)

第十八條 兵事官者。一檢查所之檢查了後。其合格者。經島司郡市長附與合格證書。(三年海省令六號及一三號條中改正)

被附與合格證書者。在採用以前。有生轉籍、轉住、死亡、逃亡、公權停止、廢疾、不具等之異動時。島司郡市長者。當經地方廳速以其人名及異動事項。(轉籍者、轉住者宜詳記其轉籍地、或轉住地)通知該鎮守府兵事官。但在轉籍者、轉住者。同時以其旨通知轉籍地、或轉住地之島司郡市者。兵事官受已轉籍轉住於他鎮守府徵募區之通知。以其兵種及檢查成績。通知所管轉籍地、或轉住地之鎮守府兵事官。在陸軍第一補充兵。而該當第一項時。島司郡市長宜以其旨通知於當該聯隊區司長官。或警備隊(區)司長官。

第十九條 兵事官者。各府縣志願人之檢查終了時。加除前條之異動人員。作志願兵檢查總人員表。進達於司令長官。(三年海省一三號條中改正)

第二十條 鎮守府司令長官就合格者定採用人員。以採用證書送付於地方長官。且通知入團期日。但於所管徵募區內。合格者之數不足於所要兵員時。與他鎮守府司令長官協議可得補充。其採用證書送付方及通知入團期日之各手續。均於補充之鎮守府司令長官爲之。(三三年海省令六號一三號及三七年同五號條中改正)

鎮守府司令長官者。作前項之採用人員表。與第十九條之志願兵檢查總人員表。共送付於海軍省。

在陸軍第一補充兵役者。已付與採用證書時。鎮守府司令將官。長入團期日。通知於地方長官。地方長官。使島司郡市長。以此通知該聯隊區司令官。或響備隊(區)司令官。第二十一條地方長官。已受採用證書迭付時。使島司郡市長。以之各交付於被採用者。當速以誓約書屆出。(三七年海省令五號本條中改正)。

第二十一條之二 於本籍地以外。爲第三條之出願者。附與合格證書。或採用證書。若受入團期日之通知時。由現住所之地方長官。以此通知本籍地之地方長官。

(三三年兵省令第六號追加本條)

第二十二條 地方長官已終第二十一條之手續時。集徵募兵員於便宜場所以屬官或郡市町村兵員附之。計算至入團地期日使之出發。但未滿五人時單行亦可。(同上法令條中改正)

第二十三條 兵員際入團時。由疾病或事故有願出欲入團延期者。鎮守府司令長官可許其延期。但其期限在二十日以內。(三三年海省六號、一三號、一九號及三七年同五號條中改正)

兵員入團時。海兵團長使軍醫長直施行身體檢查。於此檢查有認其爲難堪海軍兵役者。添身體檢查證。以此屆出鎮守府司令長官。司令長官於審查之上。認爲不兵堪役者。採用取消。使海兵團長命其歸鄉。兵事官以其旨通知地方長官。且以本人之戶籍謄本及誓約書。當返付於市町村長。

於前項場合。及入團後二箇月以內。依傷痍。疾病。被免現役。或兵役。又因死亡等。新兵中生缺員時。其每次由同府縣內同兵種之合格者。徵募爲補缺員。但由同鎮守

府徵募區內。不能爲補缺員時。向他鎮守府司令官協議。得由其徵募區內補之。補缺徵募兵員之採用證書送付方。與入團期日之通知。及其手續者。準一般之徵募兵員行之。

第二十四條 地方長官者。使市町村長。將被採用者之戶藉謄本。與第二十一條之誓約書。共送付於兵事官。(三三年海省令一三號本條改正)

第二十五條 附添人旅費。並自徵募兵員各居住地。以至入團旅費者。依一般徵兵定費官給之。但向檢查所往復之費用。並因受檢查。生滯礙之費用者。均歸自辨。

第二十六條 本則規中、島司、郡市長之職務者。支廳長。或準支廳長者。並在東京市、京都市、大阪市。及在不施行市制町村制地方之區者。區長行之。町村長之職務者。在不施行町村制地方者。戶長。及準戶長者行之。(三七年海省令五號本條改正)

第二十七條 志願人員表。(樣式第一) 合格證書。(樣式第二) 採用證書。(樣式第三) 誓約書。(樣式第四) 者。各從其樣式。調製之。(三三年海省令一三號條中改正)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則者。自明治三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之。

第二十一章 海軍出身者願身體檢查格例

(明治三十五年一月十三日
海軍省令第一號)

海軍其身志願者。身體檢查規則格例定之如左。

海軍出身志願者。身體檢查格例。

第一條 於海軍出身志願者身體檢查爲合格者。當如左。

一 甲種 身體強健。精神無異狀。全身之發育完全。適於海軍軍人之服役者。

一 乙種 亞於甲種者。

第二條 該當左之各號者。爲不合格。

在高等武官、各候補生、學生、軍醫學生、藥劑學生、主計學生、造兵學生、(以上

同)生徒(兵學校生徒、機關學校生徒、以下同)爲志願筆記者。須身長五尺。體重

十二貫目(一貫即中國六斤四兩)胸圍二尺五寸三分。胸廓擴張一寸八分。活量(即肺量)二

千八百方位仙幾米突（佛國尺度之名一仙米突即一米
突之百分之其長爲三分三厘）（百七十一立方英寸）不適以
上格度者均不爲合格。但生徒志願者十七年未滿（檢查之年齡以下同）體重十
一貫五百目胸圍二尺四寸八分以上有發育者可爲合格。

二 在水兵、機關兵、鍛冶、看護志願者須身長五尺二寸。體重十三貫目胸圍二尺
六寸。胸廓擴張二寸。活量三千立方仙幾米突（百八十三立方英寸）不適以上
格度者均爲不合格。但十七歲未滿者身長五尺一寸五分。體重十二貫五百目
胸圍二尺五寸五分以上。十八歲未滿者身長五尺一寸七分。體重十二貫七百
目。胸圍二尺五寸七分以上有發育者可爲合格。

三 在志願爲木工、主厨。十七歲未滿者須身長五尺。體重十二貫五百目胸圍二
尺五寸五分。胸廓擴張一寸八分。活量三千立方仙幾米突。（百八十三立方英
寸）不適以上格度者均不爲合格。

四 在志願爲軍樂生十七歲未滿者身長五尺。須體重十二貫目胸圍二尺五寸。
胸廓擴張一寸八分。活量二千八百立方仙幾米突。（百七十一立方英寸）在滿

- 十七歲以上者。須身長五尺一寸。體重十二貫五百目。胸圍二尺五寸五分。胸廓擴張二寸。活量二千九百立方仙幾米突。（百七十七立方英寸）在十八歲以上者。須身長五尺一寸。體重十三貫目。胸圍二尺六寸。胸廓擴張二寸。活量三千立方仙幾米突。（百八十三立方英寸）不適以上格式者。均不爲合格。
- 五 身長、體重、胸圍及活量。於前諸號之規定。均不適度。且失其交互對稱者。
- 六 身體發育不全。體資薄弱。於傷痍疾病起因。致全身衰弱者。
- 七 白痴、精神異狀、言語障礙、知覺及運動癱瘓者。
- 八 全身皮膚中。有頭皮之慢性病、腋臭、徽毒。及外傷等之瘢痕顯著者。
- 九 頭部、面部、頸部成畸形及醜形。頭蓋骨拆傷、陷凹、斜頸、頸腺腫大者。
- 十 視力不達於二十之二十者。識色不全。斜視、淚管癟、眼瞼下垂或翻轉者。但在軍醫官、藥劑官、主計官、造船官、造兵官、少軍醫候補生、少藥劑候補生、少主計候補生、及學生之志願者。視力五十之二十以下。在筆記之志願者。視力三十一之十以下之近視。有可爲合格者。

十一 聲、聽力遲鈍、鼓膜鼓室疾病。

十二 鼻骨鼻軟骨之疾病、鼻茸、鼻粘膜慢性病。

十三 咽喉、口峽、口蓋、及舌之疾病、齒齦及齒質不良、或齒數不足。（在大臼齒三箇以上，在其他齒牙者，併大臼齒五箇以上之齲蝕、或缺亡，但高等武官、各候補生、學生、生徒志願者，齲蝕、或缺亡齒數，雖過五箇以上，而酌量上下顎齒牙之狀況，填塞以義齒裝用之有爲合格。）下顎運動之障礙者，若在軍藥生，齒列不正者，亦不採用。

十四 胸廓之畸形、扁平、陷沒、呼吸短促、聲音嘶啞、呼吸器及血行器之疾病。

十五 腸部之腫脹膨滿、腹輪之弛緩、脫腸、胃、腸、脾、肝、腎等之疾病。

十六 下疳、癩疾、尿道狹窄、尿道瘻、睪丸、副睪丸、及精糲之疾病。

十七 痘疾、瘡癰、脚肛、扁平

十八 四肢之薄弱、畸形，又於傷瘍疾病起因，成歪形，關節運動之障礙，靜脈怒脹。
最著扁平足。

十九 脊梁及骨盤之畸形。又於傷痍病起因成歪形運動障礙。

二十 前諸號之外。傷痍疾病無急治目的者。

二十一 有遺傳性及發作性疾病之證跡。(以上諸項若有其一者爲不合格)

第三條 揭於前條之內輕症不關於風土氣候。有認爲堪於海軍軍人之服役者。可爲合格。

於體動無障礙之瘦體、肥體、體毛過冠、軀幹或四肢不同、膝內彎或外彎、齒牙及消食器常異、精系靜脈怒脹等之輕微者。參酌職務。有可爲合格。

第四條 在高等武官各候補生學生之志願者。雖有第二條第六號以下之諸狀況。其輕微者。可參酌職務。以爲合格。

第二十三章 海軍志願兵及其家族之異動報告

(明治三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海軍省令第四號)

市町村長(東京市、京都市、大阪市者區長)。又準市町村長者。海軍志願兵及其家族。

有當於左之事項者。應報告於志願兵在籍守府所在地之海軍經理部。

一 戶籍有異動時。

二 已轉籍者。

三 家族所在不明。

四 所在不明之家族。嗣後判明所在。

海軍志願兵之家族已轉居時。其家族當急届出於志願兵在籍海軍經理部。本令者。自明治三十七年四月一日施行之。

第十五編 陸軍將校同相當官下士補充

第一章 現役士官之補充

第一節 各兵科士官

憲兵科士官。他兵科士官之轉科也。

步騎砲工輜重兵科現役士官之補充。以士官候補生而備少尉之資格者充之。但得

採用士官候補生者如左。

一 中央幼年學校本科卒業者。

二 卒業中學校及同等以上之學校及第於召募試驗者。

三 曾充一年志願兵而得隊長之保證且及第於召募於試驗者。

四 陸軍現役各兵科下士中品行方正志操確實而得隊長或所屬長官之保證且

及第於召募試驗者。

士官候補生配賦於步騎砲兵

野戰砲兵
要塞砲兵

工兵輜重兵之各兵隊在該隊習得下士兵

卒之勤務及必要之軍事學後再使入陸軍士官學校終於該校之修學及第於卒業試驗歸隊者使爲見習學官以修士官之勤務見習士官之教育完全而得爲將校者附該隊之各將校而經將校會議決可時則官以少尉。

第二節 經理部士官

經理部士官之補充爲主計候補生而以合三等主計之資格者充之而可採用主計候補生者如左。

(一) 卒業中學校。又同等以上之學校。及第於召募試驗者。

(二) 充一年志願兵。而得隊長之保證。且及第於召募試驗者。

(三) 陸軍現役經理部下士中品行方正。志操確實。而得隊長或所屬長官之保證。且及第於召募試驗者。

主計候補生。配賦於師團司令部所在地之步兵聯隊。與該隊之士官候補生共爲同一之軍事教育後。再使入陸軍經理學校。終該校之修學。及第於卒業試驗者。使爲見習士官。令退校歸隊。以修經理部士官之勤務。見習主計修畢士官之勤務。則以師團經理部長。及所在地一等主計以上者。而附於組織之經理部士官選舉會議之議決。決可時。任官以三等主計。

第三節 衛生部士官

衛生部士官之補充。及見習醫官見習藥劑官。而合衛生部士官之資格者充之。而可用採見習醫官見習藥劑官者如左。

(一) 係帝國大學醫科大學學生。而爲陸軍衛生部依託學生。卒同學校之課程者。

(二) 醫科專門學校。或經文部大臣認定中學校之學科程度。與同等以上府縣立醫學校之生徒。而爲陸軍衛生部依託生徒。卒同學校之課程者。

(三) 非依託學生依託生徒。而卒帝國大學醫科大學及醫學專門學校。或經文部大臣認定中學校之學科程度。與同等以上之府縣立醫校之課程者。

(四) 軍醫學校生徒。而及第卒業試驗者。

見習醫官。見習藥劑。配賦於師團所在地之步兵隊。該隊在衛戍病院。而習得衛生部士官之勤務。習得勤務後。由師團軍醫部長及所在地之一等軍醫。一等藥劑官。以上者。而附於所組織之衛生部士官選舉會議之議決。以卒帝國大學醫科大學之課程者。任官爲陸軍二等軍醫官。陸軍二等藥劑官。其他則任爲三等軍醫官。三等藥劑官。

第四節 獸醫部士官

獸醫部士官之補充。以見習獸醫官而備獸醫部士官之資格者充之。其可採用見習獸醫官者如左。

(一) 係帝國大學農科大學獸醫學科學生。而爲陸軍獸醫部依託學生。卒同學科之

課程者。

(二)係帝國大學農科大學獸醫學實科生徒。而爲陸軍獸醫部依託學生。卒同學實科之課程。

(三)非依託學生依託生徒。而卒帝國大學獸醫科。又同大學獸醫學實科之課程者。見習獸醫官。配賦於各師團之騎兵野戰砲兵輪重兵隊。使習得獸醫部士官之勤務。終於習獸醫官士官之勤務。經師團獸醫部之審查。而卒帝國大學農科大學獸醫學科之課程者。任爲陸軍二等獸醫官。卒同大學獸醫科學實科者。任爲陸軍三等獸醫官。

第五節 軍樂部士官

軍樂部士官之補充以樂長補爲之。

第二節 豫備役後備役將校並相當官之補充

豫備役將校。及其相當官之補充。以揭於左者爲之。

(一)一年志願兵。得終末試驗及第證書而入豫備役者。

(二)未滿將校及其相當官中。現役年齡。而現役入豫備役者。

(三)係豫備役准士官下士而進級士官者。

一年志願兵出身者。使爲豫備役士官。在勤務演習。而終於現役之次年。召集爲豫備役見習士官。使習得士官之勤務。而終於勤務演習。再爲將校試驗及第者。選拔士官及任官。依現役之例。但在各部者爲豫備役見習主計。豫備役見習醫官。豫備役見習藥劑官。豫備役見習獸醫官。終於勤務演習。仍爲學術試驗。

後備役將校同相當官之補充。以揭於左者爲之。

一自豫備役將校同相當官。入於後備役者。

二爲將校同相當官。而已滿現役定限年齡。入於後備役者。

三爲後備役准士官下士。而進級於士官者。

第三章 現役下士卒之補充

第一節 憲兵科下士

憲兵科下士之補充。以揭於左者爲之。

- (一) 現役憲兵上等兵。而服二年以上憲兵之職務。品行方正。志操確實者。
- (二) 步騎砲工輜重兵科之隊附下士除諸工長中。入隊後已服六年以上現役。其品行方正。志操確實。而志願轉科於憲兵。合格於補充檢查。且有一年以上現役年期者。
- (三) 豫備役後備役憲兵軍曹伍長中。品行方正。志操確實。在現役滿期後一年以內。而志願現役者。

四 豫備役後備役步騎砲工輜重兵科之軍曹伍長中。已服六年以上之現役。其品行方正。志操確實。而在現役滿期後一年以內。復志願現役憲兵下士。合格於補充檢查者。

第二節 步騎砲工輜重兵科除諸工長

步騎砲工輜重兵科下士除諸工長之補充。以揭於左者爲之。

一 現役各兵科兵卒。而爲下士。志願再服役。又在於對馬警備隊而至於現役期限既滿之後。仍志願在營堪爲下士者。

二爲豫備上等兵而服現役中伍長勤務。至現役滿期後一年以內。而志願現役下士者。

三爲豫備役上等兵。而有下士適任證書。在現役滿期後一年以內。而志願現役下士者。

四爲豫備役後備役軍曹伍長。至現役滿期後一年以內。而志願現役者。

由現役兵卒而爲下士者。自其爲兵卒入隊之日起。至三年之後。任爲伍長。但在任爲伍長之前。例命爲上等兵。而奉伍長之勤務。補充上有必要時。則不拘前項。自入隊之日起。至二年以後。有可任爲伍長者。

第三節 諸工長

砲兵諸工長之補充。乃以砲兵工長候補者而已。卒業於陸軍砲兵工科學校者爲之。蹄鐵工長之補充。乃以蹄鐵工長候補者而已。卒業於陸軍獸醫學校者爲之。

第四節 衛生部下士

衛生部下士之補充。以揭於左者爲之。

(一) 現役看護手。及各兵科兵卒。欲爲衛生部下士。而志願再服役。又在對馬警備隊。而現役期限既滿之後。志願在營。堪爲下士者。

(二) 爲豫備役看護手。而服現役中看護長勤務。至現役滿期後一年一內。而志願現役下士者。

(三) 爲豫備役看護手。而下有士適任證書。至現役滿期後一年內。而志願現役下士者。

四 豫備役後備役二三等看護長。而在現役滿期後一年以內。志願現役者。

第五節 經部下士

經理部下士之補充。以揭於左者爲之。

(一) 各兵科之隊附下士。而願志爲經理部下士。又上等兵而入隊後服二年以上之現役。欲爲經理部下士。志願再服役。已修得經理部下士必要之學術者。

(二) 各兵科之豫備役上等兵。而服現役中計手勤務。至現役滿期後一年以內。志願爲現役下士者。

(三) 各兵科之豫備役下士上等兵。而有經理部下士適任證書。至現役滿期後一年以內。志願現役下士者。

(四) 豫備役後備役二三等計手。而至現役滿期後一年以內。志願現役者。

第六節 軍樂部下士

軍樂部下士之補充。以樂手補充之。

第四節 豫備役後備役下士之補充

各兵科豫備役下士之補充。以揭於左者爲之。

- (一) 豫備役上等兵中各兵科下士。持於適任證書者。
 - (二) 豫備役兵卒中蹄鐵工長。持有適任證書者。
 - (三) 豫備役上等兵。而現役中當伍長勤務。實爲上等兵者。
 - (四) 各兵科下士中服役。未滿七年四箇月。而退現役。入於豫備役者。各兵科後備役下士之補充。以揭於左者爲之。
- 一後備役上等兵中各兵科下士。持有適任證書者。

二後備役兵卒中蹄鐵工長持於適任證書者。

三後豫役上等兵而現役中當伍長勤務實爲上等兵者。

四由豫備役各兵科下士入於後備役者。

五各兵科下士中服役七年四箇月以上未滿十七年四箇月而退現役入於後備役者。

衛生部豫備役下士之補充以揭於左者爲之。

(一)豫備役看護手及上等兵中衛生部下士持有適任證書者。

(二)豫備役看護手而現役中當看護長勤務實爲看護手者。

(三)衛生部下士服役中未滿七年四箇月而退現役入於豫備役者。

衛生部後備役下士之補充以揭於左者爲之。

(一)後備役看護手及上等兵中衛生部下士持有適任證書者。

(二)後備役看護手而現役中當看護長勤務實爲看護手者。

(三)由豫備役衛生部下士入於後備役者。

四各兵科下士中服役七年四箇月以上。未滿十七年四箇月。而退現役入於後備役者。

衛生部豫備役下士之補兵。以揭於左者爲之。

- (一)豫備役看護手及上等兵中衛生部下士。持有適任證書者。
- (二)豫備役着護手。而現役中看護長勤務實爲看護手者。
- (三)衛生部下士中服役未滿七年四箇月。而退現役入於豫備役者。

衛生部後備役下士之補充。以揭於左者爲之。

- (一)後備役着護手及上等兵中衛生部下士。持有適任證書者。
- (二)豫備役着護手。而現役中當着護長勤務。實爲看護手者。
- (三)衛生部下士中服役。未滿七年四箇月。志願退現役入於豫備役者。

衛生部後備役下士之補充。以揭於左者爲之。

- 一後備役看護手及上等兵中。衛生部下士。持有適任證書者。
- 二後備役看護手而現役中當看護長之勤務。實爲看護手者。

(三)由豫備役衛生部下士入於後豫役者。

(四)衛生部下士中服役七年四箇月。以未滿十七年四箇月。而退現役入於後備役者。

經理部豫備役下士之補充。以揭於左者爲之。

(一)各兵科豫備役下士。上等兵中經理部下士。持有適任證書者。

(二)經理部下士中。服役未滿七年四箇月。而退現役入於豫備役者。

經理部後備役下士之補充。以揭於左者爲之。

(一)各兵科後備役下士。上等兵中經理部下士。持有適任證書者。

(二)由豫備役經理部下士。入於後備役者。

(三)經理部下士中。服役七年四箇月以上。未滿十七年四箇月。而退現役入於後備役者。

第十六編 陸軍軍人進級

第一章 現役武官之進級

現役武官之進級。逐級而使歷進。而未超過實役停年最下期限者。不得進級。
實役停年最下期限之年數。茲揭於左。但在戰時者。得減半此年數。又休職停職之年
月。不算入實役停年。

由伍長升軍曹者。

半年

由軍曹升曹長者。

一年

由曹長升特務曹長者。

二年

由特務曹長升少尉者。

二年(由樂手補者三年)

由少尉升中尉者。

二年

由中尉升大尉者。

二年

由大尉升少佐者。

四年

由少佐升大佐者。

四年

由中佐升大佐者。

二年

由大佐升少將者。

二年

由少將升中將者。

三年

由中將升大將者。以屢歷戰場。功績顯著者。例降特旨親任之。不拘最下期限。又特務

曹長進級少尉者。另有特例。

第二節 豫備後備武官含有相當官之進級

爲豫備後備武官。已逾等於現役武官之進級停年之年數者。則在其中選拔使服進級之勤務演習。並查閱其技能。令及第者進級。又際戰時。或事變。在召集中並奉職於常設官衛軍隊。則拔擢勤務優秀者。以補缺員。而使進級。但在戰時者。有減半其進級停年之例。

豫備後備特務曹長進級於少尉者。有特例。

第二章 兵卒之進級

現役二等卒入隊後。約過一年。在警備隊者優秀者。令進級於一等卒。

現役一等卒入隊後。約過一年。在警備隊者優秀者。令進級於一等卒。

約六箇月

約六箇月優秀者。使進級於一等卒。

際於戰時或事變。已應召集豫後備役二等卒召集後。約過六箇月。擇其優秀者。使進級於一等卒。已應召集之豫後備役一等卒。召集後。約過六箇月。倘屬補充必要時。擇其優秀者。使進級於上等兵。但比進召之同等階級之現役兵尤優秀者。不拘此期限。得使進級補充兵。初應召集之時。爲二等卒。其召集日數。約過十箇月。擇其優秀者。使進級於一等卒。召集後。約過十箇月。倘屬補充必要時。使進級於上等兵。

第十七編 陸海軍將校之分限

將校者。終身保有其官。著其制服。享對於其官之禮遇。是爲將校之分限。然非因揭於左之事項之一。則不失其分限。但本法即將校相當官亦適用之。

(一) 許容本人之請願被免其官者。

(二) 已失日本人之分限者。

三已被處重罪之刑者。

四已受剝官之宣告者。

五被處禁錮之刑失其官者。

六違背武官之本分。依勅令裁可免其官者。

將校之位置分列如左。

(一) 現役

(二) 豫備

(三) 後備

(四) 退役

現役者謂現役也。謂現奉軍務被命修學者。及被任陸海軍將官。各部內之文官。是也。

但在休職及停職者。準於現役。

所謂休職者。因揭於左之事項之一。而無職務者之謂也。

(一) 解隊。

廢職。

定員改正。

滿期解任。

爲俘虜者歸朝。他員代已而在其職之時。

特別之任務終了。或終學滿期而無就職之命時。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傷癩或疾病。至六個月。尙無痊癒之徵候。但因本人之請願。或職務必需代員。
則不必以六個月爲限。

(八) 依本人之請願。已許容修學之時。

(九) 以上長官士官而專任陸軍部內之文官時。

所謂停職。其有行爲有可懲戒之事。而其情狀稍輕。停其在職或就職者之謂。但停職
者。非一年後。不得就職。

所謂豫備者。相當於掲於左之事項之一者之謂也。

(一) 被曉諭其旨而退現役之時。

(二) 休職至五年而未就職之時。

但依本人之請求。而許客修學者。及上長官士官而專任於陸軍部內之文官者。不在此限。

停職至二年而未就職之時。

專任陸軍部內文官之時。

依貴族院令第四條。(有伯子男爵者滿三十五歲各當於其同爵者之選者以七年之任期而為議員之事) 為貴族院議員之時。

自一年志願兵被任士官之時。

以豫備准士官下士而被任士官之時。

所謂後備者。相當於揭於左之事項之一者之謂也。

一、至年齡滿限而退現役之時。

二、至豫備滿期之時。

三、以後備准士官下士而被任士官之時。

所謂退役者。至後備滿期者。或因傷痍疾病。不堪永久服役。而退現役豫備或後備者。

之謂也。

第十八編 陸海軍人之服役

第一章 現役將校

現役將校者編入於所屬部隊之兵籍。使服役至滿於現役定限年齡。而其定限年齡如左。

大	少	中	大	少	中	大
尉	佐	佐	佐	將	將	將
四十八歲	五十十歲	五十三歲	五十五歲	五十八歲	六十二歲	六十五歲

中少尉

四十五歲

爲元帥之大將。現役定限年齡無定。雖不滿現役定限年齡。爲服役至十一年以上。而不堪於現役者。將官則依上諭退現役。上長官士官則陸軍大臣諭旨而使退現役。又由於傷痍或疾病。不堪於職務或永久服役者。得依其願而休職。或退兵役。

本節於定限年齡之外。則適用於將校根當官。

第二章 現役將校相當官

將校相當官之現役定限年齡如左。

主計總監

軍醫總監

主計官

軍醫官

六十二歲

六十歲

一等主計正

一等軍醫正

五十六歲

一等藥劑正

一等獸醫正

二等主計正

二等軍醫正

五十四歲

二等藥劑正

二等獸醫正

三等主計正

三等軍醫正

五十二歲

三等藥劑正

三等獸醫正

一等主計

一等軍醫

一等藥劑官

一等獸醫

五十歲

樂長

二三等軍醫

四十七歲

二三等主計

二三等獸醫

二三等藥劑官

第三章 豫備役及後備役將校及相當官

豫備役後備役將校及同相當官者編入於本籍所在師管之兵籍。屬於師團長之管轄。而其服役期限如左。

豫備役　至滿於現役定限年齡之年之三月三十一日。

後備役　自滿於現役定限年齡之年。至第六年之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章 淮士官

現役淮士官者。編入於所屬部隊之兵籍。使服役至滿於現役定限年齡。而其定限年齡如左。

砲工兵上等工長

五十一歲

憲兵特務曹長樂手補

四十八歲

步騎砲工輜重兵特務曹長

四十歲

雖不滿於現役定限年齡。然服役至十一年以上。而不堪於現役者。所管長官。使曉諭意思而退現役。有正當事故之時。則從其願而免現役。

豫備役後備役淮士官之服役期限如左。

役種　　區分　　各兵科特務曹長

長補　　憲兵特務曹長砲工兵上等工長樂

豫 備 役	自滿於現役定限年齡之年至第六年 之三月三十一日	至滿於現役定限年齡三年之三月 三十日
豫備役滿期後五年		自滿於現役定限年齡之年至六年 之三月三十一日

第五章 下 士

現役下士編入所屬部隊之兵籍。使服役。至現役期滿。其現役服役期限如左。

- (一) 憲兵科下士。通算前服役年月共六年。但除自步騎砲工輜重兵科之豫備役後備役下士轉科者。
- (二) 步騎砲工輜重兵科下士。(除砲兵工科學校及獸醫學校卒業者) 及衛生部下士。自入隊之月起須四年。但警備隊附下士。而在警備隊區在籍者。則自入隊之月起須三年。
- (三) 騎砲輜重兵科下士。中砲兵工科學校或獸醫學校卒業者。自任官之月起須三年。但工長外則自任官之月二年。

(四) 經理部下士。自被任經理部下士之月起須二年。但除以豫備役步騎砲工輜重兵科下士上等兵而被任經理部下士者。

(五) 軍樂部下士。自被命樂手補之月起須五年。

(六) 以豫備役後備役下士而再服現役者。及以豫備役上等兵或看護手而爲現役下士者。自再入隊之年之十二月起須二年。

(七) 不依志願而被任下士者之現役服役期限。自不依前項之例入隊之月起須三年。下士之現役定限年齡如左。

除官衛除揭於第二號之官衛學校電信教導大隊各數導隊及生徒隊之各部下士。

四十八歲

(一) 師圍司令部、旅圍司令部、警備隊司令部、要塞司令部、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臺灣陸軍經理部、臺灣陸軍軍醫

部、臺灣陸軍獸醫部附各兵科各部下士憲兵司令部、

四十五歲

憲兵隊附憲兵科及各部下士。

軍樂隊軍樂生徒隊附各部下士。

(三) 隊附 除揭於前
二號者 各兵科各部下士。

四十歲

現役下士。至滿於現役滿期之後。現役定限年齡得志願再數次服役。
下士之服役期限如左。

- (一) 不依志願而自兵卒被任下士者。自徵集年之十二月起算。須十七年四個月。
- (二) 被任前項外之下士者。自下士任官之年之十二月起算。須十七年四個月。

豫備役後備役下士。編入於本籍所在主管之兵籍。屬於聯隊區司令官之管轄。而其

服役期限如左。

豫備役 自前項服役期限起算之月。至滿於七年四個月。

備後役 自前項服役期限起算之月。至滿於十七年四個月。

第六章 兵 卒

兵卒之現役定限年齡四十歲。

現役兵自入隊之月編入於其隊之兵籍。至滿現役期限使服。

兵役之現役期限。一般爲三箇年。

憲兵上等兵之現役期限。通算前服役年月爲六年。

砲兵助卒、砲兵輸卒、輜重輸卒及看護卒之現役期限，爲二年四個月。砲兵助卒一年間。砲兵輸卒四個月間。輜重輸卒三個月間。看護卒四個月間。在營之後使歸休。樂手補之現役期限，自被命樂手補之月須五年。

豫備役後備役兵卒編入於本籍所在主管之兵籍，屬於聯隊區司令官之管轄。而其服役期限如左。

豫備役 通算所服役之年月爲七年四個月。

後備役 前豫備役終了者爲五年。但服七年四個月之以上現役，直入後備役者。

通算其服役之年月爲十二年四個月。

第十九編 陸軍召集

召集及簡閱點呼，在鄉軍人及國民本籍地所管之師團長掌之。以警視總監地方長

官憲兵隊長及聯隊區司令官爲機關。以行關於召集之事務。而將官同相當官之召集。師團長直行之。

得宣告戒嚴之司命官。至時機切迫。無請命之途。則得獨斷而行充員召集。補充召集及國民兵召集。

召集及簡閱點名之事項如左。

充員召集 所謂充員召集者。近於動員。爲充足諸部團隊之要員。而召集在鄉軍人之謂也。而充員召集者。依動員令而實施之。

補充召集 所謂補充召集者。爲充員召集實施後。補充缺員。而召集在鄉軍人之謂也。

國民兵召集 所謂國民兵召集者。爲以國民軍爲動員。而召集國民兵之謂也。

演習召集 所謂演習召集者。因定期或臨時演習。而召集在鄉軍人之謂也。

教育召集 所謂教育召集者。爲教育而召集補充兵之謂也。

補缺召集 所謂補缺召集者。平時要兵員之補缺。則召集歸休兵之謂也。而補缺召

集者。得陸軍大臣之認可。而師團長行之。

簡閱點名。所謂簡閱點名者。集合豫備役後備役下士兵卒歸休兵及補充兵而檢點查閱之謂也。

第二十編 陸軍軍隊教育

一般兵卒之教育。基於軍隊教育順次教育。實施必要之術科學科。下士及下士候補者之教育。以基於陸軍各兵科下士教育教育爲主。而與示於軍隊教育順次教育之一般教育。同時施行。特使實習必要之學術科。而特業者之下士兵卒之教育。仍各設其教育規則而實施之。

將校教育。基於將校團教育令而實施之。其教育科目之須要者如左。

術科

隊附勤務

學術

冬季作業

講話

兵旗

地形測量

現地上之講話

圖上之戰術實施

陸軍戶山學校、陸軍騎兵實施學校、陸軍野戰砲兵射擊學校、陸軍要塞砲兵射擊學校等學生卒業歸隊，則使傳習其所修習之學術科，以圖軍隊教育之進步。

每年秋季於野外行可現出戰鬪光景之演習，使慣熟實地戰鬪上之指揮動作。此謂之機動演習。機動演習者，基於野外要務令行之。其演習之種類如左。

旅團演習 於旅團長統監之下，由於聯隊長之指揮以行之。

師團演習 於師團長統監之下，由旅團長之指揮以行之。

特別大演習 一師團以上之對抗，而師團長或被特命之軍司令官指揮之。大元

帥陛下親臨統監之。

第二十一編 特命檢閱

特命檢閱者。由元帥勅令其他之將官爲檢閱使。以檢團隊官衙學校軍紀之張弛服務之能否。教育之精粗。保育之良否。法規實施與否。實檢查閱動員計畫他之完否。會計經理之整否。兵器材料其他之軍需品及諸營造物保存與否之景況者也。

檢閱使關於將檢閱之事項。訓示其意見於當該團隊官衙學校之長。服使務既終。則復奏其狀況及意見。

第二十二編 賞典

第一章 勳 章

勳章之種類如左

金鵄勳章 自功一級至功七級之武功拔羣者賜之。

旭日章 自勳一等至勳六勳之功績顯著者賜之。

桐葉章 勳七等勳八等之功績顯著者賜之。

瑞寶章 自勳一等至勳八等之有勳勢者賜之。

右之外特有偉功勳於國家者敍於大勳位。又婦人之有勳勞者所賜之勳章曰寶冠章。自動一等至勳八等。

第二章 陸軍勤功章

勤功章。表影陸軍下士之精勤年功者也。精勤年功者何。即營內居住之各兵科下兵。任官後勤務精勵品行端正學術優秀六年以上無或少懈而足爲下士之儀表者是。

第三章 陸軍善行證書

善行證書者。表影現役下士卒在役中其品行方正勤務勉勵熟達於學術技藝（職務）者。而滿期或退營之際附與之。

第四章 褒賞休暇

褒賞休暇者。在營下士兵卒行狀方正勤務勉勵而且熟達於學術技藝爲他人之模

範者與之。其日數一個月爲一日。

第五章 射擊褒賞徵章

射擊褒賞徽章者。爲獎勵射擊之熟達。依射擊教範之規定。而附射擊優等者。

第六章 感 狀

感狀者。於軍人戰地而有該當於左之各號之行爲者授與之。以表影其功績。

- 一 於敵前顯拔羣之勳功。其所爲可爲軍人之模範者。
- 二 負特別之任務。冒危險而行務於敵前。使我軍後勝利時。
- 三 戰鬪中救長官之危險。生擒敵之將官。或奪取軍旗時。
- 四 須準於各號有拔羣之武功之時。

第二十三編 軍人恩給

軍人依軍人恩給法之規利。而離現役之日。不受恩給之權利者。而其種類及事項如左。

退職恩給 准士官以上現役十一年以上。而達於定限之年齡。以或受傷。受。或罹疾。病。或因戰鬪。與公務而受傷。或因戰地與公務而罹於流行病爲基因而退職之時。

免附恩給 下士以下現役十一年以上。而達於定限之年齡。或未達於定限之年齡。而服役滿期。或受傷。瘍及罹疾病。不堪服役。而免官及免除現役之時。或因公務受傷。瘍及罹於疾病。而失一肢以上之用。及準乎此者。而免官或免除現役之時。

增加恩給 因公務失一眼或一肢以上之用。則於退職恩給或免除恩給之外給之。賑恤金自當於下士以下增加恩給者。以輕症而不受免除恩給者給之。

給助金 下士以下現役中死亡者。或現役四年以上。十一年未滿。而離現役。不受退職恩給免除恩給者給之。

扶助料 受退職恩給或免除恩給。而可受之軍人死亡。則其寡婦受之。但寡婦死亡。或去戶籍。則孤兒至滿二十歲時給之。

第二十四編 軍法會議

軍法會議者。爲審判軍人所犯之重罪輕罪及違警罪之正式裁判。

有係於陸海軍官署或軍人之損害之本案附帶之私訴。即於軍法會議審判之。

設於臨戰合闢地之軍法會議。審判從軍常人之犯罪。又無論何人犯罪。宜以陸海軍

刑法論之之罪。則審判之。

軍法會議。以左之諸官構成之。

陸軍

判事長、

判事、

理事或理事試補、

錄事、

判事長及判事。以將校充之。

海軍、

判事長、

判事、

理事或理事試補、

錄事、

搜查關於陸海軍之犯罪。收集證據。爲陸軍檢察。海軍檢察。

檢察官以左之諸官充之。

陸軍 (一) 憲兵之將校下士。 (二) 師團副官。 (三) 旅團副官。 (四) 警備隊司令官。

各所管之長官，爲團隊長之將校、聯隊區司令官、監獄長、衛兵司令，各關於其所管之事，知有犯罪之時，則爲檢察之處分，或委其處分於陸軍檢察官。

行理事職務之際，知現行有犯之時，則爲訊問及檢證之處分。

海軍 (一) 艦船營副長分隊長。 (二) 生徒隊司令官、生徒分隊令及學校監事。 (三)

衛兵司令部。 (四) 軍法會議之主理及主理試補。

各廳長及艦船營長，各關於其所管之事，知有犯罪之時，則爲檢察之處分，或委其處分於海軍檢察官。

第二十五編 海軍諸官衙及學校

第一章 海軍省及同省所轄官衙學校

海軍省 管理海軍大臣之海軍軍政，統督海軍軍人，監督所轄諸部之所，而以大臣官房、軍務局、人事局、警務局、經理局、司法局，爲機關，以掌事務。

海軍省職員。附第六表。

水路部 掌關於水路之測量、水路圖誌之調製、航海之保安、測器、水路官之勤務及教育。

海軍主計官練習所 使少主計候補生練習海軍主計官必要之職務。兼使爲筆記厨宰及一二等主厨並筆記之卒練習實務之所。

海軍軍醫學校 教授高等學術於海軍軍醫官。兼使新採用之海軍軍醫海軍少軍醫候補生及海軍少藥劑士候補生。練習爲海軍軍醫官及海軍藥劑軍必要之學科及職務。又行被服糧食等之衛生試驗。

海軍教育本部 計海軍軍事教育之統一及其進步。掌關於教育圖書之所。而本部長隸海軍大臣。管轄海軍大學校、海軍兵學校、海軍機關學校、海軍砲術練習所、海軍水雷術練習所、及海軍機關術練習所。

海軍兵學校 教授高等學術於海軍將校及機關官。海軍大學校 教育可爲海軍將校之生徒。

海軍機關學校 教育可爲海軍機關官之生徒。

海軍砲術練習所 掌砲術教授。且圖砲術改良進步之所。

海軍水雷術練習所 掌水雷術及電氣的通信之教授。且圖其改良進步之所。

海軍機關術練習所 掌機關術之教授。且圖關於機關之技術工藝改良進步之所。

海軍艦政本部 掌關於兵器艦營需品及艦船之船體機關。

海軍造兵廠 掌關於兵器之製造修理購買其他造兵事業。

下瀨火藥製造所 製造下瀨火藥之所。

造船造兵監督官 以海軍之艦船兵器之製造委託於外國之工場。及購買造船造

兵用之材料物品其他工場用器具機械於外國時。則從事於製造事業之監督及
購入物品之檢查。又整理會計事務者。而監督長隸於海軍艦政本部長。
前諸官衛學校之外。置海軍將官會議海軍軍法會議等。

第二章 海軍軍令部

海軍軍令部。掌關於國防及用兵之事。而軍令部長。直隸於天皇。參帷幄之機務。參畫國防及用兵之事。其下置軍令部次理第一局長第二局長第三局長。

第二十六編 海軍區

分帝國之海岸及海面爲海軍區。而於各海軍區定軍港及要港。其區分如左。

第一海軍區

自羽後陸奥國界。沿本土東海岸及同南海岸。至紀伊國南牟呂東郡界之海岸
海面。及小笠原之海岸海面。並北海道之海岸海面。

軍港 相模國權須賀。

第二海軍區

自紀伊國南牟呂東牟呂郡界。至長門國大津豐浦郡界。又自筑前國遠賀宗像
郡界。沿九州東海岸。至日向大隅國界之海岸海面。及四國之海岸海面並內海。

軍港 安藝國吳。

第三海軍區

自筑前國遠賀宗像郡界。沿九州西海岸及同南海岸。至日向大隅國界之海岸海面。及壹岐對馬沖繩諸島之海岸海面。並臺灣澎湖列島之海岸海面。

軍港 肥前國佐世保。

要港 對馬園竹敷。

第四海軍區

自長門園大津豐浦郡界。沿本土西海岸。至羽後陸奧國界之海岸海面。及隱岐佐渡之海岸海面。

軍港 丹後國舞鶴。

各海軍區。使所置於其軍港之鎮守府管之。

第二十七編 鎮守府

鎮守府者。監督置於各軍港之出師之準備、防禦之計畫、海軍區之警備並所轄部之

事之所。而司令官直隸於天皇。統率麾下之艦隊。艦船部團隊。監督所屬各部。及統監麾下之軍紀風紀及教育訓練。

以鎮守府爲幕僚。置參謀長。參謀副官爲屬部。而置艦政部。機關部。醫務部。經理部。司法部各機關。

第二十八編 海軍軍人之名稱及階級

海軍軍人之名稱及階級。如附表第七。

軍制提要

第一編 陸軍官衙

第一章 關東都督府

關東都督府。管轄關東州。並掌南滿洲鐵道線路之保護及取締事。而都督爲親任。以陸軍大將或陸軍中將充之。統率部下軍隊。掌其所管轄區域內之防備。而關東都督府。非純然之陸軍官衙。故別置陸軍部。爲軍事之機關。

第二章 關東都督府陸軍部

關東都督府陸軍部。掌關於關東都督所轄內之陸軍一般之事。自左之各部成之。

參謀部

副官部

合參謀部及副官部而爲幕僚。

法官部

經理部

軍醫部

獸醫部

參謀長補佐關東都督。參畫於陸軍之機務。監督命軍之普及並實施。任關東都督府
陸軍部內一般之業務。監督幕僚之各將校及同相當官。受參謀長之指揮。各自掌分
擔之事務。其他各部長。隸於關東都督。掌其主務。

第三章 廢兵院

廢兵院者。依廢病院法。因戰鬪而受傷痍。依軍人恩給法受增加恩給者。而須救護。則
依其志願收容之。爲國費終身扶養之所。但因公務受傷痍或罹疾病。依軍人恩給
法。受增加恩給者。而須救護。亦得收容之。

廢病院者。所在地所管之師團長管理之。屬於陸軍大臣之監督。

廢病院長屬於師團長。掌理院務。其下置主事主計軍醫下士判任文官。
廢兵院者。爲當分之內一所。置之於東京。稱東京廢兵院。

第二編 軍 隊

第一章 韓國駐軍司令部

韓國駐劄軍司令官。以陸軍大將或陸軍中將親補之。直隸於天皇。率韓國駐劄陸軍
諸部隊。任韓國之防衛。

軍司令官。隨時檢閱部下軍隊及官衛。每年概於軍隊教育期之終。以軍事之景況及
意見上奏。

韓國駐劄軍司令部。以左之各部成之。

軍參謀部
軍副官部

稱幕僚

軍法官部

軍經理部

軍軍醫部

軍參謀長者。補佐軍司令官。參畫機務。監督命令之普及並實施。又監督幕僚之事務。任事務整理之責。幕僚之各將校及同相當官。受軍參謀長之指揮。各自掌分擔之事務。其他各長軍。隸於令軍司官。掌其事務。

第二編 樺太守備隊

樺太守備隊。任新領土樺太之警備。

第三章 海軍區

以關東之海岸海面爲關東州海軍區。使旅順鎮守府管之。

第四編 旅順鎮守府

旅順鎮守府。住關東州海岸海面之警備防禦。監督所轄諸部事務之所。而司令部官直隸於天皇。統率麾下之艦隊艦船部隊。監督所屬各部。總理府務。
旅順鎮守府爲幕僚置參謀長參謀副官機關長軍醫長主計長。

第五編 旅順鎮守府所轄部隊

第一章 旅順海軍港務部

旅順海軍港務部。掌關於旅順港水域之警備、艦船之繫留、出入準、浚渫船之使用、海標、運輸、救難、防火等之事。及旅順鎮守府司令長官所指定之港灣防禦之一部之事。而部長隸於旅順鎮守府司令長官。掌理部務。其下置副官部員、軍醫長、主計長等。

第二章 旅順海軍工作部

旅順海軍工作部。掌艦船兵器之修造。並兵器圖誌測器及艦營需品之供給之所。而部長隸於旅順鎮守府司令長官。總理部務。其下置副官部員、軍醫長、主計長等。

第三章 旅順敷設隊

旅順敷設隊。掌水雷防禦又旅順港境域內守衛之事。而司令隸於旅順鎮守府司令長官。統率訓練部下維持軍紀風紀。監理兵備。及掌理隊務。其下置分隊長。機關長。軍醫長。主計長等。

第四章 旅順海軍病院

旅順海軍病院。掌治療並治療品之供給。被服糧食等衛生試驗之所。院長。隸於旅順鎮守府司令長官。總理院務。其下置副長。軍醫部藥劑官等。

第五章 旅順海軍經理部

旅順海軍經理部。掌關於會計經理非造兵造船材料之通常物品之供給。旅順鎮守府所管官衙。及其所屬艦隊部隊會計事務之監督。在管區內之艦船之金櫃物件及

帳簿之監查。被服糧食之供給並官有財產建築土木之事。而部長隸於旅順鎮守府司令長官。掌理部務。其下置部員等。

陸海軍刑法

陸軍刑法

明治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 六 十 九 號

陸軍刑法。別冊改定。自明治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之。

別冊

陸軍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於此刑法可罰之罪。分爲二種。

一重罪

一輕罪

第二條 此刑法不後及於頒布以前之犯罪。若所犯在頒布以前。尙未經判決者。比

照新舊之法。從輕而處斷之。

第三條 軍人云者。將官及同等官上長官士官下士是也。

第四條 軍屬云者。謂陸軍出仕之文官。其他由宣誓或讀法之式。從事於陸軍者。是也。

第五條 司令官云者。雖一軍一團。其他一部隊。總任其司令官者。是也。

第六條 哨兵云者。爲儀仗或警戒。在於守地者。是也。

第七條 上官云者。官等以上者。是也。雖同等而有可下命令之權者。其部下。視同上官。上等卒及奉上等卒之職者。其部下。亦準之。

第八條 將校同等之軍人。皆與將校同。

第九條 軍屬及陸軍所屬之諸生徒。皆與軍人同。

第十條 親屬云者。謂記載於普通刑法第百十四條第百十五條者。是也。

第十一條 在豫備後備之軍籍者。召集中之外。不得於此刑法處斷之。但此刑法有特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揭於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一百五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三條。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六十條。所犯之罪者。雖非軍人。亦依此刑法而處斷之。(依二十一年法律第三號改正)

犯百六條。第一百七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之罪者。雖非軍人。亦與軍人同論。

第十三條 在於敵前軍中及臨戰合固之地。揭於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所犯之罪者。雖非軍人。亦依此刑法處斷。但僅爲豫備及陰謀者。照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而處斷之。

第十四條 因犯此刑法之罪。殺傷人者。照普通刑法第三編。第一章。從重處斷。但此刑法有特例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刑 例

第十五條 刑者分主刑及附加刑。

主刑者。宣告之。

附加刑者。於此刑法而定其宣告者。與不宣告者。

第十六條 揭於左者爲重罪之主刑。

一死刑

二無期徒刑

三有期徒刑

四無期流刑

五有期流刑

六重懲役

七輕懲役

八重禁獄

九輕禁獄

第十七條 揭於左者爲輕罪之主刑。

一重禁錮

二輕禁錮

第十八條 揭於左者爲附加刑。

一剝奪公權。

二剝官。

三停止公權。

四以三十一年法律第十一號而削除。

五監視。

六沒收。

第十九條 在陸軍法衙而處死刑者皆斃殺之。

第二十條 死刑非奉有陸軍卿之命令不得行之。

在軍中或合圍之地而有特權者有時得以其命令行之。

第二十一條 徒刑不分無期有期。發遣於島地者。服定役。

有期徒刑十二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第二十二條 流刑不分無期有期。幽閉於島地之獄者。不服定役。

有期徒刑十二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第二十三條 懲役者入於懲役場。服定役。

重懲者九年以上十一年以下。輕懲役者六年以上八年以下。

二十四條 禁獄者入獄不服定役。

重禁獄九年以上十一年以下。輕禁獄六年以上八年以下。

第二十五條 禁錮者入於禁錮場。重禁錮者服定役。輕禁錮者不服定役。

禁錮不分輕重。如爲十一日以上五年以下。仍於各本條而區別其長短。

第二十六條 所記載於普通刑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主刑處分之例。於此刑法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在陸軍法衙。依普通刑法處罰金科料者。限內不納完。
禁錮換拘留之時。不用裁判。因理事之求。裁判長命之。

第二十八條 剝奪公權者。即記載於普通刑法。第三十一條。所剝奪之權。是也。

第二十九條 處重罪之刑者。不別用宣告。剝奪終身公權。

第三十條 剝官職。宣告而褫奪將校之官職。是也。

下士上等卒軍屬。其他之官吏。犯此刑法之罪。在將校而當附加剝官之刑時。不別
用宣告。失其官職。

第三十一條 處禁錮之刑者。不別用宣告。其刑相間停止公權。

第三十二條。記載於普通刑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所附加刑處分之例。於此刑法而
適用之。(以三十一年法律第十一號本條中削除)

第三十三條 下士上等卒。依此刑法。及普通刑法。或海軍刑法。雖處禁錮。與失官職。
亦不免兵役。其所失之官職。從主刑終之日。經過六月之後。得以行政之處分復之。

第三十四條 下士諸卒犯此刑法。及普通刑法。海軍刑法之輕罪。免付監視或主刑。
雖可付監視之時。仍不付監視。

第三十五條 所記載於普通刑法。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
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
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之刑期。計
算假出獄。期滿免除。復權之例。於此刑法適用之。

第三十六條 於此刑法而可加重減輕時。照所揭後數條之例而加減。但加重則不
得入於死刑。

第三十七條 揭於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重罪之刑。可加減時。照左之等級而加減。(依二十三年法律第十
五號改正)

一死刑。②

二無期徒刑。

三有期徒刑。

四重懲役。

五輕懲役。

第三十八條 捷於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章。第四章。第八章。及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重罪之刑。可加減時。照左之等級而爲加減。(同上)

一死刑。

二無期流刑。

三有期流刑。

四重禁獄。

五輕禁獄。

第三十九條 該輕懲役者。可減輕時。以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而減一等。當輕禁獄者。可減輕時。以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輕禁錮。而減一等。

第四十條。減輕重罪之刑。而處以禁錮時。在將校則附加剝官。

第四十一條。該禁錮者可加重時。以加其刑期四分之一。而爲一等。其可減輕時。亦以減其刑期四分之一。而爲一等。

禁錮之刑。加而不得入於重罪。但加得至於七年。減得降於十日以下。雖減盡時。仍處一日以上。十日以下之禁錮。

若減輕而處十日以下時。雖重禁錮。不服定服。

第四十二條。因加減禁錮。而生零數。在其期限未滿一日者。則除棄之。

第四十三條。剝官者。雖減輕其主刑時。仍附加之。但處十日以下之禁錮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所記載於普通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之不論罪減輕。再犯加重。加減順序之例。於此刑法適用之。但此刑法

有特例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再犯加重者。非再犯此刑法之罪。不得論之。

第四章 數罪俱發

第四十六條 二罪以上俱發之時。或一罪發於前。已經判決。餘罪發於後。均適用所記載於普通刑法。第一百條。第一百一條。第一百二條。第一百三條。數罪俱發之例。但此刑法。不附加剝官禁錮之罪。與附加剝官之禁錮。及海軍刑法。附加剝官之禁錮。及與普通刑法禁錮之罪俱發。雖處不附加剝官之禁錮。在將校仍附加剝官。下士上等卒軍屬其他之官吏。不別用宣告。矢其官職。

第五章 數人共犯

第四十七條 軍人二人以上。共犯此刑法之罪時。適用所記載普通刑法。第一百四條。第一百五條。第一百六條。第一百七條。第一百八條。第一百九條。第一百十條。數人共犯之例。但於

於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五條。所論之罪。在從犯非首魁。照正犯之刑減一等。(依二十三年法律第十五號改正)

第四十八條。軍人與非軍人共犯時。軍人者雖依此刑法處斷。非軍入者。亦照普通刑法論其罪。但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以此刑法而可處斷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未遂犯罪

第四十九條。從犯此刑法之罪。而尙未遂者。適用所記載於普通刑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三條。未遂犯罪之例之

第二編 重罪輕罪

第一章 反亂

第五十條 軍人結黨。擅執兵器。爲反亂者。首魁教唆者。及爲羣衆之指揮。或從事於

樞要之職務者處死刑。然爲其指揮及從事於樞要之職務而情狀較輕者處無期徒刑。司諸般之職務或資給兵器彈藥其他軍需之物品者處有期流刑。其情狀輕者處重禁獄。

附和而履行其事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輕禁錮。

第五十一條 軍人謀爲反亂刦掠兵器彈藥其他軍需之物品者同前條之刑。

第五十二條 軍人因犯前二條之罪故殺鎮撫之官吏者處死刑。

第五十三條 軍人爲利敵付敵以部下之兵隊及關於軍事之土地家產船舶及兵器彈藥其他軍需之物品者處死刑。

第五十四條 軍人爲利敵指示土地道路之要害險夷或可供攻守應用之圖書及開示暗號記號或漏洩至要秘密兵器彈藥之製法其他軍機事情者處死刑。

第五十五條 軍人在受敵圍之地將要其司令官使附敵而成黨者處死刑。

第五十六條 軍人在敵前而誘起隊兵之潰走或妨害其連絡集合者處死刑。

第五十七條 軍人爲敵募兵者處死刑。

第五十八條。軍人爲利敵。毀壞關於軍事之家屋船舶。及壘柵兵器。彈藥。其他軍需之物品。及可供戰鬪應用之道路橋梁。森林。汽車。電線。或放火而燒燬之者。處死刑。

第五十九條。軍人爲利敵。致兵器彈藥。其他軍需物品缺乏者。處死刑。

第六十條。軍人爲利敵。叫呼喧噪。及造言飛語者。處死刑。

第六十一條。軍人誘導敵之間諜。助成隱匿。或爲利敵致逃走。俘虜降亡。及刦奪者。處死刑。

處死刑。

一令逃走及刦奪者。處死刑。

二爲利敵通以音信者。處死刑。

第六十二條。軍人將犯前數條所揭之罪。尙未遂者。及爲豫備者。各照本條減一等。

其爲陰謀尙未至豫備者。減二等。

第六十三條。揭於軍人前數條將犯之罪。而其雖爲豫備及陰謀。尙未實行其事。於其前自首者。免本刑。付六月以上三年以下之監視。將校附加剝官。

第六十四條。軍人知情。而所揭於前數條犯人爲集會而貸以家屋者。處二年以上

五年以下之輕禁錮。

第六十五條 軍人犯此章之罪。處輕罪之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視。將校附加剝官。

第二章 抗 命

第六十六條 軍人抗有可下命令之權者之命令。違抗不服從者。在敵前則處死刑。在軍中臨及戰合圍之地。則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輕禁錮。將校附加剝官。在其他之地。則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輕禁錮。將校附加剝官。

第六十七條 軍人二人以上共犯前條之罪者。在敵前則皆處死刑。

在軍中及臨戰合圍之地。首魁處重禁獄。其他之犯人。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輕禁錮。將校附加剝官。

在其他之地。首魁處輕禁獄。其他之犯人。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輕禁錮。將校附加剝官。

第六十八條 軍人爲暴行。上官制止之。其不從命者。處二月以上四年以下之輕禁錮。將校附加剝官。

第三章 擅 權

第六十九條 受司令官講和之告示。及停戰之命令。仍不止戰鬪者。處死刑。

第七十條 背司令官命令。或於權外之事。而無不得止之理由。擅進退兵隊者。處死刑。

第七十一條 司令官擅募人充部伍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剝官。

第四章 辱 職

第七十二條 要塞司令官。及要塞特命司令官。不盡其所可盡而降敵。及亦敵以所轄之地者。處死刑。

在於堡砦之地。其司令官犯之者。亦同。

第七十三條。司令官在野戰之時。而率隊兵降敵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輕禁錮。附加剝官。

若不盡其所可盡而降者。處死刑。

第七十四條。將校在敵前不盡其所可盡。而遁走者。處死刑。

第七十五條。將校當其部下之兵徒。有黨犯罪之事。不盡鎮定之義務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剝官。

第五章 暴 行

第七十六條。軍人對於上官爲暴行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輕禁錮。將校附加剝官。

第七十七條。軍人二人以上。共犯前條之罪者。首魁處重禁獄。其他之犯人。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輕禁錮。將校附加剝官。

第七十八條。軍人當行上官之公務。犯前二條之罪者。各加一等。

第七十九條。軍人對於上官。用兵器或兇器爲暴行者。處死刑。當行上官之義務。對之爲暴行者。亦同。

第八十條。軍人對於哨兵爲暴行者。處四月以上四年以下之輕禁錮。將校附加剝官。

第八十一條。軍人二人以上。共犯前條之罪者。首魁處重禁獄。其他之犯人。處四月以上四年以下之輕禁錮。將校附加剝官。其用兵器及兇器者。首魁處死刑。其他之犯人。處有期流行。

首魁雖自未用兵器及兇器。猶爲指示而使用者。處死刑。

第八十二條。軍人當行同等及下等者之軍務。對之爲暴行者。處三月以上四年以下之輕禁錮。將校附加剝官。

其用兵器及兇器者。處重禁獄。

第八十三條。軍人二人以上。共犯前條之罪者。首魁處輕禁獄。其他之犯人。處三月以上四年以下之輕禁錮。將校附加剝官。其用兵器及兇器者。首魁處有期流行。其

他之犯人處重禁獄。首魁雖自未用兵器及兇器。猶爲指示而使用者。處有期流行。
第八十四條。軍人多衆相集爲暴行者。首魁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其他
之犯人處一月以下一年以下之重禁錮。將校附加剝官。

第八十五條。軍人多衆結合而相鬪毆者。首魁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輕禁錮。將
校附加剝官。

他之犯人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輕禁錮。將校附加剝官。

第八十六條。軍人劫奪俘虜降人。及以暴行脅迫而助其逃走者。處重禁獄。

第八十七條。軍人在於戰場而褫奪創傷人之衣服財物者。處重懲役。因而殺傷者。
處死刑。

第八十八條。軍人毀壞貯藏軍用之工廠船舶。及軍需物品之食庫。及供戰鬪用之
家屋壘柵橋梁汽車電線者。處重懲役。放火而燒燬者。處死刑。

第八十九條。軍人在敵前軍中或臨戰合圍之地。而放火燒燬露積所之兵器彈藥
軍糧陣營具被服者。處死刑。

第九十條。軍人棄毀兵器彈藥軍糧陣營具被服。或殺傷軍用之馬匹者。處一月

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錮。將校附加剝官。

第九十一條。軍人操練之際。及發禮砲號砲時裝填瓦石等而發射者。處一月以上二年以下之輕禁錮。(以二十三年法律第十五號本條改正)

哨兵衛兵妄發銃砲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輕禁錮。

將犯本條第一項之罪。而尙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例而處斷之。

第九十二條。軍人妄用職權。而監禁制縛人。及有其他陵虐之所爲者。處一日以上二年以下之輕禁錮。

第六章 侮辱

第九十三條 軍人罵詈上官及侮慢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錮禁。

當行上官公務者加一等。

第九十四條。軍人流布文書圖畫及會多衆。爲演說。而誹毀上官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輕禁錮。

第九十五條。軍人罵詈哨兵。及侮慢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輕禁錮。

第九十六條。軍人當行同等及下等者之軍務。對之罵詈及侮慢者。處十一日以上一年以下之輕禁錮。

第七章 違 令

第九十七條。軍人對於哨兵犯哨令者。在敵前則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輕禁錮。將校附加剝官。

在於軍中及臨戰合圍之地。則處一年以上二年以下之處禁錮。將校附加剝官。
在其他之地。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輕禁錮。

第九十八條。軍人擅變更哨兵及違反者。在敵前則處二年以在五年以下之輕禁錮。將校附加剝官。

在軍中及臨戰合圍之地。則處一年以上二年以下之輕禁錮。將校附加剝官。
在其他之地。則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輕禁錮。

第九十九條 哨兵擅離其守地者。在敵前則處死刑。

在軍中及臨戰合圍之地。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輕禁錮，在其他之地。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輕禁錮。

第一百條 哨兵睡眠及酩酊不省事者。在敵前則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輕禁錮。

第一百一條 軍人現服軍務。擅離其地者。在敵前則處死刑。

在於軍中及臨戰合圍之地。則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輕禁錮。將校附加剝官。在其他之地。則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輕禁錮。將校附加剝官。長官犯此罪之時。各加一等。

第一百二條 軍人在戰時軍中及合圍之地。而有急呼之號報。無故不來會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輕禁錮。將校附加剝官。

第一百三條 軍人在戰時軍中及合圍之地。而掌兵器彈藥軍糧之運搬支給。無故致其缺乏者。處三月以下三年以下之輕禁錮。將校附加剝官。

第一百四條 未奉司令官命令。擅變更部署及所被命之事件。不直申報之者。處二月

以上二年以下之輕禁錮。

其因事變改暗號記號不直申報者亦同。

第一百五條 軍人漏洩至要秘密圖書。兵器彈藥之製法。其他關於軍事之機密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之輕禁錮。將校附加剝官。(以二十一年法律第三號改正)

第一百六條 軍人得允許而赴他方。無故后歸逾其所限之期過十日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輕禁錮。

在戰時而過五日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輕禁錮。

第一百七條 徵兵無故後於徵集之期過十日者。處十一日以上六月以下之輕禁錮。

在戰時而過五日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輕禁錮。在歸休兵。及豫備後備之軍籍者。無故後召集之期過十日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輕禁錮。在戰時過五日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輕禁錮。

第一百八條 軍人偷犯前條之罪者。照數人共犯之例處斷。

第一百九條 軍人將犯反亂之罪。有知其情不申告者。處一月以上二年以下之輕禁

錮。將校附加剝官。

第一百十條。軍人上書建白。關於政治事項。及講談演說。或以文書廣告之者。處一月以上三年以下之輕禁錮。

第一百十一條。軍人在於敵前軍中。及臨時合圍之地。而造言飛語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輕禁錮。將校附加剝官。

第一百十二條。軍人使俘虜降人逃走。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輕禁錮。將校附加剝官刑。

看守護送犯此罪者。處重禁獄。

第一百十三條。軍人使俘虜降人逃走。或給與兵器。及其他之器具。或指示其逃走之法者。處四月以上四年以下之輕禁錮。將校附加剝官。

看守護送犯此罪者。處輕禁獄。

第一百四條。軍人所掲於前二條將犯之罪。尙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之例。而處斷。

第一百五條。軍人因看守俘虜降人。及懈怠護送。致其逃走者。處十日以上一月

以下之輕禁錮。

第一百六條。軍人已知逃走之俘虜降人而藏匿之及使隱匿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輕禁錮。將校附加剝官但係犯人之親屬時不論其罪。

第八章 逃亡

(二十三年以法律第十五號改本章中
輕懲役爲輕禁獄重禁錮爲輕禁錮)

第一百七條。軍人擅離職役或屯營本隊過六日者爲逃亡處二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將校附加剝官倘係新兵入營未滿三月者減一等。

在戰時軍中及合圍之地而過三月者爲逃亡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將校附加剝官。

第一百八條。軍人在敵前擅離職役及屯營本隊與爲逃亡者處輕懲役。

第一百九條。軍人四人共犯逃亡之罪首魁則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將校附加剝官。在戰時中合圍之地則處輕懲役。在敵前則處死刑。

其他之犯人照第一百七條第一百十八條而處斷。

第一百二十條。軍人奔敵者處死刑。

第九章 詐 偽

第一百二十一條。軍人掌糧食之支給配付食料飲料可害健康者處輕懲役。因而致死者處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二條。軍人受斥候偵察之命爲詐偽之報告及詐傳命令者處五月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將校附加剝官。

第一百二十三條。陸軍醫官以其職務而爲疾病傷痍及身體強弱之偽證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剝官。

其爲囑託之軍人亦同。

第一百二十四條。軍人假作疾病及毀傷身體圖免兵役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在於歸休兵及豫備後備之軍籍者在戰時而以前項之所爲圖免召集者亦同。

第十章 結黨(二十三年以法律第十五號本章追加)

第一百二十五條。軍人結黨。妨害關於軍事規則之施行。或將圖謀妨害之方法及違反服從法者。首魁則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輕禁錮。其他之犯人處二月以上一年以下之輕禁錮。將校附加剝官。

第一百二十六條。軍人爲首唱教唆。記載於前條之所爲。尙未至爲黨之時。其首唱教唆者之刑。照前條首魁之刑減一等或二等。將校附加剝官。

關於臨時陸軍軍法會議。並於其管轄地內陸軍刑法適用之件。(明治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勅令第九號)

朕茲經樞密顧問之諮詢。認有緊急必要事件。而依帝國憲法第八條。裁可關於臨時陸軍軍法會議。並在其管轄地內陸軍刑法適用之件。特公布之。

第一條。際於戰時或事變。在於特設或分駐。陸軍軍衛及陸軍團隊。當必要時。得設臨時陸軍軍法會議。

事雖平定之後。仍引續置前項之軍衛。及。團隊者得設臨時陸軍軍法會議。

第二條。臨時陸軍軍法會議之管轄。以特設軍衛及分駐團隊之管轄或守備地方而爲管轄。關於構成權限。及治罪諸般之規定。除於本令特定之外。依陸軍治罪治合圍地軍法會議之例。

第三條。臨時陸軍軍法會議。在於管轄地內。得審判屬於常人之犯罪。及他軍法會議管轄者之犯罪。但屬於高等軍法會議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關於已設臨時陸軍軍法會議。軍衛之長官。及團隊長之軍法會議。職權同陸軍治罪法第四條之長官。關於其副官及其職務。與副官同。陸軍檢察之職權。同陸軍治罪法第三十一條之諸官。

第五條。於臨時陸軍軍法會議之管轄地內。而掲於陸軍刑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所犯之罪者。雖非軍人。亦依陸軍刑法處斷。但其僅於豫備。及陰謀者。照陸軍刑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而處斷。

第六條 本令從發布之日起施行。

海軍刑法

(明治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號)

(關於當時陸軍軍法會議並於
管轄地內陸軍刑法適用之件)

海軍刑法別冊改定。自明治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之。

右奉勅旨布告。

別冊。

第一章 編總則

第一條。此刑法可罰之罪。分爲二種。

一重罪。

二輕罪。

第二條。此刑法不得及於頒布以前之犯罪。若所犯在於頒布以前。尚未經判決者。

比照新舊之法。從輕而處斷之。

第三條 已記載於第八十四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二條。第一百四條。第一百五條。第一百六條。第一百七條。第一百八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所犯之罪者。雖非軍人。亦依此刑法而處斷。(依二十一年法律第四號改正)

爲教唆或幫助而使犯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五條之罪者。雖非軍人。亦與軍人同論。

第四條 在敵前軍中。而已犯記載於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之罪者。雖非軍人。亦照此刑法而處斷。但其被止於豫備。或陰謀者。照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而處斷。

第五條 因犯此刑法之罪。已殺傷人者。照普通刑法第三編第一章從重處斷。但已記載於第五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三七條者。不在此限。

第二編 刑 例

第二節 刑 名

第六條 刑者爲主刑及附加刑。

第七條 已記載於左者爲重罪之主刑。

一死刑。

二無期徒刑。

三有期徒刑。

四無期流刑。

五有期流刑。

六重懲役。

七輕懲役。

八重禁獄。

九輕禁獄。

第八條 已記載於左者。爲輕罪之主刑。

一重禁錮。

一輕禁錮。

第九條 已記載於左者。爲附加刑。

一剝奪公權。

二剝官。

三停止公權。

四(三十一年以法律十一號而削除。)

五監視。

六沒收。

第二節 主刑處分

第十條 主刑宣告之。

第十一條 死刑以銃射殺之照普通刑法。在海軍法衙而處死刑者。亦同。

第十二條 在海軍法衙而處死刑者。非奉有海軍卿之命令。不得行之。

若已奉假以臨時行死刑之權者。有時以其命令得行之。

第十三條 除已記載於前二條之外。凡死刑之處分。同普通刑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之例。

第十四條 徒刑、流刑、懲役、禁獄、及禁錮。同普通刑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之例。

第十五條 以工錢分與服定役囚人之法。同普通刑法第二十五條之例。

但處此刑法。及普通刑法。陸軍刑法之禁錮。不免職役。亦不在與工錢之限。(以二年法)

律第十二
號追加

第三節 附加處分

第十六條 附加刑在此刑法內。而定宣告者。與不宣告者。

第十七條 剝奪公權。同普通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例。

第十八條 剝官刑。於將校宣告之。

軍屬及其他之官吏。該處附加剝官之刑時。不別用宣告。失其官職。

第十九條。將校處重禁錮者。附加剝官。處輕禁錮者。除記載於各本條之外。不得附加剝官。

其附加剝官者。雖減輕主刑之時。仍附加之。

第二十條。從普通刑法及陸軍刑法處禁錮者。雖下士卒不免其職役。

第二十一條。已被處禁錮者。不別用宣告。其刑期間停止公權。

第二十二條。(以三十一年法律第十一號而削除)

第二十三條。監視同普通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例。

於輕罪之刑而已付監視者。及免主刑而止付監視者。同普通刑法第三十四條之例。

第二十四條。下士卒犯此刑法。及普通刑法。陸軍刑法之輕罪。該付監視及免主刑而僅付監視者。仍不付監視。

第二十五條 沒收同普通刑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之例。

第四節 刑期計算

第二十六條。刑期計算。同普通刑法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例。

第五節 假出獄

第二十七條。假出獄。同普通刑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之例。

第六節 期滿免除

第二十八條。滿期免除。同普通刑法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之例。

第二十九條。復權同普通刑法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之例。

第三十條。於此刑法而可加重減輕時。照記載後數條之例而加減。但不得加入於死刑。

第三十一條。已記載於第九十九條。第一百四條。第一百五條。第一百六條。第一百七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七條。重罪之刑。照左之等級而加減。

(依二十八年法律第十九號改正。)

一死刑。

二無期徒刑。

三有期徒刑。

四重懲役。

五輕懲役。

第三十二條。記載於前各條之外。重罪之刑。照左之等級而加減。

一死刑。

二無期流刑。

三有期流刑。

四重禁獄。

五輕禁獄。

第三十三條。該處輕懲役者可減輕時。照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而減一等。

該處禁獄者可減輕時。照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輕禁錮。而減二等。

第三十四條。該處禁錮者。可減輕時。以記載於各本條之刑期。減四分之一而爲一等。其可加重時。亦加四分之一而爲一等。但加而不得入於重罪。禁錮加得至於七年。減得降於十日以下。雖照數減盡。仍處一日以上。十日以下之禁錮。但禁錮雖處十日以下時。不服定役。

第三十五條。因加減禁錮而生零數。於其期限未滿一日者。則除棄之。

第三十六條。減輕重罪之刑。而處禁錮者。將校附加剝官。

雖減輕輕罪之刑。而本刑猶附剝官者。猶附加之。但減輕而處十日以下之禁錮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不論罪及減輕

第一節 不論罪及宥恕減輕

第三十七條 不論罪乃宥恕減輕。同普通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之例。

第三十八條 記載於此節之外。特別不論罪者。於各本條而記載之。

第二節 自首減輕

第三十九條 自首減輕。同普通刑法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八條之例。

第三節 酌量減輕

第四十條 不分重罪輕罪所犯情狀。有可原諒者。得酌量而減輕本刑。

其可酌量減輕者。於本刑減一等或二等。

第五章 再犯加重

第四十一條。再犯加重。同普通刑法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之例。

第四十二條。再犯非從初犯之罪。被此刑法已處斷者。不得論之。

第六章 加減順序

第四十三條。加減順序。同普通刑法第九十九條之例。

第七章 數罪俱發

第四十四條。數罪俱發。同普通刑法第一百條、第一百二條、第一百三條之例。

第四十五條。此刑法之罪。與普通刑法及與陸軍刑法之罪俱發時。亦從其一重而處斷。

第四十六條。此刑法不附加剝官之禁錮罪。與該附加剝官之禁錮罪。陸軍刑法不附加剝官之禁錮。或普通刑法之禁罪。俱發時。雖可處不附加剝官禁官。仍附加

剝官。軍屬及其他之官吏。不別用宣告。失其官職。

第八章 數人共犯

第四十七條。數人共犯。同普通刑法第一百四條。第一百五條。第一百六條。第一百七條。第一百八條。第一百九條。第二百十條之例。但已記載於此刑法。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百三十四條論罪者。倘係從犯非首魁者。照正犯之刑減一等。

第四十八條。軍人與非軍人同犯時。軍人雖依此刑法處斷。非軍人者。亦照普通刑法而論其罪。但依第三條。第四條以此刑法而可處斷者。不在此限。

第九章 未遂犯罪

第四十九條。未遂犯罪。同於普通刑法。第一百一條。第一百十二條。

第十章 名稱例

第五十條。軍人云者。謂將官及同等官。上長官。士官。下士卒。是也。

將校同等之軍人。與將校同。

在於豫備後備之軍籍者。除召集中之外。不得依此刑法而處斷。但此刑法有特例者。不在此限。(以二十三年法律第十二號追加)

第五十一條。軍屬云者。謂從事於海軍出仕之文官。其他海軍者。是也。

軍屬及海軍所屬之生徒。與軍人同。

第五十二條。司令官云者。謂指揮數隻或一隻之艦船。與數所或一所之屯營者。及指揮分遣之兵隊或數隻端舟者。是也。

第五十三條。上官云者。官等之上者。是雖同等。有可下命令之權者。其部下視同上官。奉行臨時下士之職者。其部下亦準之。

第五十四條。守兵云者。爲儀仗及警戒在於守地者。是也。

第五十五條。親屬云者。同普通刑法第一百四條之例。

第二編 重罪輕罪

第一章 反亂

第五十六條。軍人結黨擅執兵器爲反亂者。從左之區別而處斷。

(一)爲首魁敎唆者。及爲群衆之指揮。或從事於樞要之職務者。處死刑。其雖爲指揮。及從事於樞要之職。而情狀較輕者。處無期流刑。

(二)司諸般之職務。或資給艦船彈藥。其他軍需之物品。處有期流刑。其情狀較輕者。處重禁獄。

(三)附和而已履行其事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輕禁錮。

第五十七條 軍人謀爲反亂。已刦掠艦船兵器彈藥。其他軍需之物品者。同前條之罪。

第五十八條。軍人犯前二條之罪。已殺鎮撫之官吏者。處死刑。

第五十九條。軍人爲利敵已付敵以關於艦船、兵隊、港灣、堡塞造船所造兵所。武庫火藥庫。兵器彈藥糧餉。其他軍事等之土地家屋物件者。處死刑。

第六十條。軍人爲利敵已指示土地道路之要害。險夷。或開示可供攻守應用之圖書。及暗號記號。或漏洩至要秘密兵器彈藥之製法。其他軍機軍情者。處死刑。

(以上二十一年法律第四號改正)

第六十一條。軍人爲利敵可供已毀壞艦船屯營、造船所、造兵所兵器、彈藥、糧餉、其他軍用物件或放火而燒毀之者處死刑。

第六十二條。軍人爲利敵已致兵器、彈藥、糧餉、其他軍需物品缺乏者處死刑。

第六十三條。軍人爲敵幕兵者處死刑。

第六十四條。軍人爲利敵通以音信者處死刑。

第六十五條。軍人誘導敵之間諜助成隱匿或爲利敵使逃走俘虜降人或刦奪者處死刑。

處死刑。

第六十六條。軍人結黨將要司令官使降敵者處死刑。

第六十七條。軍人爲利敵已妨害艦船及兵隊之聯絡集合及誘起兵隊之潰走者處死刑。

處死刑。

第六十八條。軍人爲利敵而叫呼喧噪及造言飛語者處死刑。

第六十九條。軍人已記載前數條將犯之罪尙未遂者及爲其豫備者照本條之刑。

各減一等。

其爲陰謀尙未至豫備者。各減二等。

第七十條。軍人已記載於前數條將犯之罪。而其雖爲豫備及陰謀。在未實行前。而自首者。免本刑。處六日以上三年以下之監視。將校附加剝官。

第七十一條。軍人知情。而所記載於前數條爲犯人集會而貸以家屋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輕禁錮。

第七十二條。軍人犯此章之罪。處輕罪之刑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視。將校附加剝官。

第七十三條。司令官在猶可防守時。而降敵。或付敵以其艦船及守地者。處死刑。

第七十四條。司令官當戰爭之際。而不盡其所可盡。率艦船及兵隊遁走者。處死刑。

第七十五條。司令官若破亡沈沒其鑑船之乘員。及艦船者。處死刑。其出於怠慢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輕禁錮。

第七十六條 司令官當其艦船破亡沈沒時。無故先衆而退去其艦船者。從左之區別而處斷。

(一) 在於敵前者。則處死刑。

(二) 在於軍中者。則處有期流刑。

(三) 在其他之場合。則處輕禁獄。

第七十七條 司令官若擱岸坐礁艦船之乘員。及其艦船。或以其他之危險。損壞者。處重禁獄。其出於怠慢者。處十一日以上。六月以下之輕禁錮。

第七十八條 司令官。當艦船擱岸坐礁及其他危險不盡救護之方略。而聽其沈沒或損壞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輕禁錮。

第七十九條 司令官。當可拿獲敵之船舶時。無故而不爲其事者。處一月以上二年

以下之輕禁錮附加剝官。

在敵前而可救援我之船舶。無故不爲其事者。亦同。

第八十條 因司令官與當直士官之怠慢。致敵乘入其艦船者。處十一月以上。六月

以下之輕禁錮。

第八十一條。司令官受護衛船之令。委棄其船舶者。從左之區別而處斷。

(一) 在於敵前。則處死刑。

(二) 在於軍中。則處死刑。

(三) 在其他之場合。則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輕禁錮。

第八十二條。如前條之所爲。出於怠慢者。從左之區別而處斷。

(一) 在於敵前。則處一年以上四年以下之輕禁錮。

(二) 在於軍中。則處三月以上。一年以下之輕禁錮。

(三) 在於其他之場合。則處十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輕禁錮。

第八十三條。將校當其部下之兵徒。有黨其犯罪之事。不盡鎮定之方者。處一月以

上三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剝官。

第八十四條。軍人漏洩至要秘密圖書。及兵器彈藥之製法。其他關於軍事之機密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之輕禁錮。將校附加剝官。

(以二十一年法律第四號改正)

第八十五條。司令官當內外國之船舶擋岸坐礁及其他危險之時。已受救員之請求無故而不允者。處十月以上三月以下之輕禁錮。

第三章 抗 命

第八十六條。軍人抗有可下命令之權者之命令。及不服從者。從左之區別而處斷。

(一) 在敵前。則處死刑。

(二) 在軍中。若爲擋岸坐礁其他救護艦船。不爲緊要之方略者。則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輕禁錮。將校附加剝官。

(三) 在其他之場合。則處二月以上一年以下之輕禁錮。將校附加剝官。

第八十七條。軍人二人以上。相黨與而犯前條之罪者。從左之區別而處斷。

(一) 在敵前。則坐死刑。

(二) 在軍中。若當擋岸坐礁其他救護艦船。不爲緊要之方略。首魁則處重禁獄。其

他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輕禁錮。將校附加剝官。

(三) 在其他之場合。首魁則處禁獄。其他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輕禁錮。將校附加剝官。

第四章 暴 行

第八十八條 軍人對於上官爲暴行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輕禁錮。將校附加剝官。

第八十九條 軍人二人以上。相黨與而犯前條之罪者。首魁處重禁獄。其他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輕禁錮。將校附加剝官。

第九十條 軍人當行上官之公務。已犯前二條之罪者。各加一等。

第九十一條 軍人對於上官。用兵器或兇器爲暴行者。處死刑。

在戰場當行上官之公務爲暴行者。亦同。

第九十二條 軍人對於守兵爲暴行者。處四月以上四年以下之輕禁錮。將校附加

剝官。

其用兵器及兇器者處有期流刑。

第九十三條。軍人二人以上相黨與而犯前條之罪者首魁處重禁獄。其他者處四月以上四年以下之輕禁錮。將校附加剝官。

其用兵器及兇器者首魁則處死刑。其他者處有期流刑。

首魁雖未自用兵器及兇器而指示使用者亦處死刑。

第九十四條。軍人在戰場而行同等及下等之公務爲暴行處三月以上四年以下之輕禁錮。將校附加剝官。

其用兵器及兇器者處禁獄。

第九十五條。軍人二人以上相黨與而犯前條之罪者首魁處輕禁獄。其他者處三月以上四年以下之輕禁錮。將校附加剝官。其用兵器及兇器者首魁處有期流刑。其他者處重禁獄。

首魁雖不自用兵器及兇器而指示使用者處有期流刑。

第九十六條。軍人多衆相集爲暴行者。首魁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其他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

第九十七條。^勑軍人多衆結合相鬪毆者。首魁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輕禁錮。其他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輕禁錮。將校附加剝官。

第九十八條 軍人刦奪俘降人。或以暴行脅迫助其逃走者。處重禁獄。

第九十九條 軍人在戰場褫奪創傷人之衣服財物者。處重懲役。因而殺傷者處死刑。

第五章 倍辱

第一百條 軍人罵詈上官或侮慢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輕禁錮。

當行上官之公務。罵詈及侮辱者加一等。

第一百一條。軍人流布文書圖書。或合多衆演說。而誹毀上官者。處一月以上二年

以下之輕禁錮。

第一百二條 軍人罵詈守兵。及侮慢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輕禁錮。

第一百三條 軍人在戰場當行同等或下等之公務。罵詈及侮慢者。處十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輕禁錮。

第六章 燒燬毀壞

第一百四條 軍人放火而燒燬艦船、屯營、造船所、造兵所、武庫、火藥庫。其他可供戰鬪之用之屋舍。或貯藏物品。以供軍需之倉庫者。處死刑。

第一百五條 軍人放火而燒燬已露積之兵器彈藥機械船具糧餉及其他軍用之物品者。從左之區別而處斷。

(一) 在敵前或軍中則死刑。

(二) 其他之場合。則處重懲役。

第一百六條 軍人破裂火藥。其他可激發之物品。或蒸氣罐。復毀壞記載於前二條之物件者。照前二條之例而處斷。

第一百七條。軍人毀壞艦船、屯營、造船所、造兵所、武庫、火藥庫、其他可供戰鬪之屋舍或貯藏物品以供軍用之倉庫者。處重懲役。

第一百八條。軍人棄毀兵器、彈藥、機械、船具、糧餉、其他可供軍用之物品者。處一月以下四年上以之重禁錮。

第一百九條。軍人毀棄官給之物品者。處十一日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

第七章 擅 權

第一百十條。已受司令官講和之告示及停戰之命令。仍不止戰鬪者。處死刑。

第一百十一條。背司令官命令。或於權外之事。無不得已之理由。擅退進兵隊者。處死刑。

刑。

第八章 抗 令

第一百十二條。司令官率艦船及兵隊無故離去其守地者。及可配置之地者。從左之

區別而處斷。

(一) 在敵前則處死刑。

(二) 在軍中則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剝官。

(三) 在其他之場合。則處二月以上一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剝官。

第一百十三條 將校司艦船之值日期而離之者。及守兵離所守者。其他軍人服緊要之職務。擅離其職務者。從左之區別處斷。

(一) 在敵前則處死刑。

(二) 在軍中當擋岸坐礁其他救護艦船。不爲緊要之方略者。則處六月以上二月以下之輕禁錮。將校附加剝官。

(三) 在其他之場合。則處十一月以上。三月以下之輕禁錮。

第一百四條 將校司艦船之直睡眠或酩酊而不省事者。從左之區別處斷。

(一) 在敵前。則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輕禁錮。

(二) 在軍中或航海中。則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輕禁錮。

第一百十五條 在守兵。守所。睡眠。或酩酊。而不省事者。從左之區別。處斷。

(一) 在敵前。則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輕禁錮。

(二) 在軍中。則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輕禁錮。

(三) 在其他之場合。則處十一日以上。三月以下之輕禁錮。

艦船又依其命退去艦船之後。不來集合之場所。或擅離去其場所者。處三月以上
三年以下之輕禁錮。將校附加剝官。

軍人奉命應留守某地。而擅離其地已過十日者。處一月以上二月以下之輕禁錮。

(以二十三年法律第十二號追加)

第一百十六條 軍人當艦船之擋岸。坐礁。其他危險之時。不待司令官之命令。退去

其艦船。又依其命令。退去艦船後。不來集合之場所。或擅離其場所者。處三月以上

三年以下之輕禁錮。將校附加剝官。

第一百十七條 軍人犯守兵告示之禁令者。從左之區別而處斷。

(一) 在敵前。則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輕禁錮。將校附加剝官。

(二) 在軍中則處一年以上。二年以下之輕禁錮。將校附加剝官。

(三) 在他之場合。則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輕禁錮。

第一百十八條。軍人聞有戰鬪之號時。無故不來集合場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輕禁錮。將校附加剝官。

第一百十九條。軍人得許可而赴於他方。無故逾歸期過十日者。處二月以上一年以下之輕禁錮。

第一百二十條。在歸休兵及豫備後備之軍籍者。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從左之區別而處斷。

(依三十二年法律第十二號改正)

(一) 在出師之時過五日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輕禁錮。

(二) 在其他之場合。而過十日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輕禁錮。

第一百二十一條。徵兵募兵無故後徵集之期限者。從左之區別而處斷。

(依二十三年法律第十二號改正)

(一) 在出師之時而過五日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輕禁錮。

(二) 在其他之場合而已過十日者。處十一日以上六月以下之輕禁錮。

第一百二十二條。司令官因事變不得已改暗號。記號或變更其可配置之地。及變更其已奉命之事。不直申報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輕禁錮。

第一百二十四條。守兵妄發銃礮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輕禁錮。

第一百二十五條。軍人當發禮砲號礮及其他空礮而裝填彈丸銅鐵瓦石等。以發射者。處一月以上二年以下之輕禁錮。

第一百二十六條。軍人上書建白關於政治之事項。或講談演說。及以文書廣告之者。處一月以上三年以下之輕禁錮。

第一百二十七條。軍人在敵前軍中造言飛語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輕禁錮。將校附加剝官。

第一百二十八條。軍人使逃走俘虜降人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輕禁錮。將校附加剝官。

看守護送犯此罪者處重禁獄。

第一百二十九條。軍人使俘虜降人逃走。且給與其兵器及其他之器具。或指示其逃走之方法者。處四月以上四年以下之輕禁錮。將校附加剝官。

看守護送犯此罪者。處輕禁獄。

第一百三十條。軍人已記載於前二條將犯之罪尙未遂者。照未遂犯而處斷。

第一百三十一條。軍人看守俘虜降人。及護送。因懈怠致其逃走者。處十一日以上。一月以下之輕禁錮。

第一百三十二條。軍人知俘虜降人之逃走。而藏匿或隱避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輕禁錮。將校附加剝官。但係犯人之親屬不在此限。

第九章 逃亡

第一百三十三條。軍人擅離艦船。屯營本隊。及職役者。從左之區別而處斷。

(一) 在於敵前則處輕懲役。

(依二十八年法律十九號改正)

(二)在軍中而已過三日者。處二月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

(同上)

(三)其他之場合。而已過二日者。處二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

(同上)

第一百三十四條。軍人四人以上相黨與。而已犯前條之罪者。從左之區別而處斷。

(一)在敵前則處死刑。其他者處輕懲役。

(依二十八年法律十九號改正)

(二)在軍中已過三日者。首魁處輕懲役。其他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處錮。

(同上)

(三)軍人無故後發艦之期。不問其經過日數。以逃亡論。照前條之例處斷之。若四人以上相黨與者。照本條之例而處斷。

(以二十三年法律第十二號追加)

第一百三十五條。軍人已奔敵者。處死刑。

第十章 偽 詐

第一百三十六條。軍人受偵探敵地及敵情之命令。倘爲詐偽之報告。處五月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

第一百三十七條。軍人掌糧倉之支給。若以可害健康之食料飲料者。處輕懲役。因而致死者。處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八條。海軍醫官。以其職務而爲疾病傷痍。及身體強弱之僞証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其受軍人囑託者亦同。

第一百三十九條。軍人假爲疾病或毀傷身體而將圖免兵役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

在陸海軍法衙。而處罰金科料時。照換刑處分之例。

(明治十六年十一月十日第三十七號布告)

在陸海軍法衙而處罰金科料時。得將輕禁錮換爲拘留。關於陸海軍刑法適用之件。

(明治二十八年三月十九日法律第二十七號)

朕裁可經帝國議會之協贊。關於陸海軍刑法適用之法律。特公布之。

第一條 陸軍軍人服海軍之勤務。海軍軍人服陸軍之勤務時。在陸軍刑法。海軍軍人與陸軍人同視。在海軍刑法。陸軍軍人與海軍軍人同視。

第二條 對於記載前條陸海軍人之所爲。陸軍刑法。海軍刑法。俱有可罰之正條。陸軍人依陸軍刑法。海軍軍人依海軍刑法。而處斷之。

第三條 此法律稱軍人者。謂載於陸軍刑法。海軍刑法之軍人及同視之者。

陸軍治罪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人已犯重罪輕罪之審判。及違警罪之正式裁判。在軍法會議爲之。

陸軍官署。若係軍人損害。有本案附帶之私訴時。在軍法會議審判之。

第二條 軍法會議。不許旁聽。但裁判宣告時。許軍人聽之。

第三條 軍人云者。謂記載於陸軍刑法第三條。第九條。是也。

第四條 長官云者。謂管轄軍團長。師團長。及合圍地之司令官。是也。

第五條 親屬云者。謂記載於普通刑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十五條。是也。

第六條 普通治罪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

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百條。第一百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一

六條。第二百六十條。第一項。於此治罪法適用之。

第七條 在歸休兵及豫備後備之軍籍者。除召集之外。不得依軍人之例。

第八條 在軍中或臨戰合圍之地。得省略長官審判之手續。

第二章 軍法會議之構成

第九條 各師管設軍法會議一處。或數處。

東京設高等軍法會議一處。

在軍中則設軍法會議於軍團師團混成旅團。內地合圍之地。亦設軍法會議第十條 軍法會議。以判士長。判士。理事。或理事試補。及錄事構成之。

第十一條 判士長。判士。若在高等軍法會議。則依第一表。在其他之軍法會議。則據第二表。以將校充之。在於軍中及合圍之地。則減判士二名。

第一表

佐官	一名	尉官	四名	陸海軍下士以下之軍人
判士長	判士	被告人		

制	士	長	大	將	一	名	大	將	一	名	中	將	一	名	少	將	一	名	大	佐	或	中	佐	一	名	佐	官	一	名	少	尉	或	中	尉	一	名		
制	士	長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制	士	長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制	士	長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制	士	長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制	士	長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佐官二名	尉官四名	陸海軍下士以下之軍人
佐官二名	少尉或中尉二名	陸軍少尉及同等之陸海軍人並准士官
大佐或中佐二名	中大尉二名	陸軍中尉及同等之陸海軍人
大佐二名	大少尉佐二名	陸海軍大尉及同等之陸海軍人
少將二名	少中佐二名	陸軍少佐及同等之陸海軍人
中將二名	中大佐二名	陸軍中佐同等之陸海軍人
	陸軍大佐及同等之陸海軍人	

第十二條。以將官而爲判士長與判士依陸軍大臣之奏請而勅命之。

以佐官而爲判士長與判士。以尉官而爲判士。在於高等軍法會議。陸軍大臣命之。
在於師管旅管之軍法會議。師團長從其部下中命之。

在師管旅管而非部下者。要爲判士長判士之時。依師團長之上申。陸軍大臣命之。
第十三條 在於軍中及合圍之地。長官從其部下之將校中命爲判士長判士。
第十四條 在於軍中及臨戰合圍之地。長官得命專任判士。又得使部下之下士。而
行錄事之職務。

在合圍之地。長官得以其地所在之高等官而充判士或理事。以判任官而充錄事。
第十五條 判士長。判士。理事。記載於左者。不得從事於審判。

一。被告人。被害者。及其配偶者之親屬。

二。被告人。被害者之後見人。

三。告發人。被害者。及陳述證據者。

第十六條 從事於原裁之判士長。判士。理事。不得列於再議。及再審之裁判。但對於
缺席裁判之再審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在第十二條第三項之場合。陸軍大臣得命判士長判士。將被告人移於
他之師管旅管之軍法會議。而爲其審判。

第三章 軍法會議之權限

第十八條。 師管旅管之軍法會議。以其師管旅管之所管地方而爲管轄以審判所屬之軍人。

第十九條 軍人在管轄地外而犯罪者。得在其他之軍法會議而審判之。

第二十條 高等軍法會議。審判將官或其同等軍人之犯罪。及爲再審之審判。但在他之軍法會議。而對於闕席裁判之再審。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軍團師團混成旅團之軍法會議。審判其團所屬佐官以下之軍人。

第二十二條 合圍地之軍法會議。審判其地所在佐官以下軍人之犯罪。

第二十三條 在臨戰或合圍地之軍法會議。審判從軍常人之犯罪。又無論何人。凡犯陸軍刑法。可論其罪者。均得審判。

合圍地之特別裁判權。依戒嚴令所定。

第二十四條 在軍中或臨戰合圍之地。而以專任判士構成之軍法會議。屬於高等

軍法會議管轄事件之外。不拘被告人身分。得審判其犯罪。

第二十五條 俘虜降人之犯罪。在軍法會議而審判之。

第二十六條 軍人雖爲任官就役前之犯罪。而在官在役中者。則在軍法會議而審判之。若係在官在役中之犯罪。而在免官免役之後。始有告示訴告發者。附於普通裁判所之裁判。

第二十七條 軍人二人以上共犯一罪。或爲附帶犯。而各異其管轄時。先在着手審別之軍法會議審判之。若與屬於高等軍法會議之管轄者。共犯或附帶犯。則在高等軍法會議而審判之。與海軍軍人共犯。或附帶犯者。亦同。

第二十八條 重罪與輕罪同時並發。或附帶重罪輕罪。或爲重罪輕罪。及着手審判之違警罪者。在軍法會議而審判之。

第二十九條 已發軍中。或合圍地之軍法會議。倘屬其軍法會議所管轄之被告事件。照通常之權限以軍法會議而爲其管轄。

第四章 陸軍檢察

第三十條 陸軍檢察者搜查關於陸軍之犯罪收集證憑是也

第三十一條 陸軍檢察官以記載於左之諸官充之。

一憲兵之將校下士。

二師團副官。

三旅團副官。

四警備隊司令官。

第三十二條 各所管之長官團隊長將校大隊區司令官。監獄長。衛兵司令。已知關於各所管犯罪事件。應爲檢察之處分。或委其處分於陸軍檢察官。理事行職務之際。已知有現行犯者。應爲訊問及檢證之處分。

第三十三條 不論何人。因軍人犯罪受損害者。得告訴之於被告人所在地之陸軍檢察官。或被告人所屬之長官隊長。大隊區司令官。監獄長。衛兵司令。及豫審判事檢事。司法警察官。

第三十四條 無論何人。若知軍人犯罪。得告發記載於前條之諸官。

第三十五條。陸軍所屬之官吏。因職行務而知軍人犯罪。可告發記載於第三十三條之諸官。

第三十六條。陸軍檢察官。與憲兵卒及司法警察巡查。倘知軍人有重罪輕罪之現行犯者。直可逮捕之。

第三十七條。無論何人。倘知軍人有重罪輕罪之現行犯者。直可逮捕之。

其已逮捕者。可亦付於陸軍檢察官。或被告人所屬之長官、隊長、大隊區司令官。監獄長、衛兵司令。及司法警察官。或憲兵卒巡查。

第三十八條。憲兵巡查。逮捕現行犯之軍人。或已受其交付。可引致於記載前條之諸官。

第三十九條。陸軍檢察官。逮捕現行犯之軍人。或已受其交付。可為訊問及檢證之處分。宜作調書。

記載於第三十二條之諸官。逮捕現行犯之軍人。或已受其交付。可為前條之處分。

又得將處分委於陸軍檢察官。

第四十條。陸軍檢察官。及記載第三十二條之諸官。逮捕現行犯之軍人。或爲檢證之處分。得用公力。

第四十一條。陸軍檢察官。及記載第三十二條之諸官。已知軍人與常人共犯時。可照前數條爲其處分。

第四十二條。司法警察官。逮捕現行犯之軍人。或已受其交付時。假爲訊問及檢證之處分。宜作調書。送致於陸軍檢察官。或被告人所屬之長官。隊長。大隊區司令官。監獄長。衛兵司令。

第四十三條。豫審判事。檢事。司法警察官。已受軍人重罪輕罪之告訴告發。可交付於陸軍檢察官。或被告人所屬之長官。隊長。大隊區司令官。監獄長。衛兵司令。

第四十四條。告訴告發人。得請求爲其願下。或變更其陳述。

第四十五條。陸軍檢察官。及記載第三十二條之諸官。已爲檢察之處分。可將證憑物件。添於被告事件。應爲左之手續。

(一)認爲重罪與輕罪時。可具申於長官。倘認爲重罪與輕罪時。應交付可管轄其事

件之官司。

(二)非裁判管轄者。陸軍軍人。則送致可管轄其事件之軍法會議之陸軍檢察官。海軍軍人。則送致於海軍軍法會議之主理。常人則送致爲檢察處分地之檢事。但軍人與常人共犯時。可具申於長官。

(三)屬於高等軍法會議者。可具申於陸軍大臣。

第五章 審 問

第四十六條。陸軍大臣。及長官。已受被告事件之具申。應爲左之手續。

(一)其犯罪該認爲輕罪以上之刑者。可下審問或審判之命令。該處禁錮以下之刑。認爲不要審問。及附違警罪之正式裁判者。直可下判決之命令。

(二)已下審問或審判及判決之命令。可將其事件。下付於理事。

第四十七條。理事爲審問時。可先發召喚狀。

被告人已出廷時。即日訊問之。

該處罰金以下之刑之被告人。得使代人出廷。

第四十八條 理事對於已受召喚狀之被告人。至日未出廷者。得發勾引狀。

第四十九條 理事已認可處重罪刑之被告人。及可處輕罪以下之刑之被告人。而有湮滅證據或逃走之恐者。又犯未遂罪。或脅迫罪。有遂其目的。實行其手段之恐者。直可發勾引狀。

第五十條 勾引狀雖在管轄地外。亦得執行。

第五十一條 理事對於可受召喚狀及勾引狀之被告人。若在遠隔之地。得託其地之陸軍檢察官。或理事。豫審判事。司法警察官。爲其訊問。復得囑託其地之陸軍檢察官。理事。司法警察官。爲召喚狀之送達。勾引狀之執行。

第五十二條 以勾引狀而引致之被告人。可於四十八時。訊問之。若經過四十八時。仍要留置者。可發收禁狀。

第五十三條 理事於已受召喚狀。或勾引狀之被告人。設有疾病。及其他正當事故。而已證明其不能應令狀之時。得就其所在之地。訊問之。若被告人在遠隔之地。得

明示詢問之條件。囑託其地之理事。陸軍檢察官。或豫審判事。司法警察官。爲其處分。

第五十四條 理事未能覺知被告人所在之地。得送人相書。於陸軍於察官。及各控訴院之檢事長。求其逮捕。

第五十五條 理事已認明被告人該可處禁錮以上之刑者。得發收禁狀。

已發收禁狀之後。認明被告事件非可處禁錮以上之刑。不須收禁者。可取消收禁。

第五十六條 勾引狀收禁狀。可使憲兵卒執行之。但在未置憲兵之地。可使衛兵執行之。

可受勾引狀之被告人。若在營內及隊伍時。則依其隊長執行之。

被告人。若在海軍船舶營內。或隊伍時。則求其船舶營長隊伍之長執行之。

憲兵卒。衛兵。當執行勾引狀。已認明被告人逃匿其家宅。及他人之家宅時。可求戶長。及隣佑之立會。搜索之。並作調書。與立會人共署名捺印。若不暇求立會。或不能得立會之時。則無立會。亦得搜索。

第五十七條 理事爲事實審明。得爲臨檢家宅。搜索物件。押收之處分。

若其場所在遠隔之地。得囑託其處分於其地之陸軍檢察官。或理事。豫審判事司。法警察官。

第五十八條。理事爲事實審明。通知事由於驛遞電信鐵道之官署及諸會社。可收受開披有關繫於被告事件之往復文書電報及物件。若其場所在遠隔之地。得依前條第二項之例。囑託爲本條之處分。

第五十九條 理事得喚出證人及通事。

證人若爲皇族。及勅任官。理事可就其所在。聽其陳述。

證人若有疾病。及其他正當之事故。而已證明其不能應呼出之時。理事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證人在選隔之地。得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例。囑託爲本條之處分。

第六十條 記載於左者。不得爲證人。但爲事實參考得聽其陳述。

一被害者

(二)被害者及被告人之親屬。

(三)被害者及被告人之後見人並受其後見者。

(四)被害者及被告人之雇人。

(五)現可爲陳述事件而曾因受訴之證憑不充分。已受免訴之宣告者。

(六)因犯重罪輕罪已被附於軍法會議之判決者或已受移於重罪裁判所之言渡者。

(七)已被剝奪公權者及已被停止公權者。

(八)十六歲未滿者。

(九)知覺精神不充分者。

(十)瘡啞者。

第六十一條 理事訊問被告人事實參考人證爲臨檢家宅。搜索物件押收之處分錄事與立會可作調書錄取詢問及供述。宜讀示於被告人證人事實參考人。

理事須問其讀示有違其陳述與否。可使陳述者署名捺印。若不能署名捺印者可

使錄事記其旨。

在急遽之際。或有事故。而錄事不能爲立會之時。則無立會亦得爲本條之處分。

第六十二條。 理事爲辨明犯罪之性質方法。及結果。要鑑定人時。則以學術及職業可爲鑑定者。而命爲鑑定。但已記載於第六十條者。不得爲鑑定人。苦當急遽之際。不能得正當之鑑定人時。專屬參考。得命鑑定之。

第六十三條 理事宣使證人。通事。鑑定人。正實宣誓。其可陳述通事鑑定。

理事讀示宣誓書。可使證人。通事。鑑定人。署名。捺印之時。宜使錄事附記其旨。

宣誓書。可添置於訴訟書類。

第六十四條。 理事。於證人。鑑定人。通事。事實參考人。及爲參考命爲鑑定者。證明其無疾病。及其他正當之事故。而不應呼出時。可科二圓以上十圓以下之罰金。若不應再度之呼出時。更科以二倍之罰金。若已證明五日內果有正當之事故。不能出延時。可取消罰金之宣告。

在前項之場合。而對於證人事實參考人。得發勾引狀。

第六十五條 理事。對於證人。鑑定人。不肯宣誓。或宣誓而不肯陳述。鑑定時。證人可依普通刑法第百八十條。鑑定人。依同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科以罰金。

爲證人。而呼出之醫師。藥商。穩婆。代理人。辯護人。公證人。神官。僧侶。因關於其身分職業之秘密事件。及關於受委託之事。不肯陳述者。不在前項之例。

第六十六條 理事於通事。不肯宣誓。或宣誓而不肯通譯時。可科以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七條 理事。確實證人。事實參考人之陳述。可同行於犯所。及其他之場所。證人。事實參考人。倘不肯同行。可照第六十四條科以罰金。

第六十八條 科證人。鑑定人。通事。事實參考人。及因參考被命爲鑑定者。使納完罰金。或將禁錮換爲罰金之處分。依普通刑法第二十七條。理事可爲之。

第六十九條 理事。爲關於被告事件之調書說明。得呼出作其調書之陸軍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其他之官吏。

第七十條。 理事在審問而已覺舉共犯附帶犯或餘罪。直可審問之。但共犯附帶犯屬於高等軍法會議之管轄者。可具申於長官。

第七十一條。 軍人與常人共犯。終於審問之後。其證憑物件。可送致於管轄其共犯事件之軍法會議所在地之檢事。

第七十二條。 理事審問中得責付。被告人之親屬故舊。但在營居住者。不在責付之限。

第七十三條。 已受理事審判。或審問之命令。及事件之審問。或已受判決之命令。可爲左之手續。

一在己受審判或判決命令之事件。可作意見書。與訴訟書類。共交付於判士長。定會議之日時。可通報於判士長判士。

二在非裁判管轄者。或可免訴之事件。則可添意見書於訴訟書類。具申於下其命令之陸軍大臣及長官。在己受審問命令之事件者。亦同。

第七十四條。 受陸軍大臣。及長官。已下審問命令事件之具申。若其事件已認爲有

罪時。更可下判決之命令。

第六章 判 決

第七十五條。軍法會議。判士長判士。理事錄事。列席而開之。

第七十六條。判士長訊問被告人。或命判士及理事而爲其訊問。理事要爲其訊問時。得請於判士長。而自訊問之。或求其訊問。

第七十七條。判士長自開庭至於終結之間。認爲必要。得發令狀。判士長在法廷而示警戒。得爲相當之處置。

在法廷而有犯罪者之時。判士長則爲檢證之處分。或使判士及理事而爲其處分。添調書及證憑文書。可具申於下其命令之陸軍大臣。或長官。但其犯人係被告人時。則與本案事件可共爲判決。

第七十八條。判士長。在法廷及其他之場合。而要證人鑑定人通事。或爲調書說明。要呼出官吏時。依第五章之例。

第七十九條 證人鑑定人通事事實參考人及爲參考被命爲鑑定者。倘無疾病及其他正當之事故而不應呼出時。聽軍法會議之意見。在軍法會議而可科左之罰金科料。

一在違警事件。則科以五十錢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之科料。

二在輕罪以上之事件。則科以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八十條 判士長訊問證人事實參考人。或可使判士及理事而爲其訊問。

第八十一條 爲判決要爲檢證之處分時。使判士長爲其處分。或可使判士及理事爲之。

已覺舉共犯附帶犯或餘罪之時。直判決之。或可移於理事。而爲其審問。但共犯與附帶犯附屬於高等軍法會議。時則自判士長。具申下其命令之陸軍大臣及長官。

第八十二條 已終被告人之訊問時。判士長更對於被告人。宜問其有其他陳述否。且告以訊問已畢之旨。遂令被告人退庭。爲其判決。

第八十三條。該處禁錮以上之刑之被告人。倘逃走而不出廷於開廷之日。或因其逃走不得送達召喚狀之時。及該科處罰金以下之刑。被告人已受喚狀不出廷於開廷之日時。得爲闕席裁判。

第八十四條。爲數人共犯之判决。對於被告人中。雖有缺席者。有出廷者。得爲判决。

第八十五條 理事列於會議席。可說明意見書之趣旨。

會議之判决。其意見有不合時。得記其旨。添於判决書之書面。

其判决書。倘違反法律。有可再議之理由。宜具申下其判决命令之陸軍大臣及長官。

第八十六條。判决書。理事照左之條件作之。與判士長判士錄事共署名捺印。添於訴訟文書。應具申於下其命令之陸軍大臣及長官。

一 判決之理由。

二 有罪之判决書。有犯罪之証憑。及可罰其罪之法律正條。

三無罪之判決書。如被告人死去。或其人錯誤。或被告事件認爲無罪。或犯罪之証憑不備。

四免訴之判決書。如公訴之期滿免除。或大赦。或已經確定裁判。或法律全免其罪。

五不同管轄之判決書。記其旨。

六有私訴之裁判。記其旨。

七被告人之官位、勳爵、隊號、職名、氏名、族籍、年齡、住所、判決之年月日。

第八十七條。記載於左者。添於訴訟書類。從長官具申於陸軍大臣。其他則由長官下裁判宣告之命令。

一該處死刑者。

二佐官及其同等軍人該處重罪輕罪之刑者。

三尉官及其同等軍人。該處重罪之刑者。

第八十八條。陸軍大臣。已受前條之具申。及高等軍法會議之判決。該處將官及其同等軍人之重罪輕罪。或記載於前條者。可附意見書而上奏。

裁可後。係高等軍法會議之判決者。則下裁判宣告之命令。屬於他軍法會議之判決者。則下附長官長官可下裁判宣告之命令。

第八十九條。倘在軍中或合圍之地。長官可不必依第八十七條之例。直得下裁判宣告之命令。

第九十條。長官於軍法會議之判決。認爲違反法律時。令再議之。直下裁判宣告之命令。無此權者。可附意見書具申於陸軍大臣。

第九十一條。陸軍大臣對於自高等軍法會議。或長官具申之判決。認有違反法律時。可令再議之。

第九十二條。有裁判宣告之命令。判士長判士理事錄事列席。使被告人出廷。判士長宣告之。

第九十三條。該處禁錮以上之刑之被告人。已受其宣告而逃走。或依前條第二項。已有宣告者。該處禁錮以上之刑。理事可發逮捕狀。

逮捕狀執行之方法。依拘引狀執行之例。

若其所在不分明時。得送人相書於陸軍檢察官及控訴院之檢事長。求其逮捕。
第九十四條。被告人仍爲闕席之宣告時。其宣告書揭示於軍法會議之門前。以一
通送達被告人之住所。

第七章 再 審

第九十四條 陸軍大臣對於宣告軍法會議。而宣告法律無可罰之所爲。或宣告其
刑重於法律所定之刑。或可爲無罪之刑皆而轉爲免訴之宣告者。可令再審。

第九十六條。軍法會議之宣告。倘觸於左之條件。從理事與被告人得爲再審之申
訴。若被告人死去。其親屬得爲之。

一殺人罪。當刑之宣告後。已認明被殺者有犯罪前或生存。及犯罪後既死去之確
證。

二以同一之事件。非共犯而特別受刑之宣告者。

三以公正之證書。而證明當時不在犯罪之場所者。

(四)對於既經判決之事件。再爲判決者。

(五)因陷害被告人之罪。已受刑之告者。

(六)以公正之證書。而證明僞造訴訟書類及錯誤者。

第九十七條 陸軍大臣若知記載於前條之事實。可使再議之。長官發見其事實時。

可附意見書於訴訟書類。具申於陸軍大臣。

第九十八條 在闕席裁判而已受禁錮以上之刑之宣告者。至於刑之期滿免除。得爲再審之申訴。但已知裁判於告。或自首或就捕者。在重罪之刑。非在十日內。不得申訴。在禁錮之刑。非在三日內。不得申訴。

第九十九條 再審之申訴。管轄爲刑宣告之軍法會議之長官可爲之。高等軍法會議而已受刑之宣告者。可申訴於陸軍大臣。

理事爲其申訴時。其理由書。可添於原裁判宣告書之謄本。及證憑書類。長官已受再審之申訴時。可添意見書於訴訟書類。具申於陸軍大臣。對於闕席裁判之申訴。可使再審。

陸軍大臣已受再審之申訴。或受長官再審之具申時。可使再審。

第一百條。陸軍大臣下再審之命令。係於刑之執行中者。可停止其執行。

第一百一條。爲再審之事件前。已經上奏。至判決亦宜上奏而請裁可。

第八章 復 權

第一百二條。復權之願。經過定於普通刑法之期限後。自己受刑之宣告者。陸軍大臣爲之。其復權願書。作二通。本人署名捺印。添附記載於左之書類。出於郡區長。郡區長爲願人之品行其他必要之調查。出於地方長官。其長官添附意見書。出於管轄願人住居之地之長官。

(一)裁判宣告書之謄本。

(二)證明主刑之滿期。或特赦或期滿免除之書類。

(三)假出獄及假免監視者之證書。

(四)記載過去現在之住所及生計之書類。

五記載過去現在之住所。及生計之書類。

第一百三條。長官已受領前條之書類。付於理事。理事更爲必要之調查。作意見書添於一切書類。呈於長官。長官再書意見書。具申於陸軍大臣。

第一百四條。陸軍大臣已受領關於復權之願之書類。宜附意見書而上奏。

第一百五條。復權之願。己裁可時。陸軍大臣將裁可狀下付長官。長官使理事交地方長官。以傳達於本人。

理事將裁可狀之謄本。送致爲刑宣告之軍法會議。軍法會議可。記入於裁判宣告書。

第一百六條。復權之願。被棄却時。陸軍大臣附記其旨於願書之書面。下付長官。可使理事爲前條第一項之處分。

復權之願。被棄却時。若非經過定於普通刑法第六十三條期限之半。則不得爲其願下。

第九章 特赦

第一百七條。特赦之申請。自營轄爲刑宣告之軍法會議之長官及理事。或司獄官。得具犯人之情況。於陸軍大臣。

理事爲其申請時。可呈其書面於下裁判宣告命令之陸軍大臣。及長官。長官受領其書面。可附意見書。具申於陸軍大臣。司獄官。爲其申請時。可呈其書面於下裁判宣告命令之陸軍大臣。及長官。長官受領其書面時。徵理事之意見書。附自己之意見書。同具申於陸軍大臣。

第一百八條。陸軍大臣。已受領前條之書類時。可附意見書而上奏。

第一百九條。陸軍大臣在刑之宣告後。無論何時。得爲特赦之上奏。

第一百十條。特赦之申請。亦除死刑以外。不停止刑之執行。

第一百十一條。特赦之上奏。已裁可時。陸軍大臣將特赦狀。下附長官。長官使理事傳達於本人。但屬於高等軍法會議之申請者。即使理事傳達於本人。

理事有特赦裁可之旨。可記入於裁判宣告書。

海軍治罪法

明治二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法律第五號

朕裁可海軍治罪法改正之件特公布之

海軍治罪法如左之一律改正。自明治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施行。

海軍治罪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犯人犯重罪輕罪之審判及違警罪之正式裁判均在軍法會議爲之（依二十二年法律第二十六號改正）

海軍官署若係軍人損害有本案附帶之私訴時在軍法會議審判之。

第二條 軍法會議不許傍聽但裁判宣告時許軍人聽之。

第三條 何謂軍人記載於海軍刑法第五十條第五十條一者是也何謂陸軍軍人。

記載於陸軍刑法第三條第九條者是也。

第四條 何謂長官。乃陸軍大臣軍司令官是也。

何謂司令官。乃鎮守府司令長官。艦隊司令官。分遣艦隊司令官。及合圍地之司令官。是也。

第五條 何謂親屬。記載於普通刑法。第一百四條。第一百十五條者是也。

第六條 普通治罪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百條。第一百一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一項。於此治罪法適用之。

第七條 在歸休兵及豫備後備之籍簿者。非除召集中之外不得依軍人之例。

第八條 在臨戰合圍之地。司令官得省略審判之手續。

第二章 軍法會議之構成

第九條 設軍法會議如左。

東京軍法會議。

鎮守府軍法會議。

艦隊軍法會議。

高等軍法會議。

合圍地軍法會議。

東京軍法會議。及各鎮府軍法會議。爲常設。艦隊軍法會議。各艦隊臨時設之。高等軍法會議。臨時在東京設之。合圍地軍法會議。在臨戰合圍之戒嚴間設之。

第十條。軍法會議。以判士長。判士。主理。及主理。試補與錄事構成之。

第十一條。判士長。判士。在高等軍法會議。據第一表。其他之軍法會議。據第二表。以將校充之。

在臨戰合圍之地。得減判士二名。

第一表

中將 一名	少將 一名	一大等佐 (奏任官 一名)	大佐 一名	佐官 一名	少大尉 二名	尉官 四名	判士長 判士 被告人
三名 (少將二名或 奏任官一等二 名或三名大佐 二名或二名大佐 二名)	大佐 (奏任官一等二 名或二名大佐 同二等二 名或三名)	大佐 (奏任官二等二 名或二名少佐 同二等二 名或三名)	少佐 (奏任官四等 二名或三名)	大尉 (奏任官四等) 二名或二名 (奏任官五等) 二名或三名	海軍少尉及同等之陸海軍人	海軍大尉 (奏任官五等) 及同等之陸海軍人	海陸軍人下士以下之軍人
海軍大佐 (奏任官一等) 及同等之陸海軍人	海軍大佐 (奏任官二等) 及同等之陸海軍人	海軍大佐 (奏任官二等) 及同等之陸海軍人	海軍大尉 (奏任官五等) 及同等之陸海軍人	海軍少尉及同等之陸海軍人並准士官	海軍大尉 (奏任官五等) 及同等之陸海軍人	海陸軍人下士以下之軍人	

中將	一名	二名或三名或一名少將	海軍少將及同等之陸海軍人
大將	一名	中將三名或二名少將	海軍中將及同等之陸海軍人
大將	一名	中大將三名	陸海軍大將

第二表

大佐 奏任官)一 名	大佐 一名	佐官 一名	判士長	判士	海陸軍下士以下之軍人
三名或一 名少佐 二名或二 名或二 名	大佐 (奏任官二 等)二 名	少佐 (奏任官四 等)二 名或 二名 大尉	大尉 (奏任官五 等)二 名或 二名 大尉	少 尉 二 名	海軍少尉及同等之陸海軍人並准士官
海軍少佐及同等之陸海軍人	海軍大尉 (奏任官四 等)及同等之陸海軍人				

少將一名	大佐 <small>(奏任官一等二名或二名大佐)</small>
	海軍大尉 <small>(奏任官二等)及同等三陸海軍人</small>

第十二條。在軍法會議。而可審判非軍人時。依其身分。照前條之各表。以定判士長判士。

第十三條。差遣數隻艦船於外國及戰地。海軍大臣得附與其先任艦長。開軍法會議之權。在此場合。其權限與司令官同。

第十四條。以將官而爲判事長與判士。依海軍大臣奏請而勅命之。以佐官而爲判事長與判士。以尉官而爲判士。在東京府。海軍大臣命之。在於鎮守府或艦隊。司令官從其部下中命之。

在艦隊倘缺乏可爲判士之將校。得以准將校充之。

在鎮守府或艦隊。以非其部下者。而爲判士長判士。依司令官之上申。海軍大臣命之。

第十五條。在艦隊之軍法會議。司令官得使部下之將校。並准將校行主理之職務。

以士官或下士行錄事之職務。

第十六條。合圍地軍法會議之判士長判士。司令官自其部下中命之。

第七十條。在臨戰合圍之地。司令官得命專任判士。又得使部下之下士。而行錄事之職務。在合圍之地。司令官以其地所在之高等官。而充判士。或主理。而以判任官

充錄事。

第十八條。判士長。判士。主理。記載於左者。不得從事於審判。

(一) 被告人。被害者。及其配偶之親屬。

(二) 被告人。被害者。之後見人。

(三) 告發人。陳述被害者。及證據者。

第十九條。從事於原裁判之判士長。判士。主理。不得列於再議。及再審之裁判。行海

軍檢察之職務者。不得爲其事件之審判。

在第十五條之場合。而爲審問者。其事件不得命判士長及判士。

第二十條。在第十四條第四項之場合。海軍大臣。無須委命判士長判士。可將被告

ノ移於他常設之軍法會議。而爲其審判。

第三章 軍法會議之權限

第二十一條 東京會法會議。審判記載於左者。

(一)不屬司令官佐官以下之軍人。及供其他海軍用之船舶乘員。而犯罪者。(依於二十一年法律第二十六號改正)

(二)依於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已受審判之委託者。

第二十二條 鎮守府軍法會議。已審判記載於左之條件者。

(一)屬於鎮守府司令官部下佐官以下之軍人。及供其他鎮守府所用之船舶乘員而犯罪者。

第二十三條 艦隊軍法會議。審判屬於艦隊司令長官艦隊司令官。分遣艦隊司令官。部下佐官以下之軍人。其他從軍諸員及供艦隊用之船舶乘員犯罪者。

艦隊司令長官。艦隊司令官。依於時機得以記載於前項者之審判。委於常設之軍

法會議。

屬於艦隊之艦船長。在事件緊急之場合。直得爲前項之處分。但其事由。宜速報告其艦隊司令長官。艦隊司令官。或分遣艦隊司令官。

第二十四條。艦隊或數雙之艦船。出發於外國之後。屬於其司令官或先任艦長之部下者。在於內國而其罪已發覺。尙未審判者。可於本人所在最近地之軍法會議而審判之。

第二十五條。佐官以下之軍人。在軍法會議所在之軍區內而犯罪者。雖在於管轄之外。亦得於其他之軍法會議而審判之。

第二十六條。高等軍法會議。審判將官及其同等軍人之犯罪。及爲再審之審判。

(同上)

第二十七條。合圍地之軍法會議。在記載於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者之臨戰合圍之地。而審判犯罪者。(同上)

第二十八條。在於合圍地之軍法會議。可審判從軍常人之犯罪。又無論何人。可以

海軍刑法論其罪者。亦爲其審判。
合圍地之特別權。以戒嚴令定之。

第二十九條 在臨戰合圍之地。而以專任判士構成之軍法會議。除屬於高等軍法會議管轄事件之外。不拘被告人之身分。得審判其罪犯。

第三十條 俘虜降人之犯罪。在軍法會議而審判之。

第三十一條 軍人雖爲任官就役前之犯罪。而免官現役中於軍法會議得審判之。
在官現役中之犯罪。而免官及去現役之後。有告訴告發者。付於普通裁判所之裁判。

第三十二條 軍人二人以上。共犯罪或附帶犯。而各異其管轄時。在先着手審判之軍法會議而審判之。屬於高等軍法會議之管轄者。共犯或附帶犯。於高等軍法會議而審判之。倘與陸軍軍人共犯或附帶犯者亦同。（依二十二年法律第二十六號改正）

第三十三條 數罪俱發。而各異其管轄。又審判中已變更裁判管轄。則在既着手審

判之軍法會議審判之。

第三十四條。重罪與輕罪俱發。或重罪附帶輕罪。或重罪認爲輕罪。及已着手審判之違警罪。在軍法會議審判之。

第三十五條。已廢合圍地之軍法會議。倘屬其軍法會議所管轄之被告事件。照通常之權限。以軍法會議而爲者管轄。

第四章 海軍檢察

第三十六條。海軍檢察者搜查關於海軍之犯罪收集證憑是也。

第三十七條。海軍檢察官。以記載於左之諸官充之。

(一) 艦船營副長分隊長。

(二) 生徒隊司令官。生徒分隊長。及學校監事。

(三) 衛兵司命。

(四) 軍法會議之主理。及主理試補。

第三十八條 各長及艦船營長。已知關於各本營內有犯罪者。得爲檢察之處分。或可委其處分於海軍檢察官。

第三十九條 無論何人因軍人犯罪受損害者。得告訴於海軍檢察官。或被告人之所屬長。或憲兵之將校下士。及豫審判事。檢事。司法警察官。

第四十條 無論何人倘知軍人犯罪。得告發記載於前條之諸官。

第四十一條 海軍所屬之官吏。因行職務。而知軍人及供海軍用之船舶乘員有犯罪者。可告發記載於第三十九條之諸官。

第四十二條 憲兵之將校下士。及豫審判事。檢事。司法警察官。已受軍人重罪輕罪之告訴告發。其事件可交付於海軍檢察官。或被告人之所屬長。

第四十三條 海軍檢察官。及憲兵之將校下士。或司法警察官。巡查。已知軍人有重罪輕罪之現行犯者。直可逮捕之。

第四十四條 無論何人。倘知軍人有輕罪重罪之現行犯者。直可逮捕之。其已逮捕者。可交付於海軍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或憲兵卒巡查。

第四十五條。憲兵卒巡查。逮捕現行犯之海人。若已受其交付。可引致於海軍檢察官。或憲兵之將校下士。及司法警察官。

第四十六條。海軍檢察官。逮捕現行犯之軍人。若已受其交付。倘爲訊問及檢證處分。可作調書。各廳長。艦船營長。逮捕現行犯之軍人。可爲前項之處分。又得將其處分。委於海軍檢察官。或囑託於憲兵之將校下士。

第四十七條。海軍檢察官。各廳長。艦船營長。逮捕現行犯人。或爲其處分。得用公力。第四十八條。海軍檢察官。各廳長。艦船營長。有知軍人與常人共犯者。可照前數條爲其處分。

第四十九條。憲兵之將校下士。及司法警察官。逮捕現行犯之軍人。或已受其交付時。假爲訊問及檢證之處分。可作調書送致於海軍檢察官。

第五十條。告訴人告發人。得請求爲其願下及變更其陳述。

第五十一條。海軍檢察官。各廳長。艦船營長。若爲檢察之處分。可將被告事件添證憑物件。應爲左之手續。

(一) 認爲重罪輕罪時。可具申於長官。

但在於艦隊。則宜由被告人所屬之艦船長。

(二) 認爲違警罪者。宜交付於可管轄之官司。

(三) 非裁判管轄者之軍人。則宜將其事件。送致於可管理之長官部下之海軍檢察官。陸軍軍人則宜將其事件。送致於可管轄之軍法會議所在地之陸軍檢察官。常人則宜送致於檢查處分地之檢事。但軍人與常人共犯之時。宜具申於長官。

(四) 屬於高等軍法會議之管轄者。應具申於海軍大臣。

第五章 審 問

第五十二條。長官已受被告事件之具申時。應爲左之手續。

(一) 其犯罪已認爲輕罪以上之刑。則可下審問或審判之命令。認爲禁錮以下之刑。而不須審問者。可直下判決之命令。

(二) 已下審問審判判決之命令。其事件宜下付於主理。

第五十三條。主理爲審問時。宜先發召喚狀。

一、被告人若已出廷。即日訊問之。

被處罰金以下之刑之被告人。得使代人出廷。

第五十七條。主理於已取召喚狀之被告人。至其時日尙未出廷。得發勾引狀。

第五十五條。主理認定可處重罪之刑。或輕罪以下之刑之被告人。而有湮滅罪證。或逃走之恐者。又犯未遂罪。及或脅迫罪。有遂其目的。實行其手段之恐者。直可發勾引狀。

第五十六條。主理對於可受召喚狀或勾引狀之被告人。倘在遠隔之地。得囑託其地之主理海軍檢察官。或憲兵之將校下士。及豫審判事。司法警察官。代爲訊問。又得囑託其地之主理海軍檢察官。或憲兵之將校下士。及司法警察官。爲召喚狀之送達。與勾引狀之執行。

第五十七條。以勾引狀引致之被告人。應在四十八時內訊問之。若經過四十八時。仍須留置者。可發收禁狀。

第五十八條。主理對於已受召喚狀或拘引狀之被告人。倘證明其有疾病。及其他正當之事故。實不能應令狀而出。得就其所在之地而訊問之。倘被告人在遠隔之地。可明示訊問之條件。囑託其地之主理。海軍檢察官。或憲兵之將校下士。及豫審判事。司法警察官。爲其處分。

第五十九條。主理如不知被告人之所在地。得送人相書。至海軍檢察官。或憲兵之將校。及各控訴院之檢事長。求其逮捕。

第六十條。主理已認定被告人。該處禁錮以上之刑者。得發收禁狀。

發收禁狀以後。查認被告事件。非可處禁錮以上之刑。及不須收禁者。可取消收禁。

第六十一條。勾引狀與收禁狀。應令衛兵。或軍屬執行之。

該受勾引狀之被告人。倘在艦船。或隊伍之內。可求艦船營長隊伍長執行之。在陸軍營內或隊伍之時。可求其隊長執行之。

執行勾引狀之時。被告人倘逃匿其家宅。或他人之家宅。可求其地之戶長。或隣佑之立會。搜索之。並作調書。與立會人共署名捺印。若不暇求立會。或不能求立會之

時。即無此立會。亦得爲搜索。

第六十二條 主理倘因審明事實。得爲臨檢家宅。搜查物件。押收之處分。
其場所倘在遠隔之地。得囑託其地之主理。海軍檢察官。或憲兵之將校下士。及豫
審判事司法警察官。爲其處分。

第六十三條 主理倘因審明事實。得通知事由於驛遞電信鐵道之官署。及諸會社。
而收受開披有關係於被告事件之往復文書電報及物件。

第六十四條 主理有呼出證人。及通事之權。

證人若係皇族。或勅任官。主理則就其所在之地。聽其陳述。

證人若有疾病及其他正當事故。證明其不能應呼出時。主理亦就其所在之地。聽
其陳述。

證人若在遠隔之地。得依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之例。囑託爲本條之處分。

第六十五條 記載於左者。不得爲本人。但爲事實參考。得聽其陳述。

一被害者。

二被害者及被告人之親屬。

三被害者及被告人之後見人。又受其後見者。

四被害者及被告人之雇入。

五現可爲陳述事件。而曾因受訴之證憑不充分。已受免訴之宣告者。

六因犯重罪事件。已被付於軍法會議之判決者。或已受移於重罪裁判所之言渡者。及已處重禁錮之刑者。又因輕罪事件。已被付於軍法會議。及普通裁判所之判決者。

七剝奪公權。及停止公權者。

八十六歲未滿者。

九智覺精神不充分者。

十瘡啞者。

第六十六條。主理訊問被告人。證人。事實參考人。或爲臨檢家宅。搜查物件。押收之處分。錄事協同立會可作調書。錄取訊問及供述。且宜讀示於被告人。證人。事實參

考人。

主理當察問其讀示有違其陳述與否。且使陳述者署名捺印。若不能署名捺之時。使錄事記其旨。

當急遽之際。或有事故。錄事不能協同立會之時。則無此立會。亦得爲本條之處分。
第六十七條 主理欲辨明犯罪之性質方法及結果。須得鑑定人時。當就學術、職業、
以可爲鑑定者命之。但記載於第六十五條者。不得爲鑑定人。倘值急遽之際。不
得正當之鑑定人。僅以爲參考。得暫命爲鑑定。

爲鑑定者。可作鑑定書。詳記其方法結果。及鑑定之時間。倘不能得結果之時。可以
推測記之。而署名捺印於其上。

第六十八條 主理當使證人。通事鑑定人。正實宣誓爲陳述通譯鑑定。

主理當使證人。通事鑑定人。讀示宣誓書。並署名捺印。倘不能署名捺印之時。可使
錄事附記其旨。

宣誓書。可添於訴訟書類。

第六十九條 主理對於證人、通事、鑑定人、事實參考人及因參考被命為鑑定者。倘證明其無疾病。及其他正當之事故。而不應呼出時。可科以二圓以上十圓以下之罰金。若不應再度之呼出。則更科以一倍之罰金。倘證明於五日將有正當之事故。不能應出庭之時。可取消罰金之宣告。

在前項之場合。而對於證人事實參考人。得發勾引狀。

第七十條 主理當證人實事參考人。不肯宣誓。或宣誓而不肯鑑定。證人依普通刑法第一百八十條。鑑定人依同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科以罰金。

呼出之證人。如醫師藥商穩婆代言人辯護人公證人、神官、僧侶等。關於其身分職業秘密之事件。或曾受委託。不肯陳述者。不在前項之例。

第七十一條 主理當通事不肯宣誓。或宣誓不肯通譯。及為事實參考。不肯受命陳述鑑定者。可科以二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二條 主理欲確實證人事實參考人之陳述。得同行於犯所。及其他之場所。如證人事實參考人不肯同行。可照第二十九條科以罰金。

第七十三條。科證人通事鑑定人及爲參考被命爲鑑定者。使完納罰金。或將禁錮換爲罰金之處分。依普通刑法第二十七條。使主理爲之。

第七十四條。主理爲關於被告事件之調書說明。得呼出作其調書之海軍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並其他之官吏。

第七十五條。主理已覺舉共犯附帶犯。及餘罪者。直可審問。但共犯與附帶犯者。若屬於高等會議之管轄。應具申於上官。

第七十六條。軍人與常人共犯。終於審問之後。其證憑物件可送致於管轄其共犯事件之軍法會議所在地之檢事。

第七十七條。主理在審問中。得責付被告人之親屬故舊。但艦船營內居住者。不在責付之限。

第七十八條。主理已受審判及審問。或受判決之命令。應爲左之手續。

一在已受審判或判決之命令。應作意見書。與訴訟書類。共交付於判士長。且宜定會議之日時。以通報於判士長判士。

二在非裁判官轄。或可免訴之事件。應添意見書於訴訟書類。具申下其命令之長官。在已受審問命令之事件者。亦同。

第七十九條。長官已受審問命令事件之具申。其事件確認爲有罪之時。更可下判決之命令。

第六章 判 決

第八十條 軍法會議。判士長判士主理錄事可列席開之。

第八十一條。判士長訊問被告人。或使判士訊主理爲其訊問。若主理要審問時。得請判士長自訊問之。或求其訊問。

第八十二條 判士長。從開庭至於判決終結之間。認爲必要時。得發收令。

判士長在法廷而爲警戒。得爲相當之處置。

在法廷犯罪者。判士長可爲檢證之處分。或使判士及主理爲其處分。可添調書及憑證文書。具申下其命令之長官。但其犯人與被告人。可與本案事件共爲判決。

第八十三條。判士長在法廷。及其他之場合。而須證人通事鑑定人。或爲調書說明。
須呼出官吏。依第五章之例。

第八十四條。證人通事鑑定人。及爲參考被命爲鑑定者。倘無疾病。及其他正當之
事故。而不應呼出。可任主理之意見。在軍法會議。直科以左之罰金科料。

(一)違警事件。科五十錢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之科料。

(二)輕罪以上之事件。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八十五條。判士長可訊問事實參考人。或使判士及主理。爲其訊問。

主理需訊問時。得請判士長自訊問之。或求其訊問。

第八十六條。爲判決更須爲檢證處分時。得使判士長爲其處分。或使判士及主理
爲之。

第八十七條。已覺舉共犯附帶犯。或餘罪時。直爲其判決。或移於主理。令爲訊問。但共犯及附帶
犯。若屬於高等軍法會議者。可自判士長具申下其命令之長官。

第八十八條。被告人之訊問畢時。判士長更對於被告人。問有其他之陳述否。且告

訊問已畢之旨。使被告人退庭。爲其判決。

第八十八條。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而被告人逃走。至開廷之日。尙未出庭。或因其逃走。不得送達召喚狀。及該處罰金以下之刑之被告人。或已受召喚狀。未出庭於開廷之日者。得爲闕席裁判。

第八十九條。爲數人共犯之判決。雖被告人中有闕席者。而對於已出庭者。亦得爲判決。

第九十條。主理列於會議席。可說明意見書之趣旨。

會議之判決。其意見有不合時。得記其旨於書面。添於判決書。其判決認爲違反法律。有可再議之理由。可具申下其判決命令之長官。

第九十一條。判決書主理照左之條件作之。判士長與判士錄事共署名捺印。添於訴訟文書。具申其命令之長官。

(一)判決之理由。

(二)有罪之判決書者。謂有犯罪之證憑。及可罰其罪之法律正條。

(三)無罪之判決書者。如被告人死去。或人誤傳。或被告事件斷爲無罪。或犯憑之證憑不備。

(四)免訴之判決者。如爲公訴之期滿免除。或大赦。或已經確定裁判。或法律上全免其罪。

(五)管轄不同之判決書記其旨。

(六)有私訴之裁判時書其旨。

(七)被告人之官位、勳爵、隊號、職名、名族、籍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第九十二條。長官將記載於左者。添於訴訟書類。具申於海軍大臣。其他者。則可下。

裁判宣告之命令。

(一)該處死刑者。

(二)佐官及同等軍人。該處重罪輕罪之刑者。

(三)尉官及其同等軍人。該處重罪之刑者。

第九十三條。海軍大臣已受前條之具申。及高等軍法會議之判決。將官及其同等

之軍人。該處重罪輕罪之刑。或該處記載於前條之刑者。宜附意見書而上奏。

經天皇裁可後。如係高等軍法會議之判決者。可下裁判宣告之命令。如係軍法會議之判決者。可下付於長官。應令長官下裁判宣告之命令。

第九十四條 在臨戰合圍之地。司令官不必依第九十二條之例。直得下裁判宣告之命令。

第九十五條 長官對於軍法會議之判決。認爲違反法律時。令再議之。直下裁判宣告之命令。無權者。可附意見書。具申於海軍大臣。

第九十六條 海軍大臣。對於高等軍法會議從長官之判決。認爲違反法律時。可使再議之。

第九十七條 已有裁判宣告之命令。判士長判士主理錄事列席。使被告人出廷。判士長爲其宣告。

闕席裁判之宣告。對於被告闕席可爲之。該處禁錮以上之刑之被告人。在對審終結之後。逃走而不出廷。或該處罰金以下之刑之被告人。不應呼出者。亦同。

第九十八條 該處禁錮以上之刑之被告人。已受其宣告而逃走。或依前條第二項
闕席席宣告者。主理可發逮捕狀。

逮捕狀執行之方法。照勾引狀執行之例。若其所在不分明時。照第五十九條之例。
第九十九條 被告人闕席仍舊宣告者。其宣告書可揭示於軍法會議之門前。以一
通送達被告人之住所。

第一百條 在外國或航海中。司令官及艦船長。得命已受輕罪刑宣告之下士卒。戴罪
服務。

第七章 再 審

第一百一條 海軍大臣。在軍法會議而已知對於法律無可罰之刑。或宣告重於法律
所定之刑。或可爲無罪之宣告。與免訴之宣告者。可使爲再審。

第一百二條 軍法會議之宣告。若被觸記載於左之條件。從主理及被告人爲再審之
申訴。若被告人死去。其親屬亦得爲之。

一殺人罪若在刑之宣告後。確認其被殺者。有犯罪後現生存。及犯罪前死去之確證。

二就同一之事件。非付共犯而別受刑之宣告者。

三以公正之證書。而證明當時不在犯罪之場所。

四對於既經判決之事件。再判決者。

五因陷害被告之罪。已受刑之判告者。

六以公正之證書。而證明僞造書類及錯誤書。

第一百三條。海軍大臣已知記載於前條之事實。可爲再審。

第一百四條。再審之申訴。管轄爲刑之宣告之軍法會議之長官可爲之。在艦隊軍法會議。高等軍法會議。及合圍地之軍法會議。而已受刑之宣告者。可申訴於海軍大臣。

主理爲其申訴時。其理由書可添於原裁判宣告書之謄本。及證憑書類。被告人或其親屬爲其申訴時。可將其理由書。呈於主理。主理添附意見。

長官已受再審之申訴，可附意見書於訴訟書類。具申於海軍大臣。

海軍大臣已受再審之申訴，或具申時，可使再審之。

第一百五條。海軍大臣已下再審之命令，在刑之執行中者，可停止其執行。

第一百六條。已經上奏爲再審之事件前，可上奏其判決而請裁可。

第八章 復 權

第一百七條。復權之願，已經過所定於普通刑法第六十三條期限之後，自受刑之宣告者，得爲之海軍大臣。

其復權願書作二通，本人署名捺印，可添記載於左之書類。出於郡區長爲願人之品行，其他必要之調查，出於地方長官。其長官添意見書，出於海軍大臣。

(一) 裁判宣告書之謄本。

(二) 證明主刑之滿期，或特赦，或期滿免除之書類。

(三) 已被免假出獄，及假幽閉，或免監視者之證書。

(四) 辨濟賠償。或被免義務之證書。

(五) 已記載過去現左之住所。及生計書類。

第一百八條。海軍大臣已受領關於復權之書類。使主理更爲必要之調查。可附意見書而上奏。

第一百九條。復權之願已裁可時。海軍大臣使主理交付地方長官。將裁可狀以傳達於本人。

主理將裁可狀之謄本。可送致於爲刑之宣告之軍法會議。而記入裁判宣告書。

第二百十條。復權之願已棄却時。海軍大臣附記其旨於願書之書面。可使主理而爲前條第一項之書類。

復權之願被棄却時。非經過定於普通刑法。第六十三條期限之半。則不得爲其願。

第九章 特 救

第一百十一條。特赦之申請。自管轄爲刑宣告之軍法會議之長官。及主理。或司獄官。

得具犯人之情狀。呈於海軍大臣爲之。

主理爲其申請時。可出其書面於下裁判宣告命令之長官。長官受領其書面時。可附意見書出於海軍大臣。

司獄官爲其申請時。可出其書面於下裁判宣告命令之長官。長官受領其書面時。可徵主理之意見書。面自己之意見書。出於海軍大臣。

左艦隊軍法會議。或合圍地之軍法會議。而受裁判宣告者之特赦申請。從主理直呈於海軍大臣爲之。

第一百十二條 海軍大臣。已受領前條之書類。可附意見書而上奏。

第一百十三條 海軍大臣。已有刑之宣告後。無論何時。得爲特赦之上奏。

第十四條 有特赦之申請。亦除死刑之外。不停止刑之執行。

第一百五條 特赦之上奏。已裁可時。海軍大臣。可將特赦狀下付爲其申請之諸官。以傳達於本人。

主理可將特赦裁可之旨。記入於裁判宣告書。

臨時海軍軍法會議法。(明治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法律第
五
號)

朕裁可經帝國議會之協贊之臨時海軍軍法會議法。特公布之。

臨時海軍軍法會議法。

第一條。當戰時或事變之際。特置臨時海軍軍法會議。於司法令長官及司令官之下。

第二條。臨時軍法會議。審判記載於左者。

- (一)特設屬於司令長官或司令官部下之佐官以下之軍人。其他從軍諸員。及供海軍用艦船之乘員而已犯罪者。
- (二)依於第三條已受審判之委託者。

第三條。艦隊司令長官。船艦司令官。屬於分遣船隊。司令官。及船隊之艦船長。依海軍治罪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之例。得委託審判於臨時海軍軍法會議。

第四條。臨時海軍軍法會議。除海軍治罪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九十四條之外。準用關於合圍地軍法會議之規程。

第五條　此法律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海陸軍軍制法規 終

海陸軍軍制法規

